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安得ANNTO

Annto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安得ANNTO

Annto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Co., Ltd.

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項下的[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確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在徵得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降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削減[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nto.com 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4
前瞻性陳述	38
風險因素	39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1
公司資料	74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9

目 錄

業務.....	119
財務資料	18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08
關連交易	215
股本.....	226
主要股東	2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41
[編纂]	245
[編纂]的架構	256
如何申請[編纂]	2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須細閱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特定行業垂直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該市場仍然高度分散，2025年前五大從業者合計僅佔市場份額的5.2%，而我們整體市場份額為0.6%。我們相信，這種分散格局為像我們這樣具備成熟、可擴展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增長機遇，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在連接智能製造與現代家居生活的兩個行業細分領域戰略性地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生產物流與家電物流。

- **生產物流：**於2025年，在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來自生產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排名第一。灼識諮詢預測該細分領域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顯著超越整體市場增速。我們在這一高增長領域的領導地位，使我們成為產業升級的關鍵合作夥伴，能夠實現智能製造所需的精准整合。
- **家電物流：**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家電行業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6.9%。儘管該專業細分市場於2025年僅佔中國整體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約1%，我們的主導地位使我們能夠為全國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送裝一體服務，助力現代家居生活。

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業務已發展至足以保證於聯交所獨立[編纂]的規模，美的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編纂]建議。[編纂]將構成本公司從美的集團[編纂]。

憑藉二十多年的行業經驗，我們致力於推進整個供應鏈效率。不同於傳統物流提供商，我們專注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及解決方案，通過多年服務美的集團經營變革，深度融入產業價值鏈，獨創「1+3」供應鏈物流模型，將端到端物流能力與三大核心解決方案支柱(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相結合，覆蓋上游生產、中游存貨配送、下游交付及安裝。

概 要

我們由美的集團孵化而成，理解中國製造業不斷演變的格局及面臨的挑戰。憑藉此洞察力，我們提供精益生產物流解決方案，以精準匹配庫存規劃和製造企業的生產計劃，通過精準調度實現零部件完成準時制生產配送至生產設施以支持精益製造。

我們的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可將客戶的存貨整合為涵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一盤貨共配中心，並協調倉儲及配送事宜，將通常涉及多層級製造商及分銷商倉庫、複雜且多步驟的出入庫處理流程，簡化為單一步驟。此簡化模式縮短了從產品源頭至終端客戶的配送鏈，我們稱之為「短鏈」交付。此外，這使客戶能夠利用經優化的統倉能力，高效處理跨多個銷售渠道的零散訂單。

依託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我們一次上門就能一併提供配送、安裝及其他售後服務，以此助力客戶。

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服務產品



我們通過獨特的「1+3」模型提供一體化、數智化解決方案以創造價值。其中，「1」指我們端到端的物流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從生產、流通到末端配送的供應鏈全鏈路服務，將貨品從最終本地設施運送至終端消費者或零售點。「3」指我們的三大解決方案支柱，旨在優化全鏈路的效率，助力企業實現供應鏈轉型。通過該等解決方案支柱，我們可隨時隨地將材料帶到工廠，將客戶的存貨整合至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一盤貨共配中心，使貨物經更少環節送達消費者，並通過一次上門完成配送及安裝。

概 要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高效服務，涵蓋產前物流至將成品儲存至基地倉的供應流程，該等主要倉庫均設於鄰近工廠區域。我們通過專為生產物流的獨特特點設計的標準化精益製造物流解決方案，通過工作流程標準化、維護流程順暢及採用準時制交付，提升客戶的生產效率，支持客戶實現精益製造，減少浪費與庫存。

我們的解決方案涵蓋九個核心應用場景，包括(i)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倉，通過我們的智能平台，允許供應商根據消耗數據於使用點或鄰近位置管理及補充製造商庫存，(ii)產中物流，(iii)智能設備，(iv)循環取貨物流，按預設路線以單循環模式向多個供應商收取貨物，從而整合載貨量並減少空駛里程，(v)集貨倉庫，用作存貨整合及越庫作業的集貨中心，(vi)中間產品的中央分銷中心(「**CDC**」)，(vii)精益製造，(viii)數字化，及(ix)工業園區。

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

於庫存配送階段，我們提供全渠道共享庫存與配送解決方案。這種中游服務將客戶的庫存整合至線上及線下渠道的一盤貨共配中心中，並協調倉儲與交付。我們通過消除中間層和從共享池中履行來縮短路徑，管理成品從工廠／基地倉到一盤貨共配中心的「短鏈」交付，直至末端配送，提升客戶配送效率。此模式有助於將存貨與消費需求更好地匹配，從而降低庫存水平、加快庫存週轉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

我們的解決方案分為三個部分：供應鏈設計(包括倉庫網絡優化及渠道庫存整合)、數字化及運營服務(例如倉儲管理及幹線運輸服務(連接樞紐和區域的長途幹線運輸))，所有服務均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以構建更敏捷、響應速度更快且更具成本效益的配送供應鏈體系。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

我們為終端消費者提供覆蓋全國的一體化的末端配送以及專業安裝服務，一次上門即提供配送、安裝及其他服務，從而提高效率。通過對真實送裝場景進行數字化建模，我們主動預見複雜情況，最大限度減少配送失敗及重複上門。

為了保持競爭力，整個製造業都在追求進一步提高供應鏈效率和敏捷度，因此對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的需求也日益增長。為了應對這一需求，我們跳脫了傳統的分段切割、局部優化個別物流環節的方式，開創了生產、流通及末端配送的一體化方式。從產前物流優化、流通端倉網規劃、智慧倉儲作業到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我們的供應鏈設計旨在將供應鏈優化為一個單一協同系統。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涵蓋幹線運輸、倉儲與庫存管理、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確保供應鏈高效作業。

概 要

市場機遇

受生產、流通及末端配送環節對效率提升的共同需求驅動，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持續深化，為行業帶來顯著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36,36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9,9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快速消費品（「快消品」）行業涵蓋食品、飲品、酒精飲品及美容與個人護理產品，對可簡化供應鏈結構、減少冗餘的分銷層級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行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5,70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8,73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9%。家電行業對能夠高效支持生產物流、流通及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依然強勁，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45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06億元。此外，家居行業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並預計由2026年的人民幣74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

受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的交付和安裝服務需求增加驅動，汽車及汽配行業目前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最大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該行業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6,723億元，且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47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

在中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的趨勢下，大量製造企業探索產品與產能出海的機遇。憑藉美的集團的全球生產佈局及我們在生產物流領域的強大能力，中國企業的海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有望成為新的增長點。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基礎設施網絡，包括倉庫、服務網點及主要由第三方運輸提供商支持的靈活運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倉庫網絡包括47個自有設施、439個租賃設施及22個代管設施，我們的倉庫總佔地面積超過1,100萬平方米。這些設施用於VMI倉、基地倉及具有多功能設施可充當CDC、區域分銷中心（「RDC」）及／或前置倉（「FDC」）的一盤貨共配中心。

在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方面，我們依託由超3,700個活躍的服務網點組成的網絡及由超73,000名經驗豐富的司機及送裝工程師組成的團隊，已實現覆蓋中國100%的鄉鎮，即使在農村地區也能確保高效配送和安裝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全國運輸網絡依託來自我們自有資產、長合車及第三方運輸提供商的超過500,000輛可調度

概 要

車輛運力的車隊。該龐大網絡由超過730,000條成熟運輸路線組成，包括超過420,000條跨省幹線及超過300,000條省內城市配送路線，覆蓋全國約2,800個區縣及超過39,000個鄉鎮，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絕大部分區縣提供服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持續收集實時供應鏈數據，構建數據基礎，從而實現對供應鏈動態的運營洞察。相應地，有助於客戶作出更精準的決策。

憑藉服務領先製造業合作夥伴多年的運營經驗，以及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支持，我們積累了大量跨行業、多場景的履約數據和特定領域專有技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21個行業子領域。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

銷售及營銷以及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聚焦於維護及擴大與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範圍。

我們服務於家電、家居、快消品以及汽車及零部件行業鏈中的領先企業，使我們不僅能夠支持個體客戶，亦能支持該等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為3,961家、5,399家及13,815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879.9百萬元、人民幣9,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1.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8.6%、52.1%及48.7%。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美的集團有戰略性、互利互補的關係。美的集團是我們最大的客戶及關鍵戰略合作夥伴，分別佔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36.6%、41.1%及39.6%。我們在支持美的集團供應鏈轉型，尤其是其「短鏈」分銷模式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TC」）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憑藉自身網絡協助美的集團高效處理面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零散訂單，縮短交付週期並提升履約效率。我們的敏捷性亦支持美的集團響應市場舉措，利用我們的庫存及運輸網絡有效應對需求激增。該等因素使美的集團能夠運營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且以消費者為中心的供應鏈。同時，與美的集團的合作關係亦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持續完善我們在多元場景中的解決方案，助力我們發展日益壯大的客戶群。

同期，我們向美的集團的採購並不重大，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6%、0.6%及0.6%。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向美的集團租賃的倉庫佔我們倉庫總建築面積不足2%，而指定供美的集團使用的倉庫則佔我們倉庫總建築面積的8%。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

概 要

採購及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採納集中採購策略，包括供應商篩選、招標及投標流程，以高效地採購我們運營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及服務，例如倉庫空間、運輸及服務網點設施。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倉庫設施的擁有人及經營者，(ii)負責幹線及支線配送的運輸服務提供商，及(iii)經營服務網點提供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的簽約服務合作夥伴。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754.0百萬元、人民幣2,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1.7%、13.2%及15.4%。請參閱「業務—採購—我們的供應商」。

競爭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高度競爭且不斷發展。在中國，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技術及物流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洞察力、技術能力、網絡覆蓋、我們獨特的「1+3」業務模式、與鏈主的合作關係以及運營效率。我們相信，我們通過獨特的「1+3」模式提供量身定製、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

我們亦在我們服務的不同行業中競爭。於2025年，我們是中國家電行業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提供商。該市場的特點是行業集中度較高，前五大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提供商合共佔總市場份額的約79.0%。我們的規模、領域專業知識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極大地有助於我們在該領域處於領導地位。

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快消品行業第三大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與家電行業不同，快消品供應鏈市場仍然分散，前五大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僅佔總市場份額的9.3%。這種分散為像我們這樣的領先提供商提供了增長機會，通過服務擴展、技術開發和客戶獲取來佔領額外的市場份額。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成長：

- 服務鏈主的深厚專業知識及強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能力。
- 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實現持續增長及盈利。
- 獨特的「1+3」供應鏈物流模型，為客戶的端到端供應鏈創造價值。
- 全棧技術基礎設施，賦能端到端供應鏈數智化轉型。
- 深耕全國性基礎設施，支持互聯綠色物流網絡。
- 兼具經驗豐富與卓越執行力的領導團隊，人才資源優勢突出。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繼續推行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縱向圍繞鏈主深入開發產業鏈需求，同時橫向滲透至更多行業垂直領域。
- 把握供應鏈出海發展機遇，協同美的集團全球產業佈局，強化國際供應鏈。
- 通過數智化技術推進端到端數字化。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經參考後對其進行整體保留，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利率分別為1.8%、2.0%及2.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淨利率水平在中國具可比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具代表性且符合其水平。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及期間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16,224,032	100.0	18,663,340	100.0	21,451,904	100.0
服務成本	(15,038,846)	(92.7)	(17,307,880)	(92.7)	(19,930,783)	(92.9)
毛利.....	1,185,186	7.3	1,355,460	7.3	1,521,121	7.1
其他收入	80,086	0.5	120,902	0.5	131,422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0,483)	(0.3)	703	—	(11,709)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0,813)	(0.1)	(27,773)	(0.1)	1,43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0,702)	(1.0)	(194,898)	(1.0)	(222,503)	(1.0)
研發開支	(170,675)	(1.1)	(199,042)	(1.1)	(263,801)	(1.2)
行政開支	(447,535)	(2.7)	(499,408)	(2.7)	(498,357)	(2.3)
財務成本	(67,856)	(0.4)	(83,433)	(0.4)	(69,438)	(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357,208	2.2	472,511	2.5	570,408	2.7
所得稅開支	(69,253)	(0.4)	(92,183)	(0.5)	(121,026)	(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7,955</u>	1.8	<u>380,328</u>	2.0	<u>449,382</u>	2.1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038.8百萬元、人民幣17,30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3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為物流能力採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持續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約77.2%、77.3%及74.6%。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所影響。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0.1百萬元、人民幣12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淨虧損人民幣50.5百萬元、淨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及淨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波動主要由於2023年就一間於2013年出售的前投資對象產生的申索作出的撥備。儘管相關債權人提起的訴訟已於2023年12月被終審判決駁回且判決對我們有利，我們仍維持該撥備以應對該前聯營公司的破產管理人可能提出新申索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有關美安的訴訟」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概 要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生產物流.....	1,563,151	9.6	1,997,496	10.7	2,779,989	13.0
一盤貨統倉統配.....	10,653,931	65.7	12,052,774	64.6	12,992,249	60.5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1,880,999	11.6	2,292,403	12.3	2,757,887	12.9
小計.....	14,098,081	86.9	16,342,673	87.6	18,530,125	86.4
基礎物流服務.....	2,125,951	13.1	2,320,667	12.4	2,921,779	13.6
總計.....	<u>16,224,032</u>	<u>100.0</u>	<u>18,663,340</u>	<u>100.0</u>	<u>21,451,904</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63.3百萬元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解決方案及服務有所提升、鞏固現有客戶關係及擴大合作範圍，同時成功獲取新客戶及來自該等客戶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42.7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30.1百萬元，乃由於生產物流及送裝一體業務處於發展初期且增長迅速。我們的基礎物流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0.7百萬元增加25.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積極銷售策略帶動新業務貢獻所致。我們已於2025年6月停止數字貨運服務，以確保[編纂]後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24.0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項服務類別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14,098.1百萬元增加15.9%至人民幣16,34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類別，將若干基礎物流服務客戶轉化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基礎物流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6.0百萬元增加9.2%至人民幣2,3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了新客戶。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生產物流.....	116,283	7.4	138,185	6.9	184,232	6.6
一盤貨統倉統配.....	749,083	7.0	811,329	6.7	852,568	6.6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273,581	14.5	340,257	14.8	413,250	15.0
小計.....	1,138,947	8.1	1,289,771	7.9	1,450,050	7.8
基礎物流服務.....	46,239	2.2	65,689	2.8	71,071	2.4
總計／總體.....	<u>1,185,186</u>	<u>7.3</u>	<u>1,355,460</u>	<u>7.3</u>	<u>1,521,121</u>	<u>7.1</u>

概 要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7.3%下降至2025年的7.1%。生產物流及一盤貨統倉統配的毛利率於2025年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支持業務增長及鞏固市場地位。我們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4.8%上升至2025年的15.0%，主要由於改善客戶業務組合所致。我們基礎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下降至2025年的2.4%，主要由於基礎物流服務佔比增加，而其毛利率較低。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穩定在7.3%。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於我們採用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的生產物流及一盤貨統倉統配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我們基礎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增加至2024年的2.8%，主要由於業務組合的優化，包括簡化利潤率較低的現有服務並推出利潤率較高的新服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項目）及[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調整並扣除利息收入的年內利潤，並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87,955	380,328	449,38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04	7,780	10,73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99,059</u>	<u>388,108</u>	<u>477,876</u>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	2.1%	2.2%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年內利潤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87,955	380,328	449,382
加：			
所得稅開支	69,253	92,183	121,026
財務成本	67,856	83,433	69,438
折舊及攤銷	702,473	758,466	924,486
減：			
利息收入	24,805	55,632	73,474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02,732	1,258,778	1,490,8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04	7,780	10,73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13,836	1,266,558	1,519,352
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9%	6.8%	7.1%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由2024年的2.1%增加至2025年的2.2%，主要反映我們的行政開支比率及財務成本比率（佔收入百分比）有所下降。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8%上升至2024年的2.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持續擴大，且並無於2023年就訴訟申索作出的重大撥備。有關該撥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有關美安的訴訟」及「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概 要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258,629	2,607,862	2,905,294
受限制現金	4,993	273,820	6,247
定期存款	—	374,567	747,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62	617,816	913,602
流動資產總額	4,433,584	3,874,065	4,572,6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5,262	3,899,860	4,342,086
合同負債	84,010	126,894	198,884
即期稅項負債.....	52,917	39,514	23,892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562,322	558,901	632,073
銀行借款	1,080,410	547,941	158,915
流動負債總額	5,294,921	5,173,110	5,355,850
流動負債淨額	(861,337)	(1,299,045)	(783,163)
資產淨值	1,452,281	1,672,989	3,806,306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2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源於我們的輕資產業務模式，該模式依賴第三方提供商提供運輸及倉儲能力，導致產生重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主要受來自我們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點所驅動，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為支持業務增長而產生的銀行借款的變動。

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大幅增加127.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6.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從[編纂]前投資收取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900.0百萬元，加上我們期內利潤人民幣449.4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226.8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2.3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73.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年內利潤人民幣380.3百萬元，部分被宣派股息人民幣167.4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關鍵項目及流動資產淨值的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3,332	1,291,681	1,508,231
營運資金變動	389,212	(204,021)	(226,916)
已付所得稅	(93,071)	(107,387)	(135,9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9,473	980,273	1,145,3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017)	(1,387,277)	(1,733,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3,703	(1,145,142)	883,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728,159	(1,552,146)	295,78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03	2,169,962	617,81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62	617,816	913,60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469.5百萬元、人民幣9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期間產生的利潤所致。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7.3%	7.3%	7.1%
淨利率 ²	1.8%	2.0%	2.1%
總資產收益率 ³	4.4%	5.0%	5.2%
淨資產收益率 ⁴	21.2%	24.3%	16.4%
流動比率 ⁵	83.7%	74.9%	85.4%
速動比率 ⁶	83.7%	74.9%	85.4%
負債比率 ⁷	74.4%	32.8%	4.2%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2. 淨利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資產為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4.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負債比率按於年末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相應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

-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美的集團的關係或適應美的集團生態系統的變化，或倘美的集團生態系統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發展以及影響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廣泛客戶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黏性，未能如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在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方面持續創新；及
- 未能與物流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與[編纂]前投資者進行[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前投資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集團通過美的集團全資子公司美的智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94%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美的集團將通過美的智聯於本公

概 要

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美的集團及美的智聯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聯交易

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的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構成[編纂]，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已於2025年5月30日獲美的集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25年8月25日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組織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批准所限制。

[編纂]後，我們可按認為合適的方式主要以現金或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收取股息。

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在我們的[編纂]

概 要

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H股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港元，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編纂]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且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以及人民幣[編纂]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中的統計數據所依據的假設為(i)[編纂]已完成，且[編纂]中發行[編纂]股新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H股為[編纂]股。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我們的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編纂]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我們的H股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 (2)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拓展我們國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深度和廣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升複雜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能力、拓展銷售渠道和客戶覆蓋、增強網絡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開展我們的供應鏈國際化業務、深度協同美的集團全球業務覆蓋的優勢佈局國際供應鏈基礎設施建設，以把握海外供應鏈發展機遇。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用於數智化研發，推進AI和算法在供應鏈全鏈路的數字化應用，並實現運營提質增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COVID-19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導致了間歇性及局部性的營運挑戰。在若干地區，防疫措施及封鎖導致了短暫的中斷，例如倉庫運營受限以及運輸能力供應緊張。我們亦觀察到不同產品類別的客戶需求出現轉變。然而，我們實施了一系列積極措施以減輕該等影響，包括確保我們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確保替代運輸能力以維持服務連續性，以及與我們的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以管理履約預期。由於該等措施，COVID-19疫情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整體業務運營、供應鏈或財務表現並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件。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持續按照董事會的預期發展。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反映趨勢大致保持一致。我們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已成功與多家產業領軍企業(例如海信)簽訂新合約。我們的海外擴張戰略亦取得進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得持股平台」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僱員持股計劃，作為本公司僱員的持股平台，包括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集越、寧波欣佑、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及寧波勵升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慶安得」	指	重慶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美的智聯及美的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鐘鼎晟觀」	指	常州鐘鼎晟觀諮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埃及鎊」	指	埃及的法定貨幣埃及鎊
「Egypt Annto」	指	Kailuo Me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5年11月19日在埃及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僱員持股計劃」	指	美的集團及本公司就美的集團及本公司僱員於2021年8月實施並不時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ESG管理委員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在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自然災害嚴重影響工作群眾復工能力或造成長期安全隱患的情況下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佛山安得」 指 佛山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可能所指)其中任何一個，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及彼等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指南」或「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陽安得」 指 貴陽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海南安得」 指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海南美途」 指 海南美途智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合肥安得」 指 合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隱山致能」 指 上海隱山致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海信集團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5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印尼盾」	指	印尼的法定貨幣印尼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Indonesia Annto」	指	PT. Indonesia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一家於2025年10月2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荊州美安」	指	荊州美安儲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雲港安途」	指	連雲港安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併行運作

釋 義

「境內」、「國內」或「內地」	指	中國內地，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美科美慧」	指	寧波美科美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美科啟信」	指	安徽美科啟信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美的集團」	指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3)及聯交所(股份代號：0300)上市，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的集團股份」	指	美的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美的集團股東」	指	美的集團股份持有人
「美的持股平台」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僱員持股計劃，作為美的集團僱員的持股平台，包括寧波美煜、寧波美越及寧波卓奕
「美的創投」	指	美的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的智聯」	指	美的智聯(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美的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南京美安」	指	南京美安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寧波安得」	指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寧波浩普」	指	寧波浩普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浩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集越」	指	寧波集越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集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勵升」	指	寧波勵升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勵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美煜」	指	寧波美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美的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美越」	指	寧波美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美的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碩航」	指	寧波碩航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碩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寧波欣佑」	指	寧波欣佑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欣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迅馳」	指	寧波迅馳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迅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苗冉」	指	寧波苗冉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苗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安得持股平台之一
「寧波卓奕」	指	寧波卓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美的持股平台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齊河安得」	指	齊河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海信電子技術」	指	青島海信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安得」 指 上海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持股平台」 指 安得持股平台及美的持股平台

「瀋陽安得」 指 瀋陽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安得」 指 深圳安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深圳美的」	指	深圳美的資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ingapore Annto」	指	Singapore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 Pte. Ltd.，一家於2025年8月19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編纂]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ailand Annto」	指	Annto Supply Chain (Thailand) Co., Ltd.，一家於2026年5月15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的法定貨幣泰銖
「天津安得」	指	天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天津安得網絡」	指	天津安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安途」	指	天津安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天津順和」	指	天津順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ietnam Annto」	指	Vietnam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2025年12月15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越南盾」	指	越南的法定貨幣越南盾

[編纂]

釋 義

[編纂]

「武漢安得」	指	武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蕪湖安得」	指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徐州安得」	指	徐州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鄭州安得」	指	鄭州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子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GV」	指	自動導引車。無人駕駛、由計算機控制的車輛，配備導引系統(如激光、視覺或其他導航技術)，用於在受控環境(如工廠、倉庫或分銷中心)內運輸材料、貨物或設備。AGV通常用於實現內部物流及物料搬運流程的自動化，提高運營效率及安全性。
「AI+技術」	指	AI+技術是指將人工智能(AI)與各行業專有技術、系統或流程融合後予以運用，從而提高不同領域的自動化和智能化。
「AMS」	指	自動化管理系統。旨在自動化並簡化供應鏈及分銷網絡中的特定運營流程的一種技術驅動系統。AMS通常通過基於預先設定的參數及實時數據的自動化決策與執行，提高庫存管理、訂單履約及物流協調等任務的效率、準確性及控制力。
「人工智能(AI)」	指	由計算機系統模擬人類智能，使機器能夠完成學習、推理、感知與決策等任務。
「BMS」	指	計費及結算管理系統。用於管理物流服務所產生的全流程費用計算、發票生成、付款與收款、對賬與結算的一套自動化系統，確保高效、準確且透明的現金流量管理。
「CDC」	指	中央分銷中心，位於工廠附近的主倉庫。
「CSP」	指	城市服務平台。由安得智聯運營的綜合本地服務平台，為家電、家居及電動汽車充電站領域的終端消費者提供交付、安裝、送裝一體、維修等一站式本地服務。

技術詞彙表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組織用於管理日常業務活動及自動化核心流程的一種軟件系統。ERP系統將人力資源、供應鏈管理、採購、服務及項目管理等各種功能整合至一個單一、統一的平台。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由一個或多個電動機驅動的一種車輛，使用儲存在可充電電池或其他能量存儲設備中的電能。
「FDC」	指	前置分銷中心，位於終端客戶或零售點附近，持有高週轉率或時效性強的庫存，以實現快速訂單履約及末端配送。
「快消品」	指	快速消費品。該行業包括食品、飲料、酒精飲料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其特點是產品種類繁多、迭代速度快、銷售渠道多樣化且訂單結構分散，以及嚴格的末端配送需求。
「FTL」	指	整車貨運。一輛貨車將單一貨主的專用貨物(佔用貨車的全部或大部分容量)直接運送至收貨人的一種貨運模式。這種服務通常用於需要專用車輛的大批量貨運。
「物聯網(IoT)」	指	通過互聯網連接的設備、傳感器與系統，實現數據的自動採集、交換與分析，從而支持物理和數字環境下的智能監控。
「JIS(順序供應)」	指	一種先進的物流方法，通常是JIT的延伸，其中零部件及材料於生產或組裝過程要求的精確時間及按所需的確切順序交付至使用點。這種方法在具有高產品定製化的複雜生產環境中尤為關鍵，旨在消除現場分揀並進一步簡化運營。
「JIT(準時制生產)」	指	一種生產及庫存管理策略，側重於僅在生產過程或為滿足客戶需求需要時接收材料、零部件及產品。主要目標是通過使供應與實際需求緊密貼合盡量降低庫存持有成本、減少浪費並提高運營效率。

技術詞彙表

「精益製造」	指	一種管理系統，亦稱為精益生產，通過標準化工作、流程及持續改善來消除浪費，從而達到價值最大化。在供應鏈物流中，其採用拉動式規劃及準時制生產(JIT)交付，減少在製品與庫存，並同步廠房、倉庫及運輸流程，從而降低端到端成本與交付時間。
「燈塔工廠」	指	世界經濟論壇及麥肯錫於2018年發起的「燈塔工廠」計劃，表彰全球在數字化製造及工業4.0方面的領跑者，樹立智能化及數字化生產的最高標準。
「LTL」	指	零擔貨運。涉及將多個貨主的貨物整合到一輛貨車進行運輸的一種貨運模式。LTL貨運通常涉及較小的貨運量，無需單獨佔用整輛貨車的容量，允許多個貨主分攤成本。
「新能源車輛」	指	新能源車輛，包括電動汽車、氫及其他新型燃料電池車輛。
「OMS」	指	訂單管理系統。管理及自動化訂單整個生命週期的一種軟件系統。該週期包括訂單錄入、庫存管理、履約協調及經常與客戶溝通，實現訂單直至交付整個過程的狀態的可視化。
「OTP」	指	訂單傳輸平台。集成訂單管理與運輸調度的智能化中樞，通過數字化技術整合訂單處理、運力調度、全程追蹤等核心功能，實現貨物從下單到交付的全鏈路高效協同與可視化管理。
「PDA」	指	個人數字助理。用作個人信息管理器且通常具有計算及數據收集能力的一種手持移動設備。其經常用於條形碼掃描、數據錄入、訂單管理及通信等任務，促進物流、零售及現場服務中的移動工作人員操作及實時數據捕獲。
「RDC」	指	區域分銷中心，作為分銷的主要樞紐。其自CDC接收批量貨物，並管理大規模庫存存儲及重新分銷。

技術詞彙表

「RFID」	指	射頻識別。使用無線電波自動識別及跟蹤附著在物體上的標籤的一種技術。這種技術實現非接觸式、自動化的數據捕獲，適用於庫存管理、資產跟蹤及訪問控制等應用。
「鄉鎮」	指	在中國，鄉鎮指包括較小城鎮及農村人口中心點在內的地理區域，行政級別低於縣。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供應商或指定物流合作夥伴負責管理及補充製造商通常在消費點或附近的庫存的一種協作式供應鏈策略。
「VMI倉」	指	安得智聯運營的用作客戶協作式預生產樞紐的一個倉庫。其實時監控客戶倉庫中原材料的類型、數量及消耗率，根據客戶的生產計劃及需求預測進行補貨。此舉確保多種類別的原材料同步供應，並避免個別材料短缺導致的生產中斷。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意向、理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屬於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使用的詞語「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期望」、「展望」、「打算」、「應該」、「預測」、「尋求」、「應當」、「將會」、「將能」、「願景」、「追求」、「目標」、「計劃」以及有關詞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其涉及本集團或其管理層時，乃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發生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若干因素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所面臨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ii)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iii)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iv)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動；(vi)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vii)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viii)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ix)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x)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xi)我們的業務戰略及實現該等戰略的計劃；(xii)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xiii)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有關的因素；及(xiv)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義務或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不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本節中的警示性陳述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作出。

在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股份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述風險，以及本文件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下列部分風險總體主要與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的業務有關。其他風險主要與整體經濟、政治及監管狀況、證券市場及我們股份的擁有權有關，包括我們股份價值的未來潛在攤薄。下文所述風險並非我們面臨的僅有風險。下文並未描述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可能會變為重大。倘該等風險發生或變為重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前景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除非本節所載相關風險因素可量化，否則我們無法量化本節所述任何風險的財務或其他影響。

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下文所述風險，以及本文件標題為「財務資料」、「前瞻性陳述」等章節及其他章節所討論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美的集團的關係或適應美的集團生態系統的變化，或倘美的集團生態系統未能如預期般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美的集團已建立戰略性、協同性的關係。我們向美的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美的集團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7.7百萬元、人民幣7,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約36.6%、41.1%及39.6%。我們不時可能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屬人士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在各個方面與美的集團保持合作。然而，美的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重點過往不斷演變，且日後可能持續演變。因此，倘美的集團中止與我們的合作，我們可能須與美的集團重新磋商合作或支持，嘗試尋求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作為替代，尋求其他收入來源，或自行建立若干能力，而此舉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美的集團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嚴重干擾，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受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發展以及影響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需求的其他因素的重大影響。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為中國超過17,000名客戶提供服務，涵蓋家電、泛快消、汽車及汽配等多個垂直行業，其中許多企業均為各自垂直行業的鏈主。我們的業務及增長高度依賴於我們客戶業務的可行性及前景，

風險因素

其會推動中國及全球未來對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的需求。任何與我們目前及未來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宏觀經濟增長、盈利水平或監管制度及其他因素有關的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大多數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i)宏觀經濟及政策因素；(ii)我們客戶所提供產品的選擇、價格及受歡迎程度；(iii)出現更能滿足我們客戶需求的替代渠道或業務模式；(iv)規管供應鏈物流行業的法律法規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v)政治變化，包括地緣政治緊張、軍事衝突(如俄烏衝突)、政治動亂及社會不穩定；(vi)影響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的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投資限制的變動；(vii)與物流相關的物流、支付及其他輔助服務的發展；及(viii)寬帶及移動互聯網的滲透率及使用率增加。

我們預期供應鏈物流行業的形式將持續演變，並改變業務的交易方式。因此，可能會出現新機遇及挑戰，從而推動對創新、高效、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進一步需求。倘物流行業的增長或發展不及我們的預期，或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此行業趨勢，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廣泛客戶及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及黏性，未能如此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廣大客戶(包括家電、家居、快消及新能源等行業)提供可靠、與眾不同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維持及提升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物流網絡及品牌的滿意度及忠誠度，對我們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許多因素可能會削弱我們有效吸引新客戶以及維持客戶滿意度及粘性的能力，包括：(i)未能滿足客戶對我們網絡所提供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可靠性、效率、質量及成本效益的期望；(ii)未能維持可靠、有效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我們智能、數據驅動的物流程序及系統的有效性；(iii)對我們平台上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保護不足；(iv)有關我們、我們的網絡、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美的集團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v)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合規功能(如物流安全管理)的有效性及穩健性的負面看法；及(vi)員工的不當行為、非法活動、謠言或虛假傳聞，或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的不當行為。

倘我們無法成功維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或增加其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使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重大影響。同時，倘我們的促銷活動及營銷策略無法有效進行，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或將銷售及營銷開支維持在合理的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在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及技術方面持續創新。

無法持續如此可能使我們難以與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公司區分開來，並可能損害我們的地位及侵蝕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運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具有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及法規不斷演變，以及客戶需求及趨勢不斷變化等特點。我們的成功亦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識別、開發、收購或授權對我們的業務有用的領先物流技術，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響應技術發展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法規。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創新解決方案及技術，以滿足客戶尚未被滿足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技術」。因此，我們必須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以加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涵蓋物聯網（「IoT」）及其他智能硬件、自動化及人工智能（「AI」）等。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263.8百萬元。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響應或適應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與物流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保持良好關係，或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物流合作夥伴的能力提供若干標準服務，如倉儲及幹線運輸服務。此外，我們亦委聘其他類型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例如物聯網設備製造商，以支持我們產品開發及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用於物流能力及倉儲資源的採購成本（主要支付予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分別為人民幣13,818.6百萬元、人民幣15,9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5.2%、85.6%及86.1%。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足夠的優質資源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受到固有風險的影響，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勞工短缺或糾紛、網絡擁塞、惡劣天氣、嚴重的意外自然事件、恐怖主義行為以及不利的法規變更。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表現及可靠性符合我們運營規模所需標準的可靠物流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進一步擴展網絡的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第三方，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第三方。

我們可能無法與物流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維持積極的關係，或無法對其進行有效監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質量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我們面臨額外法律風險及責任。這包括合作夥伴造成火災或因倉儲管理不足造成火災，或因貨物運輸管理不善造成貨物損壞或運輸意外等風險。其中若干第三方（例如提供我們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的提供商），與消費者存在頻繁的直接互動，其表現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直接相關。另一方面，由於我們以合同協議的方式管理與該等

風險因素

第三方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如完全控制該等第三方般有效監督其表現。概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令人不滿的表現或違法行為。在此情況下，以及倘發生包裹遺失、被竊或損壞，我們可能會遭受客戶投訴、服務中斷，且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供應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未能取得必要的執照及許可證、接獲法律投訴或未能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亦可能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包括行政罰款。

再者，我們亦委聘外包及第三方公司，其會派遣大量僱員在我們的物流設施工作。我們僅與該等外包及第三方公司訂立協議，因此與該等外包人員並無任何直接合同關係。由於該等外包人員並非由我們直接僱用，因此相較於我們自己的僱員，我們對其的控制較為有限。倘任何外包人員未能按照我們的協定、政策及業務指導方針操作或履行其職責，我們的市場聲譽、品牌形象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外包及第三方公司違反適用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或其與該等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中的任何相關規定，則有關人員因在我們的物流設施提供服務而可能會向我們索賠。因此，我們可能會招致法律或財務責任。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直接及間接競爭，主要來自類似服務的其他中國國內提供商，如供應鏈、物流技術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的競爭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行業洞察力、技術能力、網絡覆蓋、我們獨特的「1+3」業務模式、與鏈主的合作關係以及運營效率。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服務、更大的客戶群、更廣泛的網絡覆蓋、更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更豐富的資本資源及更久遠的運營歷史。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更快速、更有效地回應新的或不斷湧現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需求，並可能有發起或承受重大法規或行業變革。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建立合作關係或策略聯盟，以提升其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此外，當我們拓展至新的行業或區域市場時，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其亦可能會進入我們目前運營或將會運營的行業或區域市場。

此外，物流行業的價格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降低價格以獲取業務，尤其是在市場需求增長較緩慢的時期，而有關降價可能會限制我們維持或提高價格及運營利潤或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加大投資並提供更低的價格、更長的信用期，或利用特殊資質帶來的優勢導致競爭加劇。因此，我們遭受了若干主要客戶的流失，該等流失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8百萬元、人民幣103.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我們的競爭對手增加投資並降低價格，亦可能使我們須調動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我們通常不會僅以價格進行競爭，而是專注於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創新及差異化，以滿足未滿足的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在提供有競爭力定價的同時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一直以相對較低的淨利率運營，這使我們的盈利能力容易受到收入及成本波動以及經濟下行的影響。

鑒於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性質及我們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我們過往一直以相對較低的淨利率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利率介乎1.8%至2.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利潤率水平乃中國採用輕資產模式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特點，反映成本中相當大部分用於採購第三方物流能力。

然而，此等利潤率水平抵禦不利事件的緩衝空間有限。這會放大我們成本(如燃料或勞動力)或收入的任何波動所帶來的影響。倘出現經濟下行，客戶可能會減少物流開支或施加定價壓力。考慮到我們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即使收入出現輕微下降或成本出現無法轉嫁予客戶的輕微上升，亦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淨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資本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物流網絡，如倉庫。

我們通過自有、租賃及代管設施相結合的方式來發展、管理及運營我們的物流網絡。尤其是，我們力求控制主要集貨倉庫等資產與能力，以確保高效和響應迅速的配送，同時通過租賃及代管倉庫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並提高靈活性。根據我們優化資本運用的策略，我們並非僅通過擁有相關財產，亦通過租賃來控制諸多關鍵節點。因此，我們對該等資產的控制將取決於我們維持有關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有關安排，甚至根本無法維持有關安排，我們可能會失去對關鍵節點的控制，而我們物流網絡的容量及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及加強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網絡及能力。我們能否做到這一點，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以具資本效益的方式確定及控制關鍵物流節點。在執行有關網絡拓展計劃時，我們會面臨各種風險。最符合我們需求的物業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我們租賃或收購物業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可供租賃的物業、我們在識別、租賃或收購適合我們網絡及運營的物業方面的成效、租賃該等物業面臨的競爭，以及取得相關政府批准所需的時間。位置便利或連接優質公路、高速公路及鐵路的物業叫價會更高，可能超出我們的預算。我們亦可能無法招募到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以操作額外的設施及設備。此外，倘我們對設施、車隊、設備或人員的預期需求與實際使用情況產生重大差異，我們的運營能力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最佳狀態。

為有效管理持續拓展，我們將需要繼續改善我們的人員管理、運營及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等，當我們在新行業或地理區域整合具有不同且不相容系統的新

風險因素

業務時，這些工作可能尤其具有挑戰性。這些工作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已成功地管理網絡擴張，但倘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大量類似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仍可能無法給我們帶來預期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投資回報，或回報可能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實現回報的速度可能慢於我們預期。此外，對於自有物業，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會出現減值。

未能維護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已建立完整技術架構，以數碼化及自動化物流價值鏈的各個環節，包括我們的核心軟件應用、介面及系統組合，而我們的物流系統依賴電腦及通訊系統的高效及不間斷運作。我們及若干物流合作夥伴曾經歷，且未來可能再次經歷系統中斷及延誤，導致網站、移動應用程式及服務暫時無法使用或回應緩慢。儘管我們可能採取任何預防措施，意外問題仍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出現延誤或暫時中斷、我們、消費者及客戶的數據損失，以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中斷。倘我們在有關應用程式、介面或系統的表現及可靠性方面遇到問題，或無法對其進行妥善維護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整個物流網絡中應用智能硬件技術，包括物聯網、硬件自動化等。有關硬件的任何錯誤、瑕疵或故障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物流作業、增加安全及保安風險，並導致客戶體驗不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包含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系統及技術，以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或委託製造的硬件。隨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不斷擴展且日趨複雜，我們在技術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安全性方面面臨越來越多的風險，其可能由該等第三方開發的部件所造成，包括與現有技術部件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遲，或在整合硬件及軟件的後端程序時遇到困難有關的風險。

採用新技術以及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未能維護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會導致意外系統中斷、反應速度減慢、客戶體驗不佳，以及延遲報告準確的運營及財務資料等後果。在若干使用及活動高峰期，該等事件發生之風險甚至更高。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客戶減少在第三方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方面的開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業務戰略部分是基於假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譬如我們）通常能夠比「內部」人員提供更高效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專業經驗、技術和性價比。然而，許多因素可能會導致這種趨勢發生逆轉。如果我們的客戶能夠改善其內部物流及供應鏈業務的能力及成本結構，則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可能不會被視為滿足客戶需求的具有吸引力的替代方案，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任何負面宣傳而導致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嚴重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在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維持業務增長方面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我們管理品牌形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向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優質服務、管理投訴及負面宣傳以及維持對我們的正面評價。此外，倘管理不當，許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企業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實際上或感覺上的服務質量問題（即使為虛假或毫無根據），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可能導致客戶使用其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服務。此外，圍繞勞資關係、環境問題、安全問題等的不利宣傳，或試圖將我們與該類問題聯繫在一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聲譽及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品牌價值流失可能會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我們的品牌價值。

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可能因與物流行業有關的不利消息、醜聞或其他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令物流行業的貨物及包裹安全或配送人員的安全遭到質疑的事件（包括涉及我們競爭對手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關注及廣泛報導。該等事件不僅可能損害有關各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整個物流行業和我們的聲譽，即使有關各方或事件與我們、我們的管理層、員工、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毫無關聯。

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和競爭力高度依賴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物流能力及倉儲資源採購成本以及直接人力開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用於物流能力及倉儲資源的採購成本（主要支付予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分別為人民幣13,818.6百萬元、人民幣15,98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472.1百萬元，而我們的直接人力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8.9百萬元、人民幣720.7百萬元及人民幣796.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服務成本」。倘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足夠的勞動力、運輸、設施及其他資源來有效控制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直接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及「— 由於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勞動力市場整體緊縮、人力成本增加或任何勞工騷亂(包括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依賴與第三方的可靠聯繫來提供我們採購及管理的若干服務，如幹線運輸。第三方產品或服務的可用性大幅減少或相關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並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擴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我們的成本結構可能會受到當地條件的影響，如現行工資水平波動、外匯匯率及當地監管規定。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地條件或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獲取當地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61.3百萬元、人民幣1,299.0百萬元及人民幣783.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為我們輕資產業務模式的特點。該狀況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短缺的風險。這或會要求我們尋求足夠融資，例如外部債務，而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儘管我們過往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但任何在滿足我們流動資金需求方面出現的困難或未能滿足該等需求，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例如)我們的盈利能力惡化或我們需要作出重大資本開支，則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可能持續或惡化。有關我們履行付款責任能力的因素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在拓展物流業務及運營方面可能面臨挑戰。

隨著我們尋求建立及發展國際業務，我們面臨著與擴張至越來越多的地理市場及在該等市場運營相關的風險。尤其是，我們拓展國際物流業務將使我們面臨在全球經營業務固有風險及挑戰，包括：(i)在應用或調整我們的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同全球市場的運營環境時面臨挑戰，包括技術、物流基礎設施以及企業文化；(ii)在維持高效的綜合內部系統(包括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該等系統定製化及其與我們全球網絡其他部分的整合時面臨挑戰；(iii)不同、複雜且可能不利的關稅、進出口法律、稅務規則及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合規義務及不合規後果，以及該等領域的任何新發展；(iv)取得或維持業務經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和授權；(v)未能吸引及留住具備國際視野、能有效管理和運營我們海外本地業務的人才；(vi)與當地法律法規變動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隱私及數據安全、就業及勞動保護、反腐敗及反洗錢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因不同法律體系而增加的合規成本，包括需要投入更多資源來管理我們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事宜；(vii)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外幣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或導致外匯損失；及(viii)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及恐怖主義。

風險因素

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擴展國際物流業務及運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參與第三方付款安排，並須承擔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客戶通過非相關銷售及購買協議項下合同對手方的賬戶，或非承擔付款義務無限個人責任的相關方賬戶與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各期間收入的0.3%、0.2%及0.0%。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銷售及營銷 —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面臨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多項風險，包括第三方付款人可能因未與我們建立合同債務關係而要求返還資金，以及第三方付款方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若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對我們提起法律程序，我們將不得不投入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應對此類索賠及法律程序，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勞動密集型行業中運營，勞動力市場整體緊縮、人力開支增加或任何勞工騷亂（包括罷工）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人員。我們服務成本項下錄得的直接人力開支分別佔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總收入的4.0%、3.9%及3.7%。倘我們未能維持穩定且敬業的勞動力，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延遲。於電子商務活動的高峰期，我們亦僱用額外或臨時工人，尤其是物流及配送人員。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用於該等額外或臨時工人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63.8百萬元。

我們已經歷且預計會繼續經歷因薪金、社會福利及僱員人數增加而導致的人力開支增加，我們亦可能面臨季節性勞動力短缺。我們可能會與其他公司搶奪勞動力，且我們可能無法提供較其他公司而言具有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足夠的勞工資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收集及處理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收集及處理交易數據，以及與我們末端送裝解決方案相關的特定消費者數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我們在處理及保護大量數據（特別是消費者數據）時面臨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面臨與交易及其他活動數據相關的多項挑戰，包括：(i)保護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及託管的數據，包括外部人員攻擊系統或員工不當使用我們的系統；(ii)處理涉及數據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視為）出於促銷和其他目的進行的共享的疑慮、負面輿論及訴訟，

風險因素

包括新形式的數據（例如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人口統計信息等）而引起的挑戰；及(iii)與個人數據的採集（源自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系統或來源）、使用、存儲、傳輸和安全有關的複雜且不斷演變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來自數據主體及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

由於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業務擴展到具有不同法律及監管制度的司法權區，這些挑戰進一步加劇。倘我們的客戶數據被任何一方不當使用或披露，或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與數據相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包括與收集及使用客戶數據有關的法律、規則或法規，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物流合作夥伴及物流網絡的其他參與者、暫停服務或無法訪問移動應用程序服務、對我們的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產生訴訟、監管調查、針對我們的巨額罰款或訴訟、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甚至刑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隱私政策及用戶協議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向若干參與者明確授予特定數據的有限訪問權限，而彼等為在物流網絡中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參與者。我們或彼等對數據的任何實際（或被視為）不當使用，以及我們或彼等導致客戶數據洩露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訴訟。此舉亦可能招致媒體、私隱倡導者、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人士的負面宣傳，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項複雜且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股份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多種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涵蓋道路運輸、包裹安檢與合規、安全管理、勞工與僱傭、稅務、環境、個人信息保護、隱私、消費者權益保護、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等領域。該等法規的複雜性增加了我們的合規成本及營運風險。倘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程序、罰款或其他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不同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例如，我們需要為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員工繳納多項社保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需要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員工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內地企業必須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證並及時足額繳納社保基金。無法保證我們有關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過往及現行做法將始終被政府機構視為完全符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出現任何有關不合規，我們可能須於限定期規定補繳社會保險金的不足部分，倘未能及時補繳，我們可能將須支付罰款。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相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於限期內補繳欠繳款項，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我們在限期內仍未繳納，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我們可能被責令於限期內補繳欠繳款項，若逾期仍未繳納，相關部門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要求補繳差額或作出任何處罰的命令。

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展至全球更多市場，我們還將更多地面臨其他法律及監管合規要求以及政治及監管挑戰，包括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或其他原因，對我們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所在外國的數據隱私及安全以及反洗錢合規進行審查。

我們面臨與通過我們物流網絡交付物品和處理存貨內容相關的風險，以及物流行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人身傷害、產品損壞以及倉儲和運輸相關事故。

我們通過我們的物流網絡為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處理大量存貨。因此，我們在保護及檢查有關存貨方面面臨挑戰。例如，我們網絡中的貨物可能因各種原因在運送過程中出現延誤、被偷盜、損壞或丟失，並且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或被認定對此類事件負責。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對存貨進行篩查並發現危險或違禁／受限制的物品。危險物品及違禁品（例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或腐蝕性物品以及放射性物質）可能會損壞我們網絡中的其他存貨，傷害我們的人員及破壞資產，甚至可能傷害收件人，並使我們面臨環境風險。此外，倘我們未能阻止違禁或受限制物品進入我們的網絡，及倘我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參與該等物品的存儲、運輸及配送，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甚至刑事處罰，且倘同時造成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承擔民事賠償責任。

提供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服務涉及固有風險。我們一直有大量車輛及員工參與運輸，因此需要面對運輸安全風險，而我們投購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涵蓋因運輸相關傷害或損失所引起的責任。車輛及員工可能不時會捲入交通或其他類型的事故，而其所攜帶的包裹可能會丟失或損毀。此外，我們的配送人員與取件及寄件消費者之間的直接互動可能偶爾會產生摩擦或糾紛。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服務、使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被裁定對任何傷害、損毀或損失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我們可能面臨索償並承擔重大法律責任。針對我們的索償或會超出我們的保險額度，或保險可能根本沒有涵蓋有關索償。任何未投保或投保不足的損失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損失。政府部門亦可能對我們處以高額罰款或要求我們採取高成本的預防措施。此外，倘我們的客戶認為我們的服務不穩妥或不安全，我們的業務量可能會大幅減少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通常依賴主要管理層以及經驗豐富及有能力的人員，倘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員工，可能會嚴重阻礙我們維持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長期服務。倘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任者，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聘用並培訓新員工。主要崗位人員的退休和繼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及策略執行中斷或被認為中斷。

我們物流網絡的規模和範圍也要求我們招聘及留住各種有能力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和留住各級別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人員。無法吸引或留住主要管理層及人員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資本支出，而這可能不會在短期內產生回報或實現預期的經濟利益，或完全不會產生回報或實現經濟利益。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資本支出，包括為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購買設備以及建設倉庫的支出。資本支出存在若干固有風險。資本支出的投入金額及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預期業務需求。我們需要預測流經網絡的零部件及成品庫存量以及相對應對物流基礎設施和網絡的要求，並根據該等預測在實際需要之前進行資本承擔。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80.2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金額為人民幣36.2百萬元。運力過剩可能帶來資產出售，並對我們的營業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而運力不足則可能對服務水平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有可能會被競爭對手搶走市場份額或商機，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以及外部借貸及其他融資活動所得的募集資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融資來源將足以滿足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獲取外部資金的渠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市場狀況、政府批准、信貸供應及利率。即使我們有足夠的資金，亦可能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最符合我們需求的資產。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支持我們的資本投資，亦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獲得適合我們需求的資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缺乏或未能維持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必要批文、執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須持有與業務運營有關的大量執照、許可證及備案，包括但不限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若我們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則可能會面臨整

風險因素

改、罰款或停業整頓等處罰。就現有業務，我們持有前述重要執照、許可證，同時我們正在向政府部門申請若干許可證和備案，及變更若干執照和許可證。然而，由於複雜的手續要求及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等備案，甚至根本無法完成。若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規，則可能會被要求整改、被罰款、停業整頓或吊銷相關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未獲得上述批准、執照、許可證及備案而開展業務的情況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重大處罰或其他重大懲戒性措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獲得相關批准、證書或許可證，完成備案或將來追溯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倘相關政府部門頒佈新法律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運營提出額外的要求，而我們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或備案或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遵守該等新法律，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且運營中斷，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及聯盟有關的風險。

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網絡，我們預計將繼續評估及考慮一系列潛在的戰略交易，以作為我們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包括業務合併、收購及處置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以及戰略投資、合資企業及聯盟。在任何特定時間，我們均可能參與討論或協商一系列有關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i)整合業務所產生的困難以及重大和不可預計的額外成本及支出；(ii)中斷我們的持續業務、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注意力以及需要我們管理層及僱員的大量時間及精力以及增加我們的開支；(iii)被收購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及有良好業績的管理團隊離任，以及我們投資或收購的業務失去已建立的客戶關係；(iv)對於我們並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項目，我們對其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影響可能有限，或者與該等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利益並不一致；(v)難以鑒別及選擇合適的標的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可能喪失與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進行戰略交易的機會；(vi)各種公允價值變動、減值費用或撇銷對我們的現金或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及(vii)出售投資或終止合併業務產生的虧損。

此外，我們的戰略投資及收購可能至少在短期內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權益法核算投資對象的表現也可能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我們所收購或投資的業務，或實現我們預期與這些投資及收購相關的回報、協同效益和增長機會。

風險因素

經濟制裁、反腐敗及反洗錢法律以及國際貿易或投資政策的變動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合規風險。

在我們計劃國際擴張的國家及地區，我們須遵守經濟制裁、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和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任何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政府或監管部門的調查、民事或刑事罰款或其他制裁、舉報人投訴和不利宣傳，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對任何執法行動的回應可能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產生高額辯護費用和其他專業費用。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已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了對若干國家或司法權區，或對這些國家或司法權區內的目標行業、公司或個人及／或組織進行經濟制裁的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或發現與受制裁方的所有無意業務往來，或向較高風險或被禁止的終端用戶發送貨物。關於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業務夥伴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內以及與受制裁方進行的任何當前或未來進行的活動，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聯邦、州或地方各級政府政策的解釋或執行情況，亦無法預測歐盟、聯合國和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政策解釋或執行情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在這些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下沒有風險，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聲稱有權在域外實施制裁的政府或組織（不論是否對我們的業務擁有司法權）的期望和要求。

此外，我們的融資能力可能會受到針對若干行業的美國投資限制（例如對外投資規則）或其任何潛在擴大的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目前並非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轄外國人」，但主管機關未來作出任何相反的裁定，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擴大以涵蓋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勸退若干美國人士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美國法律法規—對外投資規則」。

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和合同糾紛、索賠或行政程序作出辯護或達成和解都可能成本高昂且頗為耗時，並可能帶來負面報導。

我們的業務會面臨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機構及其他人士以個人訴訟、行政程序、監管訴訟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的糾紛、索賠或法律訴訟的風險。該等訴訟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該等訴訟的索賠人可能會要求追回大量或不確定的金額，與這類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的規模可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均不可知。為未來的糾紛或訴訟辯護的費用可能會很高，如果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亦可能出現與此類糾紛或訴訟相關的負面宣傳。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三方或多方結算安排，以促進業務營運、優化付款週期及收回逾期應收款項。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通常將應付供應商

風險因素

的款項與應收客戶的款項進行抵銷。儘管該等安排乃基於商業原因訂立，但其涉及較普通雙邊交易更為複雜的合同及付款關係。因此，倘因該等安排產生糾紛或爭議性索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管理時間及財務資源以解決該等糾紛或捍衛我們的立場，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未決訴訟，請參閱「業務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面臨與不動產相關的若干風險。

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會被政府下令採取整改措施或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租賃協議有效性提出質疑。例如，我們所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其物業權屬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其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的文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33項總建築面積各為10,000平方米或以上的物業，總計約700萬平方米，其中，相關業主未提供不動產權證書的物業佔約17%。若出租人無權將該等不動產出租予我們且該等不動產擁有人拒絕追認我們與相關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向該等擁有人主張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此外，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租賃權益未按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登記。儘管未辦理登記本身不會導致租賃無效，但中國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罰款。再者，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現行用途與相關權屬證書載明的准許用途不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依據當地部門適用的具體法規，每份租賃協議未完成登記的潛在罰款範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任何主管部門命令就此不合規事項進行整改，亦未知悉有任何因我們對該等物業的租賃權益或使用行為而由政府部門、物業業主或第三方提起的重大索賠或訴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物業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我們的租賃權益或使用權擬提出或已提出重大申索或訴訟。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此等租賃物業的使用日後不會遭受質疑。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權遭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需遷移受影響業務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外，我們或會與物業擁有人或對租賃物業享有其他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產生糾紛。任何搬遷或補救行動可能導致額外開支及暫時中斷我們的物流活動。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可能會受到貸款協議及其他合同安排的規限，其中包括限制物業轉讓、租賃及出售，或要求我們達到特定的投資門檻、生產產出金額及稅收貢獻目標。此外，對於我們物業的未來建築項目，我們必須獲得所有適用的批准、牌照及許可。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要求或會使我們面臨行政罰款、政府命令或止贖。若我們喪失將自有物業用於實際或預期用途的能力，或無法及時完成計劃建設項目，我們或無法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及時尋得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尋得，此或導致物流網絡局部中斷，

風險因素

並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持有不動產而遭受重大行政罰款、政府命令或止贖。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下的內容限制規定。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主張，指稱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超出授權範圍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直接指控我方侵權的重大訴訟。然而，隨著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持續擴展，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申索可能性將增加。現存專利中亦可能存在我們未察覺、而產品、服務或技術可能無意中構成侵權者。全球政府部門亦加強調查、預防及處理涉嫌不當使用知識產權的行為，此舉或導致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審查、調查、執法行動及訴訟增加。此類申索或審查(無論是否具充分理據)可能致使我們耗費重大財務及管理資源、面臨禁制令或支付損害賠償。倘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被認定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蒙受損失、產生購買該等知識產權的額外開支，或面臨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

由於我們在中國及全球持續擴展業務，我們過往曾遭受並可能持續面臨知識產權侵權問題。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協議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對於該等違反可能無法取得充分的法律救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運營所在司法權區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是困難且耗時費資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權利，則可能產生大量訴訟開支，同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給競爭者，或由競爭者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由競爭者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已購置保險（例如財產保險、若干物流設施的業務中斷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特定潛在風險及責任。然而，中國及我們可能運營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保險公司，或僅提供有限商業保險產品，或我們無法以優惠條款取得該等保險。我們的保障範圍或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相關損失。

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疫情爆發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概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障範圍足以防止任何損失，亦無法確保能及時根據現行保險政策成功索賠或根本無法索賠。倘發生未獲保險政策涵蓋的任何損失，或獲賠金額大幅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收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用虧損撥備後）分別為人民幣1,517.3百萬元、人民幣1,541.6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用信用條款的商戶及客戶所產生收入佔比上升。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乃因客戶未能履行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儘管我們已制定內部程序及限額以識別及減輕信用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於訂立協議或延長信用條款前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用狀況，亦不能確保所有客戶均會嚴格遵守及執行相關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倘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任何政府補助待遇終止，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過去，我們不時得到不同形式的政府補助，一般為非經常性質。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政府補助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然而，地方政府有權酌情決定政府補助的時間、金額和標準，在我們實際收到任何財政激勵之前無法肯定預測。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減少或取消激勵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享受的政府激勵措施將會持續。若此類激勵措施減少或取消，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意識提升或會引致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實施，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對ESG問題(例如包裝回收、清潔能源與環境保護)的日益關注，加上中國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尤其關於運輸工具碳排放的規定)不斷演變，或會導致採納更嚴格的法律法規，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或需投入更多精力及資源以確保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經認識到ESG的重要性，並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遵守適用於我們的ESG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的該等措施能有效緩解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應對ESG問題演變。現有ESG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ESG相關法律法規頒佈，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與ESG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面臨行政處罰、罰款或被勒令停業，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發生大規模的傳染病或其他疫症爆發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大規模的傳染病(例如COVID-19)爆發、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訊中斷)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若中國或全球其他地區發生災害或長期爆發疫病，或出現其他不利公共衛生發展，可能對本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與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設施暫時關閉、嚴重擾亂供應鏈及我們提供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或對消費者行為、物流網絡中商戶及物流合作夥伴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的運營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若自然災害、健康疫症或其他疫情，或因此等事件而調整的政策對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大幅下降。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計劃在亞洲及全球多個其他區域市場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該等市場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不論是在區域上或是任何一個相關經濟體的各個分部之間，我們各個區域市場的經濟增長一直是不均衡的。任何經濟衰退(無論實際或預期)、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我們的區域市場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經濟或政治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增加我們面臨的法律及業務風險、中斷我們的運營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任何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目前經營及計劃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在不同司法權區之間的差異顯著。一些司法權區的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基礎，而其他司法權區則以普通法為基礎。與普通法系不同，大陸法系下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我們受到我們經營及計劃經營所在部分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的若干不確定性的影響。最近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尤其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須待日後落實，且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及法院當局有權詮釋及執行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程序和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各個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法律保護水平。地方法院可能酌情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訴訟、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申索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

此外，我們經營及計劃經營所在區域市場的許多法律體系部分依據相關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公佈或尚未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制定。還存在其他情況，包括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存在監管機構採用的詮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用的詮釋不一致的情形。此外，我們若干區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訴訟程序可能需要進行較長時間，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閣下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法律程序或執行海外判決方面的追索權可能受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中國尚未簽訂規定認可和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判決的協定或安排。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已根據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在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以要求支付款項，任何當事人均可向相關的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

風險因素

《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清晰和確定的機制，使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之間在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得到認可和執行。《新安排》僅在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詮釋並在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才會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2006年安排》。

我們可能須遵守與中國政府當局就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所發佈的新法律法規有關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下列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i)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且在中國進行主要經營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安排作出了規定，明確了境外市場間接境外發行的認定標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律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日後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可能使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日後須遵守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我們的運營受限於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稅收法律法規的變化，並可能受其影響。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若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例如，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因稅收優惠所產生的稅務影響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9.9百萬元。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的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調整或變化以及稅收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亦計劃在海外國家和地區經營業務，需要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收環境可能不同，以及各種稅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規定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使我們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轉移更多管理和財務資源應對此等監管上的複雜性和變動，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的H股非中國持有者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並訂明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限下，一般會對源自中國向屬非中國居民企業（其並無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機構或營業地點，而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按10%

風險因素

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均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的任何寬減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中國與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所在司法權區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大陸與中國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文），其中規定個人轉讓境內若干交易所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有限售條件的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要求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進一步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常規是否會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的所得徵收所得稅。

倘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所得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徵收中國所得稅，閣下於我們H股中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未曾公開上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將會形成並維持一個流動性充足的公開市場。向公眾提供的H股的初始[編纂]將由磋商協定，[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顯著不同。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H股會形成活躍及流動性強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亦不能保證在[編纂]後將得以維持，或H股的市價不會在[編纂]後下跌。倘H股在[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證券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重大的股價及交易量波動，但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的市價亦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價格波動，我們的H股亦有可能出現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動。

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且可能於日後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編纂]的購買者將面對[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為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在未來發售及增發股份。若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編纂]的購買者所持H股的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會進一步攤薄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

風險因素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而其權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股權架構及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本文件日期，美的集團通過美的集團全資子公司美的智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94%的權益。於[編纂]完成後，美的集團將通過美的智聯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合併、收購或處置資產、增發股份或其他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和金額、董事提名及其他重大企業行動等方面的決定。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該表決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從而可能會令股東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使我們的股價大幅下降。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可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倘日後有任何人士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尤其是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或被認為或預期可能出現此等出售，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亦會不利於日後以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之能力。控股股東所控制的若干數目股份受若干禁售期規限，該等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雖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拋售其所持股份，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他們將不會出售現在或將來擁有的任何股份。此外，我們股份的若干現有股東並不受制於禁售協議。該等股東在市場出售股份及這些股份可作未來出售，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列與物流業有關的信息及統計數據以及其他經濟數據。此類信息和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此類信息來源屬恰當，且我們已合理謹慎摘取和複製此類信息。然而，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收集信息的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發佈的信息可能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信息。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且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且於本文件日期後至[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涉及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概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導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股份、[編纂]或我們而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合理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聲明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聲明承擔任何責任。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資料。倘閣下申請購買[編纂]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情況下，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大多數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中國，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留駐於我們主要運營所在地將更有效及高效。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

相應地，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但前提是我們須實施以下安排：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梁鵬飛先生及馬海琪女士(「**馬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來自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將能夠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已向聯交所提供；
- (ii)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夠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以便於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我們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且我們的代表將能夠隨時回應聯交所問詢；及
- (iv) 我們已委任指定員工作為我們總部負責溝通的人員，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我們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解聯交所發出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聯交所認為公司秘書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馬良先生(「馬先生」)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職位。有關馬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我們認為，由熟悉我們內部運營及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馬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我們亦已委任馬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馬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馬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馬先生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三年，條件如下：(i)馬先生須得到馬女士的協助，而馬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並應在整個豁免期內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採納或將採納下列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馬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有關的培訓；
- (ii) 馬女士將與馬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責任及職責，並協助馬先生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段時間應足以讓馬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經驗；
- (iii) 我們將確保馬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須履行職責有關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馬先生及馬女士必要時將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馬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該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馬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馬女士的持續協助。屆時我們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馬先生在得益於馬女士此前三年的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上市規則第3.28及第8.17條。我們明白，倘於該三年期間內馬女士停止向馬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馬先生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部分獲豁免或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梁鵬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新桂中路 海琴灣花園 昶琴軒 12棟7B	中國

馬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美的大道10號 江山花園 20座2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嘯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錦繡路3088弄 136號601室	中國

駱文輝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美的海岸花園 海晨居 1座208	中國

陳麗紅女士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禪城區 湖明街8號	中國

段躍斌先生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黃島區 魯信隨珠花園 19號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紅楓路699號 F407室	新加坡
林忠博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碧雲路338弄 7號101室	中國
宋屹女士	香港 淺水灣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7座3樓49室	中國(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1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安徽省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
清水河路99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怡興路2號
美的08空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www.annto.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良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怡興路2號
美的08空間

馬海琪女士 (HKCGI、CGI)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授權代表

梁鵬飛先生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怡興路2號
美的08空間

馬海琪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8室

戰略委員會

梁鵬飛先生 (主席)
劉嘯先生
馬良先生

審計委員會

宋屹女士 (主席)
林忠博士
陳威如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林忠博士(主席)
陳威如博士
馬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威如博士(主席)
宋屹女士
馬良先生

合規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銀湖北路銀湖華庭
1號樓門面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人昌路5號
1、2、6、7號商舖及二樓商舖223號之一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順德區
北滘鎮
躍進南路4號
南翠豪庭之一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列的若干資料、統計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以及我們委託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不就其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灼識諮詢對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進行詳細研究及分析。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20,000元。我們已將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納入本節以及本文件的「概要」、「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部分，以向潛在投資者全面介紹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

灼識諮詢利用各類資源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領先的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等。

灼識諮詢報告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內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發展；及(iii)並不存在可能對市場產生巨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性行業法規。

中國物流行業分析

中國物流行業概況

物流行業的高效運作依賴於健全基礎設施的建設與數字化轉型的加速推進。近年來，中國公路、鐵路、水路和航空四大運輸路徑的基礎設施建設穩步推進，為提升效率和降低成本提供了堅實保障。在經濟復蘇和行業內生動力增強的背景下，物流業正向高價值、高質量、高效益的發展模式轉型。

製造業作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關鍵引擎之一，其龐大的物流需求構成物流行業發展的重要動能。2025年全球GDP總量達117.2萬億美元，由製造業貢獻的增加值達17.7萬億美元，約佔全球GDP總量的15%。其中，中國製造業增加值(指中國境內發生的所有製造活動所產生的價值，不包括中國企業在境外的製造產出)從2020年的3.9萬億美元增長

行業概覽

至2025年的4.9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0%。2025年中國製造業增加值佔全球製造業總增加值的約30%，穩居世界首位，是第二位美國的1.66倍。中國製造業的龐大規模和持續增長態勢，不僅為中國物流行業提供了穩定的存量市場需求，更通過產業升級與供應鏈優化持續釋放增量需求，並進一步推動物流行業向精細化、智能化方向發展。此外，隨著中國製造業規模與技術的持續進步，其製造能力已深度融入全球產業鏈。通過在東南亞、南亞、拉丁美洲等地區建立工業園區與海外工廠，中國已在多個領域實現從「產品輸出」到「產能輸出」的重大轉變。中國製造業的廣泛全球化擴張為物流業帶來了全新且多元的需求。這不僅要求構建更廣泛、更高效、更可靠的全球物流網絡，還需提升物流服務商在跨境供應鏈合規與全球資源配置方面的專業能力，最終促成製造業與物流業在全球並行發展的高效聯動。

中國物流行業市場規模

衡量物流行業運營成本的重要指標為社會物流總費用，該指標涵蓋國民經濟各領域因物流活動所發生的各項支出。2025年中國社會物流總費用達到人民幣19.5萬億元，佔當年GDP的13.9%。2024年，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有效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行動方案》，明確提出到2027年力爭將社會物流總費用與GDP的比率降至約13.5%的目標，並統籌推進物流成本的實質性下降。在持續推進降本增效舉措、優化全國物流資源配置以及加強物流各環節協同的背景下，社會物流總費用與GDP的比率預計將在未來幾年保持穩步下降。

按照運營模式，中國物流行業可分為自建物流和第三方物流。在企業運營過程中通常涉及採購、生產、銷售等環節的物資流轉。

- **自建物流：**自建物流指企業通過自主投資與建設內部物流中心，運用自有倉庫、運輸車輛、裝卸設備等物流設施，搭建適配的物流管理系統。該等系統由公司內部物流團隊運營和管理。
- **第三方物流：**第三方物流指企業採用專業物流服務提供商所具備的規模化物流設施、成型的物流網絡、標準化運營體系和專業化服務能力，來滿足其供應鏈各環節物流活動需求的業務模式。

相比於自建物流，第三方物流服務商能夠憑藉已有資源、管理經驗、高效物流運作體系等優勢為企業提供專業、可視化、低成本的物流作業，同時為物流需求方避免自建物流體系帶來的大量初始成本。物流需求方通過將物流業務外包給第三方服務商，可有效降低供應鏈成本並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第三方物流逐漸受到更多企業的青睞。在供給和需求均在增長的背景下，中國第三方物流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按物流費用計，從2020年的人民幣6.5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9.2萬億元，市場規模佔社會物流總費用的比例從43.9%提升至47.0%。預計到2030年，該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

行業概覽

12.6萬億元，佔比將進一步增長至51.3%，屆時第三方物流的市場規模將超過自建物流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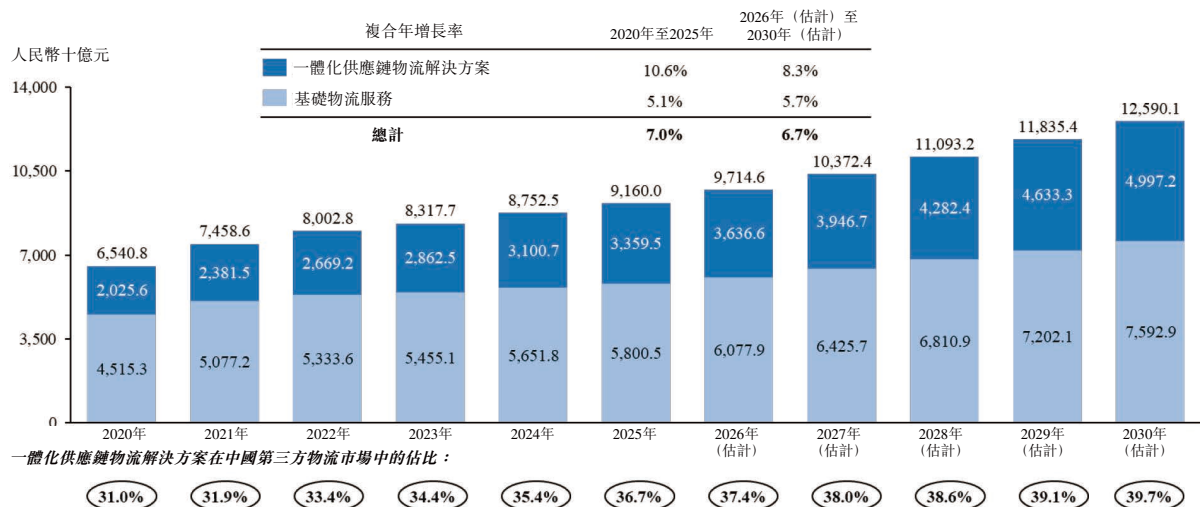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分析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在中國第三方物流市場中，物流服務按照業務環節的覆蓋度可分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和基礎物流服務，其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指物流服務商為同一客戶提供覆蓋兩個及以上業務環節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可整合分散的物流服務環節，致力於賦能企業供應鏈全鏈路的降本增效，滲透到行業的每一個業務板塊，助力企業構建智能供應鏈。相反，基礎物流服務包括單一環節的物流服務以及臨時性的物流服務。在基礎物流服務模式下，物流服務商通常提供標準化、模塊化的物流服務，其服務整合度較低，服務定製化程度與深度相對有限，難以深入到客戶的供應鏈管理體系。

由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具有全鏈路協同的降本增效優勢、服務柔性生產能力、響應碎片化訂單能力、高信息可視化水平及智能化技術驅動等核心價值，能夠滿足製造業等各大產業對供應鏈優化升級的需求，近年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受到各行業鏈主企業及更多中小製造企業的青睞，推動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高速增長，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20,256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33,5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0.6%，超過第三方物流行業的平均增速。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在第三方物流中的滲透率將持續提高，其市場規模佔中國第三方物流市場比例預計在2030年將達39.7%。

中國第三方物流行業市場規模，按服務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物聯、灼識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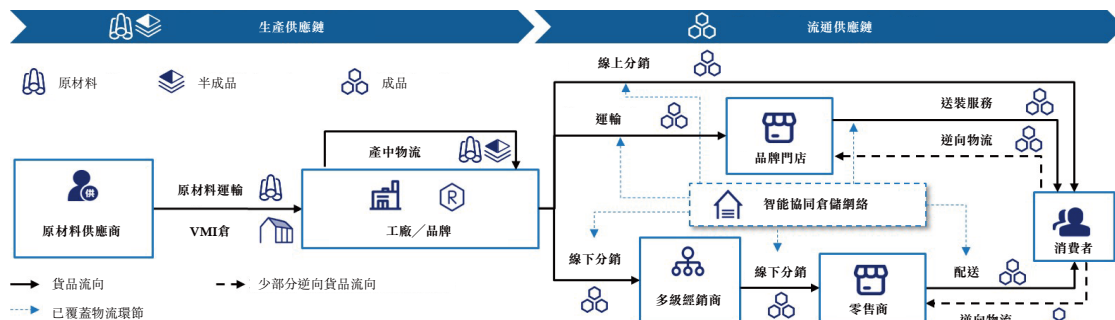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按服務節點可分為生產物流解決方案及流通物流解決方案。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中，於原材料、半成品及產成品階段發生的物流活動歸類為生產物流解決方案，而於產成品交付階段發生的物流活動則歸類為流通物流解決方案。

傳統的基礎物流服務在生產端和流通端均存在明顯痛點。在製造業供應鏈中，生產端的挑戰主要在於產業鏈協作薄弱。缺乏供應鏈範圍內的數據共享造成了信息盲點，延遲了上下游企業之間的協調，並可能引發牛鞭效應，導致需求預測不準和資源浪費。此外，工廠營運數字化程度不足，以及缺乏廠內物流能力(如自動化物料搬運和可視化監控)，降低了物料週轉效率並阻礙了原材料流通與生產之間的協調。在流通端，主要痛點是流通效率低下和存貨管理不善。成品流通通常涉及複雜的多級供應商和經銷商網絡，但在基礎物流服務下，不同環節的信息系統通常分散，導致信息傳輸延遲。由於缺乏實時數據支持，路徑規劃難以優化，這增加了流通成本並延長交付週期。同時，較弱的端到端存貨可視性往往導致整個供應鏈中的存貨積壓和資金佔用。

相較於基礎物流服務商，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通過端到端協調和數字化能力解決該等痛點。在生產端，他們可以部署供應商管理存貨(VMI)倉庫，使原材料供應與生產計劃同步。在流通端，他們可以構建智能倉儲和配送網絡，實現一盤貨統倉和動態調配，從而降低存貨水平並提高訂單完成率。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示意圖



資料來源：中物聯、灼識諮詢報告

目前，流通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滲透率已達到相對成熟的水準，由於分銷活動本身具備多節點與跨區域的特性，對專業倉儲網絡及配送體系以支持全渠道銷售形成強烈需求。於2025年，流通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人民幣31,481億元，佔整體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93.7%。在生產端，原材料運輸傳統上由上游供應商負責，而產內物流通常由製造商自行管理。然而，隨著企業追求更深層次的降本增效，製造商愈加重視智能化生產規劃、原材料協調與端到端供應鏈協作，推動高效精準的生產物流解決方案需求快速成長。生產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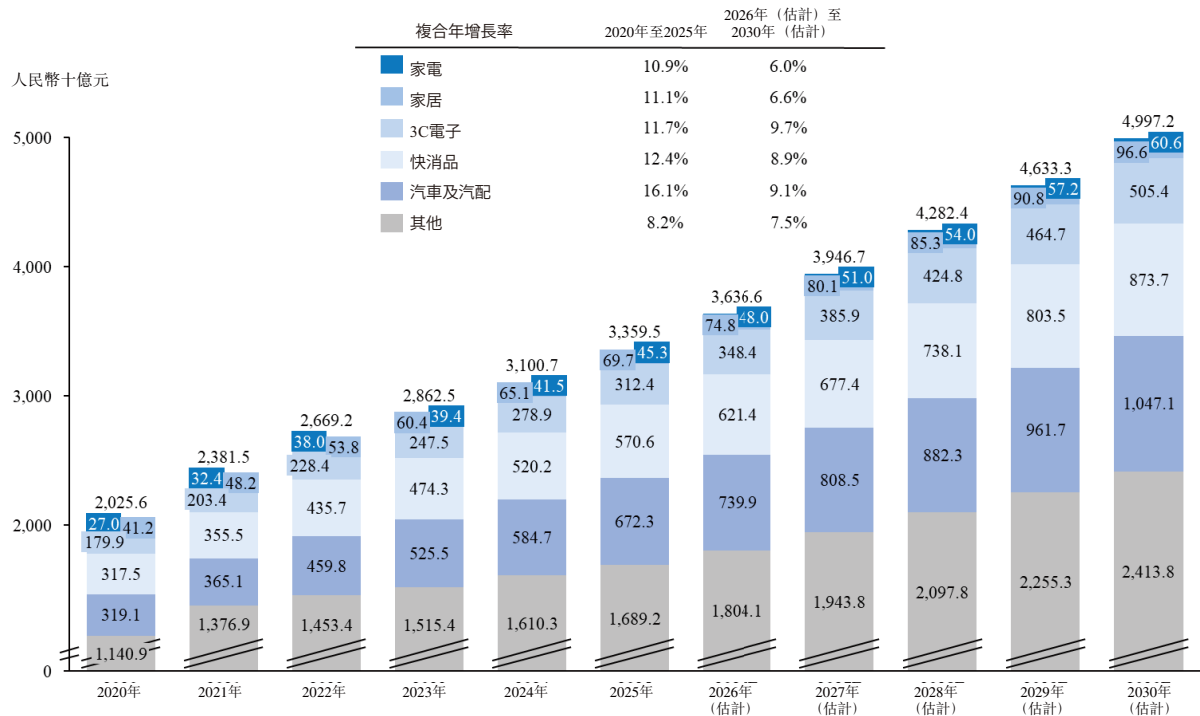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近年來快速增長，由2020年的人民幣814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2,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1.0%。到2030年，生產物流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至人民幣4,307億元，其佔整體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將由2025年的6.3%上升至2030年的約8.6%。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持續滲透，預計將深化物流與製造業的融合發展，並支持供應鏈向更具彈性、永續性與智能化轉型。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按行業可分為家電、家居、3C電子、快消品、汽車及汽配以及其他領域。近年汽車及汽配行業受到新能源汽車充電樁送裝需求增長的推動，細分市場規模增長迅速，2025年以人民幣6,723億元的市場規模成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最大的細分市場。隨著汽車及汽配供應鏈的持續發展以及對柔性化生產與售後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提高，2026年至2030年，預計汽車及汽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將以9.1%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471億元。快消品市場因產品種類豐富、出新速度快、銷售渠道多樣化、訂單結構碎片化以及末端配送時效要求高等特點，同時其產品貨值較低，對物流成本敏感度高，對簡化供應鏈結構、減少冗餘分銷環節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強烈，因此快消品領域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增長迅速，從2020年的人民幣3,17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706億元。預計未來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在快消品領域的滲透將持續深入，其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8,737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8.9%。家電行業的產品品類繁雜，原材料眾多，品牌方在生產端的倉儲成本高、原材料管理複雜，同時消費者存在大量的配送、安裝、售後維修等需求，對末端服務的能力提出高要求，因此家電行業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存在大量需求，要求供應鏈服務商能夠從生產物流、流通銷售、末端服務等環節提供高效支持。家電領域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270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3億元，預計到2030年其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606億元。由於增量需求已相對飽和，且現有存量中更換需求的增長受家電相對較長的更換週期所限，預計2026年至2030年，家電行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未來複合年增長率將相對低於其他細分市場。

行業概覽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下游行業劃分， 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物聯、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在成本優化、履約效率及靈活性方面的優勢，滿足降本增效的需求：當前，各行業競爭持續加劇，迫使企業不斷尋求降本增效的新路徑。市場同質化競爭迫使企業優化運營成本，而消費者對配送時效與服務品質的要求不斷提升，則推動企業構建更高效、更具競爭力的履約體系。在此背景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打破職能信息孤島，實現端到端可視化管理和智能調度，既加快了訂單響應速度，又顯著優化了運營成本。數字化平台支持訂單自動分配、庫存智能預警及配送實時追蹤，顯著提升履約效率和服務質量。該等系統性優勢使企業能夠同步優化成本效益與服務品質，促使更多企業採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帶動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在此背景下，領先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廣泛的物流網絡、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及高效的管理體系，為鏈主等行業參與者提供高效率、成本優化的解決方案。憑藉資源、技術、規模經濟及品牌優勢，該等領先提供商預期將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推動整個行業向更高效、更集中化的方向發展。

行業概覽

- **政策引導下，現代一體化供應鏈物流體系加速融入製造業：**在《「十四五」現代流通體系建設規劃》和《推動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實施方案》等政策引導下，製造業與供應鏈物流業正加速形成一體化發展格局。政策明確鼓勵製造業企業與物流提供商通過戰略合作、資源共享等方式，構建覆蓋全鏈路的協同體系。現代一體化供應鏈物流體系將加速通過工業互聯網平台實現製造數據與物流數據的全域貫通，並深度嵌入原材料配置、生產調度等關鍵環節，一方面增強供應鏈的穩定性，使製造企業能夠基於實時物流數據動態調整生產計劃；另一方面亦提升了供應鏈的響應速度與運行效率，支撐製造業轉型升級，最終推動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
- **生產端柔性生產驅動供應鏈向一體化轉型升級：**柔性生產是指通過智能化設備、模塊化設計和數字化管理，實現生產線快速切換產品類型、調整生產節奏的生產模式。隨著消費者需求日益個性化和多樣化，傳統的生產模式已無法滿足市場的快速變化。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將柔性生產引入供應鏈的生產端中，使生產過程能夠快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變化。這不僅降低了生產成本並提高效率，也增強了供應鏈的適應能力和響應速度，同時促進生產端和其他供應鏈環節的深度整合，從而使得鏈主能夠更好地應對個性化、小批量、多批次的訂單要求。
- **流通端的訂單碎片化：**隨著銷售渠道的多元化和消費者訂單需求的碎片化，傳統的供應鏈模式已經無法高效應對日益複雜的市場需求。為了應對全渠道銷售模式，品牌方鏈主需要整合各銷售渠道，提高履約能力，確保訂單在各個環節的高效流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優化信息流、物流和庫存管理，提升了供應鏈的協調性和靈活性，使企業能夠更好地適應碎片化訂單的挑戰，加速了物流服務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轉型。
- **物流可視化與信息共享的需求增長：**隨著供應鏈日益複雜，企業對物流管理的精準性和時效性要求不斷提高。實時追蹤貨物及上下游信息共享可優化物流計劃，減少延誤和庫存積壓，並實現生產與流通端的高效銜接，顯著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市場響應能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整合多個環節的信息流，能夠有效實現該等協同優勢，因而獲得企業青睞。
- **智能化技術推動降本增效及數字化轉型：**軟件層面，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算法通過優化路線規劃、車輛調度等運營環節，幫助企業降低供應鏈成本並提升效率。硬件方面，自動化機械臂、機器人等智能倉儲設備的應用顯著提高了物流和倉儲的自動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並提升了倉儲運營效率。此外，基於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技術的供應鏈網絡建設和一體化解決方案，可通過信息可視化和實時數據管理，提升供應鏈運營效率。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商正通過人工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及5G技術的深度融合，在優化倉儲、運輸等單環節運營

行業概覽

效率的同時，構建供應鏈智能協同平台，實現跨企業資源的高效整合，提升供應鏈韌性與響應速度，並推動從基礎物流服務向智能化供應鏈創新的戰略升級。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出海機會分析

近年來，中國外貿規模穩步擴大，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已從2020年的人民幣32.2萬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45.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2%，連續多年成為全球第一大進出口貿易大國。持續擴大的對外貿易規模，為中國製造企業拓展海外市場提供了堅實基礎。隨著「走出去」戰略的推進，中國製造企業不斷擴大海外業務的佈局，從產品出海延伸至產能出海，在海外設立的研發中心、生產工廠、倉儲基地、銷售網點數量明顯增長，開始逐步實現海外的本地化運營，以更好地貼近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

在中國製造業企業出海的過程中，供應鏈管理的複雜性和跨國運營的需求也隨之增加。由於海外單位物流成本通常高於國內，企業對高性價比的供應鏈服務需求更為迫切。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其全鏈路協同能力，能夠幫助客戶優化海外物流成本結構，同時確保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到全球分銷的高效運作，有效提升企業資產配置的效率。此外，頭部製造業客戶已在國內市場驗證了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效率紅利，因此更傾向於在海外延續使用同類服務，以維持高水平的物流效率及品牌輸出的一致性。這一需求為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國際化拓展提供了豐富的市場機會。通過優化服務資源配置、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成為中國製造業走向全球的重要支持力量。在此背景下，部分已經服務於大型製造業客戶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有望隨著核心客戶的海外業務拓展而協同出海，觸達全球供應鏈物流市場。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出海的市場驅動因素及未來發展趨勢

- **製造企業出海：**隨著中國製造企業加速全球化佈局，海外生產、銷售、倉儲及本地化運營網絡持續擴張，帶動了涵蓋跨境物流、國際採購、海外倉儲、關務合規及本地化履約在內的一站式供應鏈服務需求持續增長。在全球競爭加劇和外部不確定性上升的背景下，企業對供應鏈效率、韌性與靈活性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創造了廣闊的發展機遇。
- **頭部製造企業與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深度合作：**領導國際化拓展的企業通常是行業龍頭，或是在國內市場已具備較大規模和成熟運營能力的企業。這些企業在長期與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保持深度合作，形成了

行業概覽

高度契合的業務流程與協同機制。隨著這些核心客戶邁向國際市場，出於客戶關係維護、業務協同延續和市場拓展的多重考慮，供應商往往同步推進全球佈局，在重點出海區域設立服務節點，提供本地化、定製化的綜合解決方案。這種「跟隨客戶走出去」的模式，不僅延續了現有客戶關係的價值，亦為供應鏈服務商拓展國際市場提供了可行的路徑及戰略選擇。

- **跨境B2B模式的發展：**隨著越來越多的中國企業通過跨境B2B渠道開展國際業務，市場對供應鏈服務的時效性、穩定性和合規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尤其是在跨境運輸、海外倉庫存週轉、清關、訂單履約及支付結算等關鍵環節。這正推動高效、可靠、合規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加速應用。
- **全球供應鏈綠色化需求增長：**隨著全球環境法規日益嚴格及可持續發展要求不斷提高，企業對低碳運輸、綠色倉儲、資源高效利用以及端到端綠色管理的重視程度持續提升。具備綠色運營、智能調度及端到端優化能力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服務商，不僅能夠幫助客戶滿足海外市場的環境合規要求，也更有能力在國際市場中把握更廣闊的發展機遇。

中國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在家電行業終端用戶需求增速放緩、產品價格及渠道利潤空間承壓的背景下，家電企業對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運營效率的重視程度不斷提高。在生產端，家電產品製造涉及品類繁多，原材料入廠批次頻繁，對入廠及時性和線邊補貨要求較高，而自營生產物流體繫在需求波動時亦可能導致資源利用不足。因此，越來越多企業將生產物流外包給一體化供應鏈服務商，以降低綜合物流成本、增強運營靈活性。在分銷端，隨著家電銷售渠道日趨多元，訂單在批次、頻次和地域上愈加分散，對能夠統籌幹線運輸、區域倉儲、城市配送及端到端服務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家電產品通常需提供入戶配送、現場安裝及舊機拆除。隨著消費者對預約時效、送達準時及一次安裝成功率愈發重視，家電企業日益傾向於選擇可提供送裝一體服務、統一服務標準及一致客戶體驗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在上述多重需求的驅動下，家電領域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持續擴容。

中國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挑戰及威脅

家電行業目前主要受現有存量更換需求驅動，新增安裝帶來的增量增長有限，而主要家電類別的產品生命週期及更換週期通常較長。因此，終端用戶需求變化更易受家庭消費能力波動、消費者偏好、住房交易量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就若干產品類別而言，在高保有率及更為審慎的消費情緒背景下，新增需求及更換需求速度均

行業概覽

相對溫和，家電消費需求的整體增長有所放緩。該等因素可能從終端用戶需求角度制約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的擴張步伐，並對行業的中長期增長前景構成挑戰。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格局

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指為多行業領域的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企業。2025年，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33,595億元。公司在2025年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為人民幣185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6%，在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三。此外，於2022年至2025年，公司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5%，在排名前五的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及市場份額，以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中國一體化 供應鏈物流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	服務鏈主類型	複合年增長率 (2022年至 2025年)
1	公司A	988	2.9%	電商型鏈主	約8%
2	公司B	271	0.8%	大宗型鏈主	約-6%
3	本公司	185	0.6%	製造型鏈主	約15%
4	公司C	159	0.5%	製造型鏈主	約8%
5	公司D	134	0.4%	製造型鏈主	約1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A成立於2007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技術驅動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流服務商，主要提供倉配服務、快遞快運、大件物流、冷鏈及跨境物流等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2. 公司B成立於2002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業務涵蓋海運、空運、鐵路、公路運輸及合同物流。
3. 公司C成立於2000年，是一家私人公司，是物聯網供應鏈場景生態品牌，專注於家電、家居等大件商品的供應鏈管理。
4. 公司D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私人公司，是全球製造業供應鏈管理服務商，專注於為電子製造及高科技行業提供全鏈路供應鏈解決方案。

2025年，中國生產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2,114億元，佔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總市場規模的約6.3%。公司2025年生產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28億元，在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一。

行業概覽

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及市場份額， 以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中國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28	1.3%
2	公司D	22	1.1%
3	公司A	21	1.0%
4	公司C	18	0.9%
5	公司B	11	0.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2025年，中國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453億元。按收入計算，排名前五的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佔據了79.0%的市場份額，市場集中度較高。2025年，本公司於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為人民幣122億元，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6.9%。

中國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及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中國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億元)	是否覆蓋 家電生產端	市場份額 (%)
1	本公司	122	是	26.9%
2	公司C	100	是	22.2%
3	公司A	99	否	21.9%
4	公司E	18	否	4.0%
5	公司F	18	否	4.0%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E成立於1990年，是一家私人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智慧零售供應鏈服務商，專注為零售企業提供倉儲管理、幹線運輸、城市配送及售後服務等全鏈路物流解決方案。
2. 公司F成立於2013年，是一家私人公司，是數字化、智能化的全球物流產業互聯網公司，專注於構建智能物流骨幹網，為電商平台及品牌商提供數字化供應鏈服務。

2025年，中國快消品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706億元。快消品行業涵蓋食品、飲料、酒類及美妝日化領域。本公司2025年在快消品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上實現收入人民幣48億元，市場佔有率為0.8%，位列行業第三。

行業概覽

中國快消品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及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2025年

排名	公司	中國快消品一體化 供應鏈物流 解決方案收入	市場份額
		(人民幣億元)	(%)
1	公司A	279	4.9%
2	公司B	117	2.1%
3	本公司	48	0.8%
4	公司F	47	0.8%
5	公司G	38	0.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公司G成立於199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商，業務涵蓋時效快遞、經濟快遞、快運、冷運及醫藥、同城急送、國際快遞等綜合物流服務。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關鍵成功因素

- **強大的資源協同能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須建立高效的資源整合與協同機制，靈活調配倉儲網絡、運輸運力和末端服務，實現跨區域、跨流程的資源優化配置。此舉需要以智能系統為支撐的全國性基礎設施覆蓋，以實現倉儲、運輸及配送環節的實時協同。穩定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亦至關重要。通過在掌控核心資源的同時借助外部協作，供應商可擴展服務能力，應對旺季或特定場景下的需求波動，並確保服務質量的一致性。
- **深入理解行業需求和痛點：**對客戶特定行業的要求及挑戰的透徹理解，使供應商能夠跨不同垂直領域提供有針對性及定製化的解決方案。通過預判供應鏈風險、分析行業趨勢及市場動態，並使解決方案與客戶的運營需求保持一致，供應商可支持業務創新、鞏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及品牌聲譽。
- **端到端的產業生態整合能力：**領先的供應商不僅提供傳統物流服務，更深度融入產業生態系統，連接製造商、品牌商、經銷商及零售商，形成端到端的價值網絡。在生產端，與製造計劃系統的整合確保了採購、零部件交付與生產計劃的協同。在流通端，與渠道夥伴的系統連接實現了全渠道庫存共享。通過行業層面的數據互聯及協作平台，供應商促進實時信息交換，縮短響應週期，降低運營成本，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從而創造超越基礎物流服務的價值。
- **先進的技術水平和自動化系統：**先進技術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可持續發展的基石。自動化系統提升運營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及錯誤率，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行業概覽

通過對供應鏈各節點數據的收集、整合及分析，供應商可提供預測及運營洞察等增值服務。先進設備(包括工業機器人)的部署進一步提升倉庫生產力。具備強大數字化整合、分析及自動化能力的供應商，更有條件引領行業發展。

- **可靠的交付能力和突出的品牌形象：**品牌聲譽是影響下游客戶選擇的關鍵因素。靈活的供應鏈管理及可靠、高效的交付，對建立市場信譽及良好口碑至關重要。一致的服務表現能增強客戶信任與忠誠度，提高重複業務及轉介紹率，並支持市場拓展。在保持供應鏈靈活性的同時，快速響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是維持競爭優勢的關鍵。

中國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 **對家電行業生產端運營的深入理解：**家電行業的生產端運營在原材料品類、入廠交付節奏、線邊補貨及成品發運方面具有較高的複雜性，且日益通過數字化供應鏈系統實現協同。新進入者通常短期內難以積累服務家電製造企業所需的經驗，也難以深入理解其生產組織與流程節奏。
- **全國性倉儲、配送及送裝網絡：**為滿足全國範圍內對服務時效、覆蓋範圍及服務標準的要求，服務商需在主要產銷區域建立多層級的倉儲網絡，同時配備可支持送貨入戶、安裝及售後服務的運輸體系與終端網點。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在短期內完成此類網絡佈局，並構建穩定的運營能力。
- **先進的供應鏈系統及數據整合能力：**家電一體化供應鏈服務需要在統一系統內實現訂單、存貨、運輸、送裝及結算的端到端管理，並與客戶及主流銷售渠道建立穩定的數據接口。新進入者通常難以在短期內完成此類系統的開發、迭代與治理，也難以達到相當的系統穩定性及數據整合水平。
- **一體化運營及管理團隊的長期積累：**家電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涉及多項業務職能，對組織協同與人員能力要求較高。新進入者即便快速擴充人員規模，短期內也難以完成一體化團隊搭建、體系化培訓及跨區域組織協同，更難以在各區域與各場景下持續保障同等水平的服務質量與運營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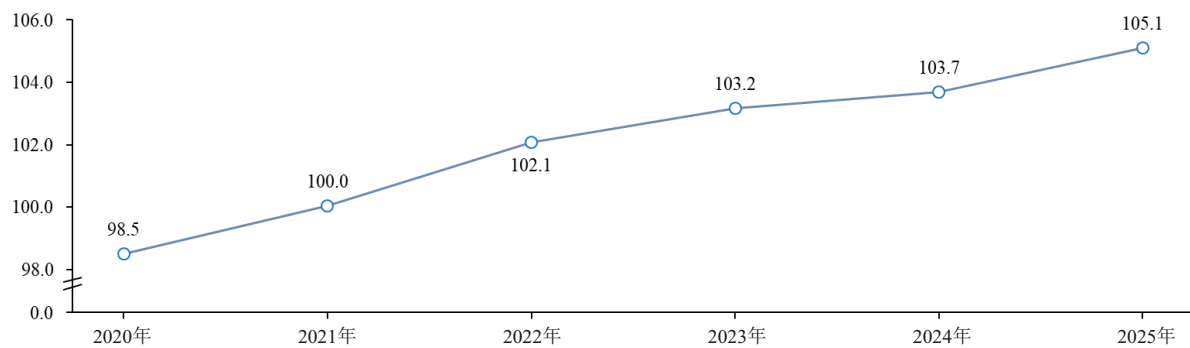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行業成本分析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主要成本主要包括物流能力採購成本及倉儲資源採購成本。物流能力採購成本通常包括幹線運輸、區域配送及末端配送的服務費，主要受運輸距離、燃油價格波動及物流能力整體供需狀況影響。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是反映中國經濟區域內公路物流運輸價格變動幅度和趨勢的綜合指標。該指數基於

行業概覽

全國主要物流區域、城市、物流樞紐平台以及廣泛的公路運輸路線和貨運車輛的交易價格數據編製，是追蹤中國公路運輸能力價格趨勢的關鍵指標之一。於2020年至2025年，該指數呈現溫和上升趨勢，由約98.5上升至約105.1，表明整體物流能力價格溫和上漲。展望未來，預計該價格將在相對較窄的範圍內波動，並呈現溫和上升趨勢。

中國公路物流運價指數，2020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中物聯、灼識諮詢報告

監管概覽

對我們業務營運具有重要影響的境內法規載列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負面清單」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監管概覽

有關道路運輸運營的法律法規

道路運輸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30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16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貨運規定》**」），道路貨運業務經營指為社會提供公共服務、具有商業性質的道路貨物運輸活動。道路貨物運輸包括道路普通貨運、道路貨物專用運輸等。道路貨物專用運輸是指使用集裝箱、冷藏保鮮設備、罐式容器等專用車輛進行的貨物運輸。《道路貨運規定》對車輛和駕駛員規定了詳細要求。

根據《道路貨運規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對符合法定條件的道路貨物運輸經營申請作出准予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出具《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行政許可決定書》，向被許可人頒發《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使用總質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貨運車輛從事普通貨物經營的，無需申請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及《道路運輸證》。道路貨物運輸經營者設立子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申請經營許可；設立分公司的，應當向設立地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報備。

運輸車輛

交通運輸部於2000年2月29日頒佈及於2021年8月11日最新修訂的《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規定在公路上行駛的貨運車輛不得載運超過《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所述重量的貨物，其尺寸不得超過《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所述的尺寸。違反規定的車輛經營者可能每次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擔民事責任：(i)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的；(ii)不具備商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時未作說明的；(iii)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商品標準的；(iv)不符合商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v)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銷售失效、變質的商品的；(vi)銷售的商品數量不足的；(vii)服務

監管概覽

的內容和費用違反約定的；或(viii)對消費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換、退貨、補足商品數量、退還貨款和服務費用或者賠償損失的要求或故意拖延或者無理拒絕的。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務，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國內運輸的法律法規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凡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註冊登記的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國際貨代企業**」)，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備案機關應自收到國際貨代企業提交的申請材料之日起5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在《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表》上加蓋備案印章。

無船承運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3年7月2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交通運輸部於2003年1月20日頒佈並於2023年11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無船承運業務」，是指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以承運人身份接受託運人的貨載，簽發自己的提單或者其他運輸單證，向託運人收取運費，通過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完成國際海上貨物運輸，並承擔承運人責任的國際海上運輸經營活動。

經營無船承運業務，應當自開業之日起15日內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報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人或其委託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

監管概覽

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報關企業接受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委託，以委託人的名義辦理報關手續的，應當向海關提交由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對委託人的各項規定。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

監管概覽

辦法》，於2004年1月1日實施、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十五年。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應當受法律保護。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

監管概覽

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對域名提供保護。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所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概述了各類環境保護監管機構的職權和職責，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地方人民法院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嚴於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的地方環境質量標準。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法要求電子商務、快遞、外賣等行業應當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裝物，優化物品包裝，減少包裝物的使用，並積極回收利用包裝物。

消防設計及驗收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審查；而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在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適用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制度，對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簡易計稅方法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證券及境外上市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H股股份的發行與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就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和上市備案管理的規定頒佈了若干規定，包括《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數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於境外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境外上市條例》規定，於以下任何情形之一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條例明確規定禁止發行及上市證券；(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及釐定的證券發行及上市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iii)擬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近三年內有貪污、賄賂、挪用公款、侵佔財產或危害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涉嫌犯罪或重大違反法律法規，並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的所有權糾紛。此外，《境外上市條例》規定，發行人於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其控制權的變更；(ii)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主

監管概覽

管部門對發行人實施的制裁或調查；(iii)變更上市地位或上市分部，及(iv)自願或強制退市。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應嚴格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及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美國法律法規

對外投資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發佈一項最終規則，編入美國聯想法規31 C.F.R.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14105號行政令(「**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由財政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實施的美國對外投資安全計劃(「**OISP**」)生效。**OISP**對美國人士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與以下三個領域相關的活動的實體進行的一系列投資實施投資禁止及通知規定：(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轄外國人」。受對外投資規則規管的美國人士被禁止對受轄外國人的部分投資作出投資，或需報告，該等投資被定義為「受轄交易」，包括部分股權或或然股權收購、部分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部分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匯集投資基金的投資。**OISP**包含若干投資的例外，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惟美國人士投資者取得超過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除外。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發佈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表示正在審查14105號行政令且美國政府將考慮將對外投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更廣泛的技術領域，並將限制措施應用於更廣泛的投資(包括公開交易的證券)。於2025年12月18日，《2025年美國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案》(「**COINS法案**」)成為法律，將取代對外投資規則。**COINS法案**須經規則制定程序，該程序須於2027年3月前完成，且新法律的實施方式存在不確定性。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轄外國人，因為我們並未從事其中規定的受轄活動。然而，我們的立場對財政部不具約束力，且無法保證其會持相同觀點。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前五大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在2022年至2025年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最高。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0年，即美的集團的智慧物流業務板塊開始運營之時。於2011年2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以二十多年的行業經驗和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推進整個供應鏈效率。不同於傳統物流提供商，通過多年服務美的集團經營變革，我們深度融入產業價值鏈，獨創「1+3」供應鏈物流模型，將端到端物流能力與三大核心解決方案支柱（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相結合。

里程碑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0年	我們作為美的集團的業務單位開始從事物流業務
2010年	我們成為「5A ¹ 」級物流企業
2013年	我們開始協助美的集團實施其「T+3」產銷模式及一盤貨統倉統配的業務改革
2019年	我們將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拓展至外部客戶
2021年	我們的一盤貨統倉統配方案入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物流業製造業深度融合創新發展典型案例」之一
2022年	我們已為3,000多家大中型企業提供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推出特有的「1+3」供應鏈服務模式
2023年	我們逐步提升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行業覆蓋率，開始深度服務眾多新能源汽車頭部企業

¹ 5A是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根據企業的經營狀況、資產、設備與設施、管理與服務、人員素質和信息技術水平評定的最高等級的A級物流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4年	我們發佈「安得安鏈雲」數字化平台，數字化能力取得了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科學技術獎科技進步一等獎的肯定
2025年	我們將供應鏈能力往全球延展，服務開始觸達東南亞地區
	我們深化ESG 低碳供應鏈的探索，迄今已在中國不同城市拿到八家一級三星綠色倉庫認證(最高級別)
	我們位於中國鄭州的一盤貨共配中心獲得了LEED(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鉑金認證。

主要子公司

下文載列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地點及成立日期。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佛山安得	中國	2004年10月27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及貨物運輸
合肥安得	中國	2007年8月17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 運輸及倉儲服務
武漢安得	中國	2009年6月5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重慶安得	中國	2010年9月16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徐州安得	中國	2010年11月25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蕪湖安得	中國	2010年12月7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 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瀋陽安得	中國	2011年1月17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貴陽安得	中國	2011年2月24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天津安得	中國	2011年3月3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南京美安	中國	2011年4月15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齊河安得	中國	2011年6月3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荊州美安	中國	2011年6月7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鄭州安得	中國	2011年6月13日	100%	提供倉儲服務
上海安得	中國	2011年11月22日	100%	提供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寧波安得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深圳安得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100%	提供再生資源回收服務
天津安得網絡...	中國	2020年4月16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海南安得	中國	2021年1月7日	100%	提供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天津安途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100%	提供與成品油貿易有關的服務
連雲港安途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100%	提供與成品油貿易有關的服務
Singapore Annto ..	新加坡	2025年8月19日	100%	投資持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公司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海南美途	中國	2026年2月28日	100%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早期發展

於2011年2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名稱為蕪湖美安投資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美的集團出資。

自2011年7月至2020年11月，本公司經歷多輪股權轉讓及一輪增資，在完成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0,000,000元，由美的集團的全資子公司美的智聯出資。

於2021年10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1年8月，美的集團及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據此，10家持股平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股平台」。

於2021年10月15日，美的智聯與各持股平台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1.52百萬元向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31,706,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參考本公司股東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1年10月29日結清。相關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持股平台名稱	收購的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涉及的	
		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104,717,250.00
寧波美煜	26,622,000	4.93%	101,373,913.80
寧波浩普	21,600,000	4.00%	82,250,640.00
寧波美越	20,358,000	3.77%	77,521,228.20
寧波欣佑	7,750,000	1.44%	29,511,225.00
寧波集越	7,550,000	1.40%	28,749,645.00
寧波茁冉	6,400,000	1.19%	24,370,560.00
寧波碩航	6,000,000	1.11%	22,847,400.00
寧波勵升	4,200,000	0.78%	15,993,180.00
寧波卓奕	3,726,000	0.69%	14,188,235.4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美的智聯	408,294,000	75.61%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美煜	26,622,000	4.93%
寧波浩普	21,600,000	4.00%
寧波美越	20,358,000	3.77%
寧波欣佑	7,750,000	1.44%
寧波集越	7,550,000	1.40%
寧波茁冉	6,400,000	1.19%
寧波碩航	6,000,000	1.11%
寧波勵升	4,200,000	0.78%
寧波卓奕	3,726,000	0.69%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3年6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6月15日，由於(其中包括)激勵人員變動而調整為美的集團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計劃，美的智聯與寧波美煜、寧波卓奕及寧波美越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318,158.6元、人民幣4,318,158.6元及人民幣10,281,330.0元向寧波美煜、寧波卓奕及寧波美越收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134,000元、人民幣1,134,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4月6日悉數結清。

於本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持股比例
	(人民幣元)	
美的智聯	413,262,000	76.53%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美煜	25,488,000	4.72%
寧波浩普	21,600,000	4.00%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欣佑	7,750,000	1.44%
寧波集越	7,550,000	1.40%
寧波茁冉	6,400,000	1.19%
寧波碩航	6,000,000	1.11%
寧波勵升	4,200,000	0.78%
寧波卓奕	2,592,000	0.48%
總計	540,000,000	1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7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3年7月21日，由於實施第二期僱員持股計劃，美的智聯與下列各持股平台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276,500元向該等持股平台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14,490,0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參考本公司股東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23年8月31日結清。相關股權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持股平台名稱	收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轉讓涉及的	
		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美煜	3,348,000	0.62%	16,237,800
寧波卓奕	1,782,000	0.33%	8,642,700
寧波浩普	450,000	0.08%	2,182,500
寧波欣佑	1,200,000	0.22%	5,820,000
寧波集越	2,540,000	0.47%	12,319,000
寧波茁冉	2,450,000	0.45%	11,882,500
寧波碩航	1,170,000	0.22%	5,674,500
寧波勵升	1,550,000	0.29%	7,517,500

於本輪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398,772,000	73.85%
寧波美煜	28,836,000	5.34%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浩普	22,050,000	4.08%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集越	10,090,000	1.87%
寧波欣佑	8,950,000	1.66%
寧波茁冉	8,850,000	1.64%
寧波碩航	7,170,000	1.33%
寧波勵升	5,750,000	1.06%
寧波卓奕	4,374,000	0.81%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3年8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我們的總註冊資本人民幣540,000,000元轉換為5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當時股東按在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認購，且本公司採用現用名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1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1月22日，由於(其中包括)激勵人員變動而調整為美的集團僱員設立的僱員持股計劃，寧波美煜與美的智聯及寧波卓奕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美煜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3,987,400元及人民幣11,155,000元向美的智聯及寧波卓奕轉讓2,884,000股及2,300,000股股份。該等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1月24日悉數結清。

於本輪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401,656,000	74.38%
寧波迅馳	27,500,000	5.09%
寧波美煜	23,652,000	4.38%
寧波浩普	22,050,000	4.08%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集越	10,090,000	1.87%
寧波欣佑	8,950,000	1.66%
寧波茁冉	8,850,000	1.64%
寧波碩航	7,170,000	1.33%
寧波卓奕	6,674,000	1.24%
寧波勵升	5,750,000	1.06%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5年4月及2025年6月的股份轉讓

於2025年4月17日及2025年6月4日，美的智聯與寧波迅馳、寧波欣佑及寧波碩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1,550,000元、人民幣375,000元及人民幣975,000元向寧波迅馳、寧波欣佑及寧波碩航轉讓5,540,000股、50,000股及13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5年6月4日，美的智聯與寧波迅馳、寧波欣佑、寧波碩航、寧波浩普、寧波集越、寧波勵升及寧波茁冉各自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美的智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890,000元向該等持股平台轉讓合共1,45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轉讓詳情載列如下：

持股平台名稱	收購的股份數目	股份轉讓涉及的	
		持股比例	代價
			(人民幣元)
寧波迅馳	752,000	0.14%	5,640,000
寧波欣佑	50,000	0.01%	375,000
寧波碩航	150,000	0.03%	1,125,000
寧波浩普	200,000	0.04%	1,500,000
寧波集越	100,000	0.02%	750,000
寧波勵升	50,000	0.01%	375,000
寧波茁冉	150,000	0.03%	1,125,000

於2025年6月4日，寧波美煜與寧波迅馳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寧波美煜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835,000元向寧波迅馳轉讓378,000股股份。

上文所載股份轉讓乃由於(其中包括)激勵人員及股份變動等因素導致僱員持股計劃調整而進行，股份轉讓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參考本公司股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5年6月4日悉數結清。

於本輪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394,484,000	73.05%
寧波迅馳	34,170,000	6.33%
寧波美煜	23,274,000	4.31%
寧波浩普	22,250,000	4.12%
寧波美越	17,658,000	3.27%
寧波集越	10,190,000	1.89%
寧波欣佑	9,050,000	1.68%
寧波茁冉	9,000,000	1.67%
寧波碩航	7,450,000	1.38%
寧波卓奕	6,674,000	1.24%
寧波勵升	5,800,000	1.07%
總計	540,000,000	100%

於2025年6月的增資

我們於2025年6月通過增資完成一系列融資(「**[編纂]前投資**」)。因此，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45,200,000元。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美的智聯	394,484,000	52.94%
寧波迅馳	34,170,000	4.59%
寧波美煜	23,274,000	3.12%
寧波浩普	22,250,000	2.99%
寧波美越	17,658,000	2.37%
寧波集越	10,190,000	1.37%
寧波欣佑	9,050,000	1.21%
寧波茁冉	9,000,000	1.21%
寧波碩航	7,450,000	1.00%
寧波卓奕	6,674,000	0.90%
寧波勵升	5,800,000	0.78%
海信電子技術	164,160,000	22.03%
天津順和	21,600,000	2.90%
鐘鼎晟觀	10,800,000	1.45%
隱山致能	5,400,000	0.72%
美科啟信	3,240,000	0.43%
總計	745,200,000	100%

中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增資及股權及／或股份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編纂]前投資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認購的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元)	悉數付款日期	較[編纂]範圍 中位數[編纂]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編纂]前 投資者						
海信電子技術	164,160,000	1,52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天津順和	21,600,000	20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鐘鼎晟觀	10,800,000	10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隱山致能	5,400,000	50,000,000	9.259	2025年6月6日	[編纂]%	[編纂]%
美科啟信	3,240,000	30,000,000	9.259	2025年6月5日	[編纂]%	[編纂]%
總計	205,200,000	1,900,000,000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每股成本按照各[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代價除以各[編纂]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計算。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其他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 募集資金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未獲動用。我們計劃將[編纂]前投資的募集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代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及本集團計及我們的業務運營狀況及本公司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起計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 特別權利	概無向[編纂]前投資的任何[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的 戰略裨益	在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編纂]前投資者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的對行業的洞察力、對業務擴張的建議或戰略指導，將令本公司受益。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我們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符合指南第4.2章規定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概無向[編纂]前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說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海信電子技術

海信電子技術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團控股**」）全資擁有。海信集團控股(i)由一致行動人青島新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青島新豐**」）、上海海豐航運有限公司（「**上海海豐**」）及青島熙銘信息科技有限有限公司（「**青島熙銘**」）共同持有約28.79%，其中青島新豐、上海海豐及青島熙銘分別持有約24.36%、2.64%及1.79%股權；(ii)由國有企業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青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持有約26.79%；及(iii)由其他股東持有約44.42%，各自持有海信集團控股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本，且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順和

天津順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順和的約99.80%及0.20%權益分別由天津順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順和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常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常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順和投資的約99.80%及0.20%權益分別由PERFECT KEY INVESTMENTS LIMITED（「**PERFECT KEY**」）（作為有限合夥人）及蘇州常瑞（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PERFECT KEY由獨立第三方楊紹鵬先生最終控制。蘇州常瑞由北京常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常瑞**」）全資擁有，北京常瑞的實際控制人為田宇先生及聶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鐘鼎晟觀

鐘鼎晟觀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鐘鼎晟觀的約99.72%及0.28%權益分別由常州晟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晟華投資**」）（作為有限合夥人）及鐘鼎（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鐘鼎上海**」）（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晟華投資的約0.04%及約99.96%權益分別由鐘鼎上海（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Eastern Bell Capital VII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鐘鼎上海(i)由獨立第三方嚴力持有82%；(ii)由寧波鼎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嚴力最終控制）持有10%；及(iii)由另一個人股東（獨立第三方）持有8%。

隱山致能

隱山致能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隱山致能的64.28%、35.71%及0.0014%權益分別由廈門隱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隱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南京隱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隱山**」）（作為有限合夥人）及廈門隱金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隱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廈門隱山的99.91%權益由2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每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均低於廈門隱山合夥權益的三分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而0.09%權益由廈門隱金（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京隱山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隱山資本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隱山**」），該公司為上海隱山普衡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隱山**」）的全資子公司，而上海隱山的65%權益由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Unity CMC**」）擁有。Unity CMC由獨立第三方GLP Pte. Ltd.最終控制。GLP Pte. Ltd.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地產、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技術的業務建設者、投資者、開發商及運營商。廈門隱金由上海隱山全資擁有。

美科啟信

美科啟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是在中國基金業協會備案的基金，基金編號：SAQY97。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科啟信由(i)廣東美的美善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的美善**」）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0.00%；(ii)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69.00%，其中包括兩家合夥企業及四家有限公司，各持有人於合夥企業中的權益均未超過三分之一，且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美科美慧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00%。

美的美善由廣東美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並由美的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而美的創投由美的集團全資擁有。

美科美慧由深圳美的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並由美的創投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50%。深圳美的由美的創投全資擁有。

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持股平台

2021年8月，為推動本公司快速發展，充分激勵美的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及核心僱員，以及穩定並吸引人才，美的集團及本公司實施僱員持股計劃，據此，10個持股平台（包括為美的集團僱員設立的美的持股平台，即寧波美煜、寧波美越及寧波卓奕；以及為本公司僱員設立的安得持股平台，即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欣佑、寧波集越、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及寧波勵升）均根據中國法律設立，其各自普通合夥人控制各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表決權。

美的持股平台

- **寧波美煜**：寧波美煜的普通合夥人為曹志傑（美的集團的一名僱員），而寧波美煜餘下合夥權益由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概無於寧波美煜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寧波美越**：寧波美越的普通合夥人為鍾錚女士(美的集團的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而寧波美越餘下合夥權益由七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除方洪波先生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寧波美越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卓奕**：寧波卓奕的普通合夥人為趙冬野(美的集團的一名僱員)，而寧波卓奕餘下合夥權益由六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除張斌外，概無其他人士於寧波卓奕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安得持股平台

- **寧波迅馳**：寧波迅馳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李景恆，持有0.94%合夥權益。我們的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迅馳47.41%合夥權益。寧波迅馳餘下51.65%合夥權益由4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高級管理層林凱先生、林泰恩博士、史雄鋒先生及汪洋先生分別持有寧波迅馳1.61%、6.29%、8.49%及0.82%合夥權益。其他有限合夥人概無於寧波迅馳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浩普**：寧波浩普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劉程，持有寧波浩普7.18%合夥權益。寧波浩普餘下92.82%合夥權益由3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及馬良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林凱先生及劉丹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浩普19.33%、10.34%、8.09%及9.66%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浩普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集越**：寧波集越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王京，持有寧波集越2.02%合夥權益。寧波集越餘下97.98%合夥權益由3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持有寧波集越23.95%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集越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欣佑**：寧波欣佑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何寶海，持有寧波欣佑8.91%合夥權益。寧波欣佑餘下91.09%合夥權益由3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及馬良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欣佑21.33%及1.33%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欣佑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苗冉**：寧波苗冉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馬傑，持有寧波苗冉3.30%合夥權益。寧波苗冉餘下96.70%合夥權益由3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高級管理層汪洋先生持有寧波苗冉16.67%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寧波苗冉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碩航**：寧波碩航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李健，持有寧波碩航6.11%合夥權益。寧波碩航餘下93.89%合夥權益由33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高級管理層林凱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生、林泰恩博士、劉丹先生及汪洋先生分別持有寧波碩航2.68%、5.37%、6.71%及11.01%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碩航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寧波勵升：**寧波勵升的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僱員楊俊華，持有寧波勵升19.89%合夥權益。寧波勵升餘下80.11%合夥權益由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執行董事馬良先生持有寧波勵升7.41%合夥權益。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勵升超過30%的合夥權益。

以下為本公司僱員的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參與者

參與者（「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包括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管理及技術團隊成員、主要僱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可的其他各方。

權益授出

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所定程序及原則，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將獲授予安得持股平台（即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欣佑、寧波集越、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及寧波勵升）的合夥權益，從而使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可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以達致激勵目的。

禁售期

為了實現長期激勵的效果，僱員持股計劃就安得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權益規定適當的禁售期。除僱員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編纂]且禁售期屆滿後，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有權根據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通過執行合夥人出售相關安得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相應股份處置權益。

限制轉讓性

除僱員持股計劃另有規定外，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得向另一方轉讓全部或部分權益，亦不得通過撤回、減少權益或其他方式退出安得持股平台。

終止僱傭或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

於本公司[編纂]前，若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或發生僱員持股計劃規定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考核不達標、職務調整及該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出現重大負面行為），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所載條件，本公司有權(i)要求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將其獲授的全部／部分（如適用）權益轉讓予安得持股平台的執行合夥人或其他指定方；或(ii)要求安得持股平台購回其所持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本公司[編纂]後，若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不再受僱於本集團，其權益應通過執行合夥人出售相關安得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相應股份處置。在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出現重大負面行為情況下，本公司亦有權(i)要求該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將其獲授全部／部分(如適用)權益轉讓予安得持股平台執行合夥人或其他指定方；或(ii)要求安得持股平台購回其持有權益，惟須符合僱員持股計劃所載列的條件。

身故或離婚

就身故或離婚而言，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若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繼承人或配偶不符合僱員持股計劃所載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資格，該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的繼承人或配偶應按執行合夥人要求退出安得持股平台，或將其全部權益轉讓予相關承讓人。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編纂]獲行使前)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美的智聯	394,484,000	52.94%	[編纂]	[編纂]%
海信電子技術	164,160,000	22.03%	[編纂]	[編纂]%
寧波迅馳	34,170,000	4.59%	[編纂]	[編纂]%
寧波美煜	23,274,000	3.12%	[編纂]	[編纂]%
寧波浩普	22,250,000	2.99%	[編纂]	[編纂]%
天津順和	21,600,000	2.90%	[編纂]	[編纂]%
寧波美越	17,658,000	2.37%	[編纂]	[編纂]%
鐘鼎晟觀	10,800,000	1.45%	[編纂]	[編纂]%
寧波集越	10,190,000	1.37%	[編纂]	[編纂]%
寧波欣佑	9,050,000	1.21%	[編纂]	[編纂]%
寧波茁冉	9,000,000	1.21%	[編纂]	[編纂]%
寧波碩航	7,450,000	1.00%	[編纂]	[編纂]%
寧波卓奕	6,674,000	0.90%	[編纂]	[編纂]%
寧波勵升	5,800,000	0.78%	[編纂]	[編纂]%
隱山致能	5,400,000	0.72%	[編纂]	[編纂]%
美科啟信	3,240,000	0.43%	[編纂]	[編纂]%
小計	745,200,000	100.00%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編纂]%
總計	745,200,000	100.00%	[編纂]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及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在將自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i)美的智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ii)海信電子技術(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及(iii)寧波迅馳(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梁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的一個安得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比例為47.41%)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由該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及
- (b) 由股東(美的智聯、海信電子技術及寧波迅馳除外)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轉換為H股及在聯交所[編纂]，且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就其進行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且彼等進行的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在不同[編纂]釐定情況下適用於我們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編纂]	H股預期市值為[編纂] 港元的門檻比例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 以較高者為準
每股H股[編纂]港元(下限)	[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中位)	[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上限)	[編纂]%

經計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符合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編纂]新發行及按指示性[編纂]下限計算的預期市值約為[編纂]港元的[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得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有關[編纂]的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2年1月5日頒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及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分拆規則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到境外上市，須遵守分拆規則所載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構成[編纂]，並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本公司[編纂]已於2025年5月30日獲美的集團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25年8月25日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過往試圖上市

於2023年12月，為尋求在中國A股市場建立資本市場平台的機會，我們與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訂立輔導協議（「輔導協議」），以接受中金公司（作為A股上市的合資格保薦人）的指導。於2023年12月13日，中金公司代表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安徽監管局遞交上市前輔導備案。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且考慮到聯交所為國際認可且聲譽良好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隨後決定尋求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動本公司的國際化戰略、增強本公司的國際品牌影響力及市場知名度、提升本公司的國際地位及為本公司提供海外籌資平台，從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並改善內部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管理系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中國證監會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遞交任何A股上市申請，亦未收到中國證監會（包括其地方辦事處）或中國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意見或問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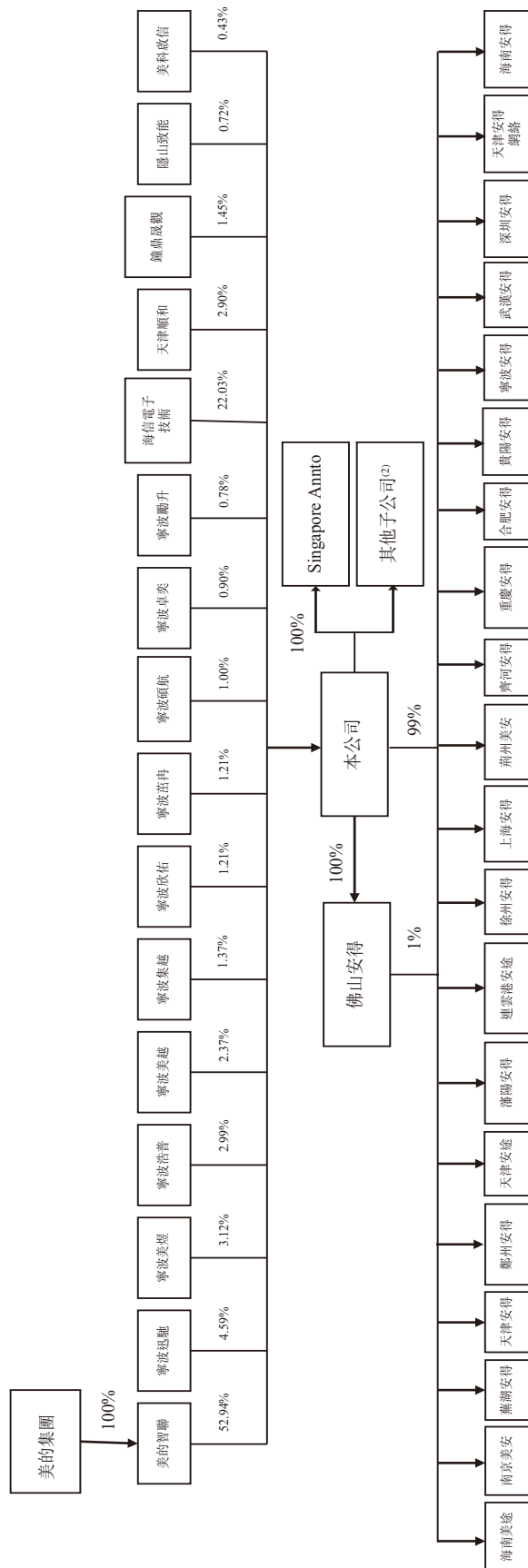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過往試圖進行A股上市有關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過往試圖進行A股上市有關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注意。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构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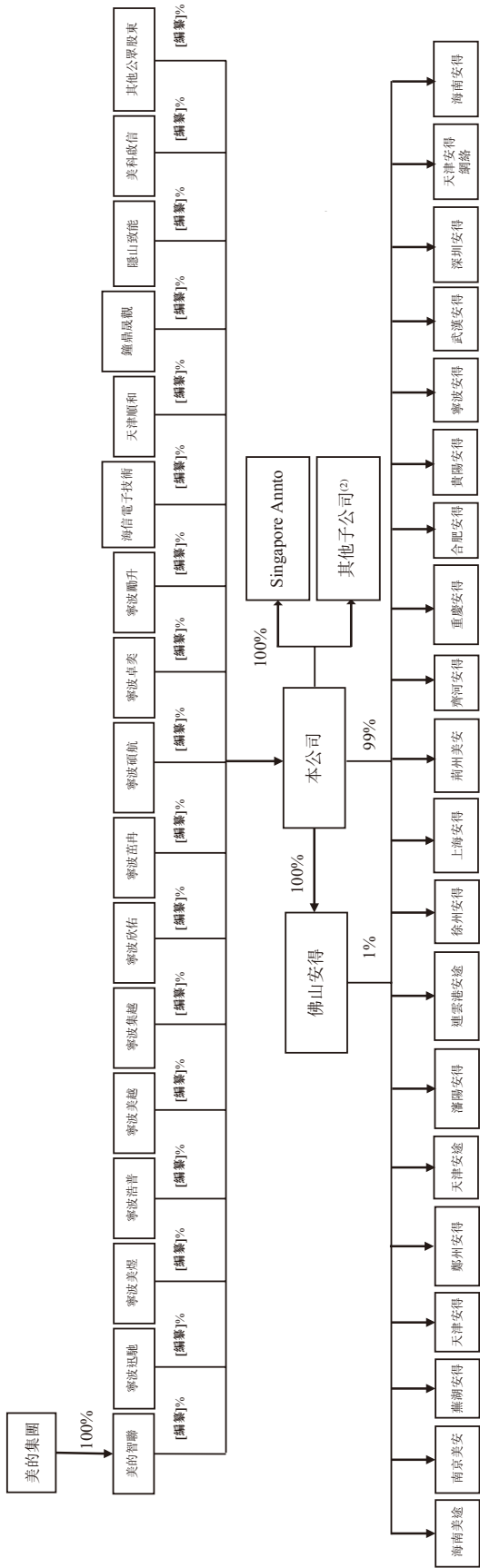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於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完成後，現有股東已申請將其持有的合計[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在該等將轉換為H股的非上市股份中，由股東(美的智聯、海信電子技術及寧波迅馳除外)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該等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慣常就其進行的股份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指示，且彼等進行的股份收購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股本——我們的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及本節「一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 (2) 其他子公司包括四家於印尼、埃及、越南及泰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特定行業垂直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及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8.3%增長。該市場仍然高度分散，2025年前五大從業者合計僅佔市場份額的5.2%，而我們整體市場份額為0.6%。我們相信，這種分散格局為像我們這樣具備成熟、可擴展解決方案的提供商帶來了巨大的增長機遇，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我們已在連接智能製造與現代家居生活的兩個行業細分領域戰略性地取得市場領導地位：生產物流與家電物流。

- **生產物流：**於2025年，在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我們來自生產物流解決方案的收入排名第一。灼識諮詢預測該細分領域於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9%，顯著超越整體市場增速。我們在這一高增長領域的領導地位，使我們成為產業升級的關鍵合作夥伴，能夠實現智能製造所需的精准整合。
- **家電：**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家電行業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市場份額為26.9%。儘管該專業細分市場於2025年僅佔中國整體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約1%，我們的主導地位使我們能夠為全國消費者提供可靠的送裝一體服務，助力現代家居生活。

不同於傳統物流提供商，通過多年服務美的集團經營變革，我們深度融入產業價值鏈，獨創「1+3」供應鏈物流模型，將端到端物流能力與三大核心解決方案支柱(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相結合。

我們由美的集團孵化而成，了解中國製造業不斷演變的格局及面臨的挑戰。憑藉此洞察力，我們提供精益生產物流解決方案，以精準匹配庫存規劃和製造企業的生產計劃，通過精準調度實現零部件完成準時制生產(「JIT」)配送至生產設施以支持精益製造。

我們的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將通常涉及多層級製造商及分銷商倉庫、複雜且多步驟的出入庫處理流程，簡化為單一的步驟。此簡化模式縮短了從產品源頭至終端客戶的配送鏈，我們稱之為「短鏈」交付。此外，這使客戶能夠利用經優化的統倉能力，高效處理跨多個銷售渠道的零散訂單。

依託覆蓋全國的物流網絡，我們一次上門就能一併提供配送、安裝及其他售後服務，以此助力客戶。

業 務

我們的價值主張

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為客戶提供三個核心價值主張，實現我們的使命：

- **運營效率和降低成本**：我們通過精益生產物流、「短鏈」交付及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提高客戶供應鏈的效率並降低運營成本。該等解決方案簡化物流流程、消除冗餘並提高整個價值鏈的生產力。
- **支持業務模式演變**：我們的精益生產物流及「短鏈」交付解決方案最大限度地減少過剩庫存，並縮短從供應商到製造商及分銷商的處理時間。這有助於精益製造，並提高庫存週轉，從而提高資本效率，並為更高的投資回報釋放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提供寶貴的消費者洞察，協助客戶加深與消費者的互動，並精進其上市策略。
- **生態系統支持**：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連接整個價值鏈的供應鏈利益相關方，促進產業內及產業間的合作生態系統，從而賦能供應鏈利益相關方。該整合式方法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共同創造並分享價值，釋放新的成長機會，並推動整個產業的轉型。

下表為我們的成就與成果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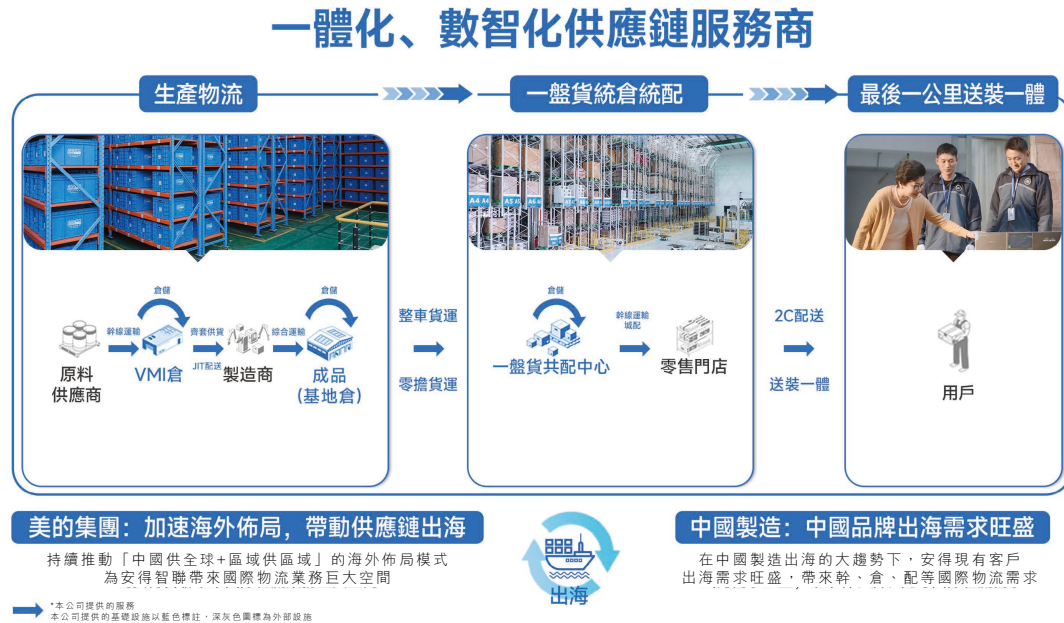
第一 中國家電行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¹⁾及中國快消品領域第三⁽¹⁾ 第一 中國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²⁾	服務37家 中國有影響力的領軍企業⁽⁴⁾ 71家 主要客戶⁽⁶⁾，年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	215億元 2025年收入（人民幣） 自2023年起實現15.0%的複合年增長率
「1+3」 獨創的供應鏈物流模型	9家 為燈塔工廠⁽⁵⁾提供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約60% 2025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A 物流企業⁽³⁾ 50強 中國物流企業⁽³⁾	100% 配送覆蓋全國鄉鎮⁽⁵⁾，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449.4百萬元 2025年淨利潤（人民幣） 自2023年起實現24.9%複合年增長率， 2025年ROE為16.4%⁽⁸⁾

附註：

- (1) 按2025年收入計
- (2) 按2025年收入計，在中國綜合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位列第一
- (3) 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頒發2024年度獎項
- (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37家客戶位列新華網「中國產業領軍企業2024」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6) 主要客戶為使用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並貢獻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客戶
- (7) 於2025年，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2,954.8百萬元
- (8)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過獨特的「1+3」模型提供一體化、數智化解決方案以創造價值。其中，「1」指我們端到端的物流能力，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從生產、流通到末端配送的供應鏈全鏈路服務。「3」指我們的三個解決方案支柱，旨在優化全鏈路的效率，助力企業實現供應鏈轉型：

-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 提供高效服務，涵蓋產前物流至基地倉中成品儲存的供應流程；
- 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 — 管理成品從工廠／基地倉到一盤貨共配中心的「短鏈」交付，直至末端配送；及
-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 — 一次上門為終端消費者提供全國一體化末端配送以及專業安裝服務。

為了保持競爭力，整個製造業都在追求進一步提高供應鏈效率和敏捷度，因此對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的需求也日益增長。為了應對這一需求，我們跳脫了傳統的分段切割、局部優化個別物流環節的方式，開創了生產、流通及末端配送的一體化方式。從產前物流優化、流通端倉網規劃、智慧倉儲作業到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我們的供應鏈設計旨在優化供應鏈為一個單一協同系統。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涵蓋幹線運輸、倉儲與庫存管理、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確保供應鏈高效作業。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持續收集實時供應鏈數據，構建數據基礎，從而實現對供應鏈動態的運營洞察，幫助客戶作出更精準的決策。我們的數字化平台採用專有算法驅動分析，可生成智能、數據導向的建議，在實際作業中實現敏捷、快速回應和高效的決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供應鏈已積累大量數據，涵蓋21個行業子領域。

我們自主研發的模塊化可拓展的安得安鏈通智慧供應鏈平台推動物流全鏈路的數智化改造。安得安鏈通採用經驗模型、元啟發式和數學規劃等先進算法技術，為客戶對功能模組的多元且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高度定製化解決方案，包括智能規劃、智能計劃、智能履約。

- 智能規劃模塊：此模塊專注於戰略網絡設計及存貨佈局，有助於優化倉儲地點，並確定網絡最優存貨儲存策略(即存儲地點)。通過構造時空網絡圖、進行智能網絡關係決策，深度優化端到端供應鏈結構，通過產品特徵分類及分析需求分佈，推薦倉儲網絡中優化的備貨策略，在滿足履約要求的同時提升存貨週轉率。我們運用供應鏈仿真技術，支持客戶在數字環境中測試和評估解決方案的效果。
- 智能計劃模塊：此模塊專注於動態需求預測及補貨時機(即補貨時間及補貨量)，提供一套預測算法模型，以滿足不同需求特徵的不同產品銷量預測需求，並結合預測銷量、現貨庫存及在途庫存，滾動決策補貨計劃，確保敏捷且即時的補貨。
- 智能履約模塊：此模塊通過訂單智能歸集和分派、庫內揀選優化，調度算法排車、車輛路徑規劃、地理信息解析等服務專注於運營執行(即交付方式)。

我們的發展

為美的集團供應鏈轉型賦能

過去十年來，我們深度參與美的集團經營變革，支持其供應鏈物流計劃，同時穩步建立我們在供應鏈運營、數智化技術以及特定行業洞察力方面的能力，沉澱出可擴展、可複製的供應鏈物流能力。

在生產階段，我們實現了端到端供應鏈可視化，並提供以供應商管理庫存(VMI)倉儲模式為中心的一體化產前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會根據供應商分佈、物流特性、生產模式和貨運量，制定提升零部件供應效率及其與生產需求匹配度的方案，同時我們還

業 務

提供提高倉儲、運輸效率和可持續性的製造支持服務。在成品流通階段，我們協助美的集團優化分銷代理層級多的傳統模式，通過一盤貨統倉模式，簡化分銷層級，實現一盤貨統倉，並匹配備貨與實時消費者需求，從而降低庫存水平並加速週轉。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美的集團家用空調事業部在中國內地的運營關鍵指標持續顯著提升。2015年至2021年間，該事業部倉庫面積減少45%，年度存貨週轉率提升15%。2021年至2025年期間，家用空調事業部的下線直發比例提升40%，此舉不僅縮短運輸時間、降低物流成本，並提升客戶訂單履約效率。

行業擴展

自2019年起，為應對日益增長的供應鏈精細化管理需求，我們開始從內部物流部門發展為全方位服務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擴展能力以服務外部客戶，在多個行業快速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積累行業特定專業知識。

我們在家電及家居、快消品（例如個人護理產品、酒水飲料）、新能源等多個垂直行業成功應用了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徐福記、青島啤酒、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及三一集團等鏈主建立了深度合作。值得注意的是，使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且年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主要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64家增長至2024年的80家，並減少至2025年的71家，反映了本公司對客戶組合的戰略優化。儘管美的集團仍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但我們的解決方案現已服務於廣泛且不斷增長的外部鏈主。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

從中國到世界

隨著美的集團全球化戰略佈局的不斷深化，我們計劃未來將我們的「1+3」供應鏈解決方案複製到海外（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解決本地物流與生產計劃脫節、信息孤島、履約環節不透明等問題。我們將依託美的集團全球產業鏈佈局，以我們先進的生產物流解決方案賦能海外工廠，提升效率、品質並加快存貨週轉。展望未來，我們將致力於構建全球一體化、端到端的供應鏈服務網絡，連接國內業務、跨境幹線及本地海外物流業務，在整個價值鏈上提供協同、高效率支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在印度尼西亞、越南及埃及部署本地團隊及成立公司，同時正在拓展泰國市場。

我們的成就

我們在供應鏈優化方面實現了多維突破。以青島啤酒為例，我們向其提供一盤貨統倉統配服務，並運營一盤貨共配中心。通過將上游服務延伸至提供一體化的幹線運輸、倉儲及配送服務，我們實現了端到端的工廠到商家供應鏈整合。在下游，我們支持青島啤酒「商流與物流分離」的模式，從而為其經銷商賦能。例如在某一地區，我們

業 務

為青島啤酒整合了93家分銷商的倉內運營，並設立了兩個一盤貨共配中心，使該區域物流倉庫數量減少98%，端到端物流成本降低15%，配送時間減低50%及產品保質期提升30%。

此外，我們與主要嬰幼兒配方奶粉品牌中國飛鶴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提供覆蓋線上及線下渠道的定製化全渠道供應鏈服務。憑藉我們的自營運輸網絡及智能調度系統，飛鶴產品的配送時間縮短了5%。此外，通過加強勞動力管理及靈活調配供應鏈端到端資源，我們能夠為飛鶴提供可擴展的服務，運營能力最高可達飛鶴日常產品量的三倍。

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還構建了連接3,000餘品牌與數百萬終端門店的強大平台，助力客戶實現「空白市場精準滲透+優質渠道資源對接」的雙向增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服務37家中國產業領軍企業。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覆蓋超17,000家企業客戶、累積大量供應鏈數據，且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覆蓋家電、快消品、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等21個垂直行業。

我們已經建立了覆蓋全國、支持多行業線上線下全渠道流通的服務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已建立超3,700個活躍送裝網點。截至同日，我們擁有超500,000輛可調配車輛運力，管理超過730,000條成熟運輸線路，末端配送網絡覆蓋全國100%的鄉鎮，為全國範圍內的供應鏈履行提供堅實的基礎。

獎項及認可

我們自2022年起連續四年入選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中物聯）發佈的「中國物流企業50強」榜單，並多次榮獲「5A物流企業」認證，表明了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的地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技術獲得眾多榮譽。我們自2023年起連續三年榮獲中物聯發佈的「科技進步一等獎」。於2024年，我們的創新一盤貨統倉模式被中物聯評為「首批降低全社會物流成本典型案例」之一。我們的「燈塔工廠數字化解決方案」被中物聯評為「2024年度物流與供應鏈企業數字化轉型／應用優秀案例」。此外，我們的「一體化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平台的建設及應用」於2025年入選中物聯頒授的「2025年物流技術創新案例」。

市場機遇

受生產、流通及末端配送環節對效率提升的共同需求驅動，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持續深化，為行業帶來顯著增長機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36,366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49,9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家電行業對能夠高效支持生產物流、流

業 務

通配送及一體化末端送裝服務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依然強勁，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453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606億元。

快消品行業對可簡化供應鏈結構、減少冗餘的分銷層級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持續增長。該行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6年的人民幣6,214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約人民幣8,7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該行業的快速變動特性使其對庫存週轉率尤為敏感，而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可在此方面帶來顯著價值。

此外，家居行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並預計由2026年的人民幣748億元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9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在中國，消費者愈發尋求將家電及家居服務整合的一體化家居設計解決方案。該趨勢推動對能夠管理這兩種產品類別的交付及安裝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需求增長。作為中國家電行業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此跨行業的增長機會。

受新能源汽車充電站的交付和安裝服務需求增加驅動，汽車及汽配行業目前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最大細分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5年該行業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6,723億元。隨著該行業的供應鏈與消費需求持續演變，對靈活的生產、配送及售後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該行業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預計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10,471億元，2026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值得注意的是，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通常傾向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以優化渠道管理並提升終端客戶滿意度。我們已與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大型汽車製造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擴大汽車及汽配供應鏈市場的業務佈局。

在中國企業積極拓展海外業務的趨勢下，大量製造企業探索產品與產能出海的機遇。與國內物流相比，跨境物流環節更為複雜，需整合多區域、多模式的物流資源。基於我們與客戶的深度融合，以及在信息交互、計劃協同和系統互聯方面的天然優勢，我們計劃未來將國內先進的供應鏈技術與實踐複製到海外（作為我們業務戰略的一部分），為客戶在海外提供高品質、定製化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並展現穩健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2億元、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主要受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持續擴張所推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113.8百萬元、人民幣1,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服務鏈主的深厚專業知識及強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能力

憑藉逾十年服務美的集團經營變革的經驗，我們已建立可規模化複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模式。美的集團在行業內的強大影響力使我們能夠觸達製造及流通環節上下游企業的龐大物流需求，積累了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

於2019年，我們開始向外部客戶提供智能化的端到端供應鏈物流模式。憑藉豐富經驗，我們現為家電家居、快消品(例如個人護理產品、酒水飲料)、汽車及汽配以及新能源(光伏產品)等多個行業的企業客戶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推動各行業的供應鏈變革。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的客戶數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超過3,000家增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超過13,000家。

通過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我們持續深化與鏈主(尤其是在家電家居及快消品行業)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通過解決從生產、流通至末端配送等供應鏈各環節的核心挑戰，將自身定位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助力客戶實現可持續增長。

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提供智能化端到端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為中國最大的家電行業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 我們是2025年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收入排名第一的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及
- 以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中國快消品行業第三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使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年收入貢獻均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快消品客戶數量，從2023年的70家增至2025年的114家。

獨特的「1+3」供應鏈物流模型，為客戶的端到端供應鏈創造價值

憑藉服務美的集團的豐富經驗，我們構建了獨特的「1+3」模型以提供一體化端到端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的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提供端到端服務，涵蓋從產前物流到成品準備的各個階段。作為美的集團孵化的企業，我們了解中國製造業所面臨的變化與挑戰。我們針對製造

業 務

業生產物流的特性，提供精益生產物流解決方案，以精準匹配庫存規劃和製造企業的生產計劃以支持精益製造。在此基礎上，我們已開發出可複製及可部署的燈塔工廠數字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建基於高效的運營基礎及由我們的安得安鏈通平台驅動的智能決策系統，從而實現供應、生產及流通環節的高效協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支持超1,500家企業實現供應鏈敏捷變革。例如，我們自2021年起開始為美的集團的兩座燈塔工廠提供生產物流解決方案，即合肥洗衣機工廠與重慶暖通空調(HVAC)工廠。合肥洗衣機工廠的組件齊套率提升10%、檢驗合格率提升15%、庫存週轉天數下降19%、倉儲利用率提升74%、產能提升21%，且人力成本下降10.3%；重慶HVAC工廠的呆滯庫存減少27%，且供方損失工時下降37%。

我們針對生產物流的特殊屬性，開發了標準化精益生產物流解決方案，覆蓋VMI服務、廠內生產物流等九大核心應用場景。例如，我們於2023年5月開始新租賃倉庫為三一集團開展VMI服務。齊套率提高10%，按時交付率提高20%，廠內存儲面積優化30%，及人力成本下降10%。此外，我們自2025年2月開始為海信將預裝服務納入產中物流，於四個月內即實現人力成本下降3%及損失工時減少60%。

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企業應對依賴多級分銷商庫存的傳統銷售模式所面臨的挑戰，例如資本效率低下、庫存可視化有限、週轉緩慢及對消費者需求反應遲鈍，尤其是在訂單日趨碎片化及銷售渠道多元化的情況下。我們將複雜、多步驟的出入庫處理流程(通常涉及多層級製造商及分銷商倉庫)簡化為單一的步驟。該簡化模式縮短了產品從產地到終端客戶的配送鏈，我們稱之為「短鏈」交付。我們的一盤貨統倉模式以集中共享模式管理全渠道的庫存。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促進了客戶的分銷方式從生產驅動型向需求驅動型的戰略轉型，並為其構建數據驅動的先進分銷網絡庫存管理奠定了基礎。

作為示例，在與美的集團的合作中，我們根據家用空調事業部及洗衣機事業部各自在中國的工廠位置與訂單分派模式，為其設計倉庫網絡佈局以管理合併庫存。我們針對配送速度與成本效益分別優化其各自網絡。因此，從2015年至2021年，中國家用空調事業部的倉庫樓面面積減少了45%，洗衣機事業部的倉庫樓面面積則減少了50%。

業 務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覆蓋全國的送裝網絡，包括超3,700個活躍送裝網點及由超73,000名經驗豐富的司機及送裝工程師組成的團隊。藉助我們的算法輔助調度系統及用戶友好的移動設備，我們提供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體驗，確保全國範圍的全面覆蓋。

在與終端消費者最密切互動的最後一公里送裝環節中，我們秉持「一次就好」的服務承諾，確保首次服務即實現高效、準確及可靠。通過對真實送裝場景進行數字化建模，我們主動預見複雜情況，最大限度減少配送失敗及重複上門。

全棧技術基礎設施，賦能端到端供應鏈數智化轉型

我們的「1+3」模型服務超過13,000家跨越多個行業的客戶，包括家電家居、快消品及新能源行業。通過將供應鏈上的人、車、貨、場、路等核心生產要素數字化，我們連接供應鏈關鍵節點，消除信息孤島，並將碎片化的數據流轉化為覆蓋從生產製造到末端配送全鏈路、多場景及跨行業的數據底盤。

通過整合車載傳感器、倉庫智能設備及RFID系統等人工智能物聯網(AIoT)智能硬件，我們已建立能夠採集數據及為供應鏈各個環節提供精確數據支持的智能感知網絡。該數據通過我們智慧供應鏈平台上的核心數據系統(OMS、TMS、WMS及大數據平台)進行處理。結合我們自主開發的行業特有標籤，這些經過結構化處理的數據集形成多維數據集，其可用性及針對性使我們的數據能力與眾不同，從而支持跨多個行業場景的數據驅動洞察。

基於此強大數據底盤，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融入先進的算法技術。該等能力集成於我們專有的安得安鏈通平台，該平台結合我們專有的供應鏈仿真引擎，提供智能規劃、智能計劃及智能履約三大核心功能模塊。上述功能共同實現針對客戶特定需求及供應鏈階段的模塊化算法定製。核心應用場景包括倉庫選址與網絡設計、庫存分佈與優化、需求預測與補貨策略，以及智能路線規劃，從而推動整個價值鏈的運營效率顯著提升。

在城市配送環節，我們向零售接觸點配送貨品時，結合裝載體積、串點數量、運輸距離、實時交通情況等多種約束條件，應用大數據算法優化配送運營，從而提高運輸效率及準時率。在面對碎片化、高頻率的訂單模式時，我們的調度系統利用來自OMS、TMS及我們智慧供應鏈平台上的其他系統的實時數據，預測不同地理區域及終端客戶的需求。

在倉儲環節，我們將智能感知硬件與我們的WMS結合，追蹤及監控從入庫、存儲至出庫的整個存儲生命週期的數據。我們優化上架策略及路徑規劃以及智能庫存預測

業 務

管理等關鍵倉儲功能。此外，我們整合AGV、機器人、自動裝卸系統及智能分揀設備，打造無人化智能倉儲運營。該技術顯著提升從產前物流至倉幹配裝的各倉儲及履約環節的效率。

深耕全國性基礎設施，支持互聯綠色物流網絡

我們致力於建立深度互聯的物流基礎設施，延伸至中國城鎮及農村市場。通過整合倉儲資源及廣泛的運輸網絡，我們已建立全面的物流網絡，實現全國範圍內高效配送及末端送裝。

- 倉儲：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構建覆蓋全國的VMI倉、基地倉及一盤貨共配中心，倉庫總面積超過1,100萬平方米，遍及中國140個城市。
- 運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運力依託超500,000輛可調配車輛運力及超730,000條成熟運輸路線。這使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能夠觸達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包括超過2,800個區縣及超過39,000個鄉鎮，形成輻射全國的運輸網絡。
-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依託超3,700個活躍的本地化送裝網點以及超73,000名經驗豐富的司機及送裝工程師團隊，已實現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覆蓋中國100%的鄉鎮。我們的能力延伸至村級送裝，為廣大消費者提供一體化履約服務。

兼具經驗豐富與卓越執行力的領導團隊，人才資源優勢突出

本公司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擁有卓越的執行力。我們核心領導成員的平均從業經驗超20年，背景橫跨供應鏈規劃、企業管理、物流運營及信息技術。

本公司由董事長梁鵬飛先生領導，彼在美的集團擁有二十餘年的領導經驗，曾主導多個事業部的供應鏈戰略變革。梁先生憑藉其在市場營銷、精益製造、供應鏈管理、人力資源及企業運營方面的全面紮實基礎，體現了傳承自美的集團的創業精神及卓越運營能力。我們更廣泛的執行團隊包括在頭部物流及供應鏈企業具有高層經驗的領導者，兼具深厚的運營知識及專注於應用先進數字化技術及全球最佳實踐的前瞻性思維。

我們相信人才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為支持該信念，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發展框架，包括結構化的職業發展路徑、績效驅動的激勵系統以及培養成長及鼓勵不斷完善的公司文化。我們員工多元化、跨學科的專業知識是技術開發及業務模式演進的核心驅動力，使我們能夠在當今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戰略敏捷性及運營韌性。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縱向圍繞鏈主深入開發產業鏈需求，同時橫向滲透至更多行業垂直領域

我們致力於滿足鏈主的端到端物流需求，同時將服務延伸至其上下游合作夥伴。我們將持續聚焦提供全面、高價值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幫助優化庫存、提升物流時效及提升服務質量。

隨著我們與鏈主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亦借助彼等在整個價值鏈中的影響力：在上游，我們將為零部件製造商提供敏捷、響應迅速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在下游，我們將為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從上架推薦到倉儲及履約的端到端解決方案。通過充分利用鏈主在其生態中的核心作用，我們將推動擴大客戶基礎，深化合作及增強客戶黏性。

基於我們在這些行業的成功，我們正在將模式複製至其他垂直行業，如汽車及汽配以及新能源（光伏產品）。此外，我們計劃在已取得顯著成效的垂直領域細分行業，如快消品領域的食品飲料和個護行業，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滲透率。

把握供應鏈出海發展機遇，協同美的集團全球產業佈局，強化國際供應鏈

隨著中國國內市場趨於成熟，海外新興市場為中國製造業解鎖了新的增長機會。為此，中國的鏈主越來越重視全面、端到端的全球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支持其全球擴張。為滿足該日益增長的需求並擴大我們的全球物流能力，我們正在推行分階段的國際戰略，謹慎平衡輕資產模式與關鍵基礎設施的戰略投資。

第一階段，我們將部署海外本地團隊，並圍繞中國分銷樞紐及海外本地組裝分銷中心兩個核心推行全散件出口模式，從而使零部件規劃、套件配套及質量控制等複雜工序可前置於國內完成。具體而言，我們將於海外設立VMI倉，並部署本地團隊以支持初期跨境運營。

第二階段，我們將投資於倉庫自動化，以配合生產自動化的水平。我們亦將圍繞產業鏈的需求投資於海外自有倉庫等高壁壘戰略資源，從而提升我們的全球物流能力。最終，我們將提供一體化端到端出海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涵蓋提貨、報關、幹線運輸、清關、拆箱及末端配送，為客戶實現國際履約。

我們亦將繼續利用與美的集團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其全球產業佈局。隨著美的集團繼續擴大其海外生產基地及研發中心，我們將逐步打通從國內至海外節點的一體化全球供應鏈網絡。該基礎將使我們能夠建立針對區域市場量身定製的本地化服務能力。

業 務

通過數智化技術推進端到端數字化

我們將通過持續投入數智化技術，推動供應鏈端到端的數智化升級，全面提升業務效率與競爭力。我們的戰略核心是構建三個核心技術能力。

- 進一步提升以AI工具賦能產業鏈的能力：通過對配送渠道及終端消費者行為的深刻洞見，我們將構建動態客戶畫像並應用算法模型提高需求預測準確性。在供應端，我們將採用傳統數學建模及機器學習算法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鏈數據進行深入分析，支持智能配載調度、倉網佈局優化及路線規劃。在運營層面，我們將借助人工智能及算法實現流量集拼，挖掘潛在物流需求，並通過我們的數智化平台賦能更廣泛的物流生態。
- 優化端到端的全局視角能力：通過AI驅動的多維度動態平衡算法，助力品牌方打破多層分銷網絡的信息孤島、優化物流環節履約效率；同時構建渠道與供應商的高效協同生態，驅動品牌方通過可視化、高效率的端到端物流提升客戶參與度。以產業鏈需求為中心，我們基於大數據洞察實現人貨匹配、數據驅動的倉網佈局與庫存管理，為品牌方輸出最優履約方案、實現成本結構優化及服務體驗升級。
- AI智能決策和執行：未來，基於我們積累的豐富且多樣的場景信息、大規模且廣覆蓋的高質量數據，我們實現由「人使用AI工具」到「AI智能決策執行」的運營模式轉變，進一步提高我們對庫存與倉儲、運輸、送裝一體等供應鏈環節的智能化管理能力，持續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服務

概覽

我們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生產物流	1,563,151	9.6	1,997,496	10.7	2,779,989	13.0
一盤貨統倉統配	10,653,931	65.7	12,052,774	64.6	12,992,249	60.5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1,880,999	11.6	2,292,403	12.3	2,757,887	12.9
小計	14,098,081	86.9	16,342,673	87.6	18,530,125	86.4
基礎物流服務	2,125,951	13.1	2,320,667	12.4	2,921,779	13.6
總計	16,224,032	100.0	18,663,340	100.0	21,451,904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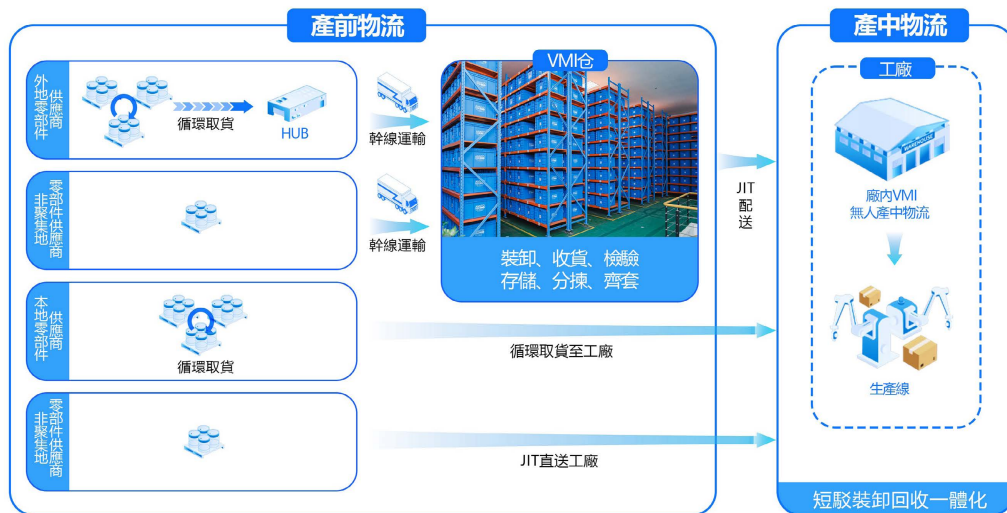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憑藉在家電及家居、快消品、新能源以及汽車及汽配行業深厚的垂直專業知識，我們為客戶提供覆蓋整個供應鏈的數字化一體化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涵蓋從產前物流及基地倉中成品儲存、成品配送到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的各個環節。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的製造業深厚專業知識，以及服務燈塔工廠的成熟能力，我們針對生產物流的獨特性，開發了標準化的生產物流解決方案以支持上游製造活動，其涵蓋九大核心應用場景，包括(i) VMI倉，(ii)產中物流，(iii)包裝解決方案與自動化，(iv)循環取貨物流，(v)集貨倉庫，(vi)中間產品CDC，(vii)精益製造，(viii)數字化，及(ix)工業園區。下圖闡釋了我們的服務。

業 務



隨著消費者需求逐漸向個性化及增強體驗轉變，市場已演變為以體驗及價值為導向，要求產品具備高性價比、更快的迭代速度及縮短上市週期。

這不僅要求更高的生產效率，亦要求更具響應性及高效的供應鏈運營。與流通物流不同，生產物流涉及更精準的規劃與執行、跨多級供應商網絡的更強數字化協同、來自地理分散的供應商更複雜的進廠物流，以及為支持精益製造而向生產線及工位進行的及時配送。

傳統的生產供應鏈管理往往難以滿足該等需求，可能導致庫存過剩、生產計劃與物流響應能力不協調以及供應鏈可視性有限等效率低下的問題。為了解決上述挑戰及效率低下的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從供應鏈設計開始。我們為每名客戶量身打造數字化供應鏈，全面考量客戶工廠與倉庫的地理位置、零部件供應商及其配送中心佈局以及客戶的生產排程等因素。我們的規劃流程涵蓋物流數字系統、運輸路線、倉儲空間與基礎設施、運輸設備、裝卸設備及產品包裝方案等多個維度，並通過在設計過程中持續優化這些要素來提升效率。

我們的設計有助於在整個生產週期內最大限度地降低零部件及成品的庫存水平。以產前物流為例，我們會根據零部件供應商的地理分佈量身定製處理方式。對於位於其他地區的集群供應商，我們通常通過區域樞紐或集貨倉庫進行循環取貨以整合零部件，再將其運送至VMI倉，最後按JIT模式配送至生產工廠。對於分散的供應商，我們要麼按JIT模式直接將零部件送達客戶工廠，要麼先經過VMI倉再作最後的JIT模式配送。對於本地供應商，通過循環取貨收集的零部件會根據生產計劃及庫存水平，要麼直接送達工廠，要麼暫時存放於VMI倉。

業 務

VMI倉

我們提供以VMI倉模式為核心的產前物流服務，該模式結合了循環取貨物流與JIT/JIS履約模式以及VMI倉管理，可優化庫存水平以精準匹配生產需求。在此模式下，製造商無需囤積大量零部件，我們的智能平台可使供應商根據實時消耗數據，對存放於我們設於製造商生產基地或其鄰近倉庫的存貨進行管理及補貨，原因是我們的VMI倉模式能實現更主動、協同的供應鏈規劃，並使庫存水平更緊密及靈活地與實際需求保持一致。

在此模式下，我們運營設置於更靠近使用點的專用VMI倉，該等倉庫持有處於最佳平衡水平的零部件庫存。我們專有的VMI WMS為供應商提供簡化的數字化流程，使其可根據消耗數據及預先設定的補貨規則，規劃、調撥零部件庫存至我們的VMI倉並進行補貨，從而配合工廠需求提升其規劃準確性。此WMS的供應商門戶與零部件供應商共享實時生產時間表，使其可提前了解工廠生產計劃，並有更長前置時間以應對需求波動，這使得供應商能夠根據工廠需求動態更有效地調整生產計劃及發貨安排。補貨決策基於使用模式、消耗趨勢及預設的補貨策略作出。

在VMI倉內，我們的核心服務包括涵蓋廠內倉儲、線邊配送及料箱管理的產中物流，以及循環取貨物流、集貨倉庫整合、中間產品的CDC服務及可重複使用的標準化包裝解決方案。我們亦提供精益製造賦能服務，其架構圍繞從基礎改進到流程優化的五個轉型階段，同時提供一站式數字化解決方案，支持快速部署及整合至客戶的營運流程。此外，我們協助製造商開發一體化工業園區物流解決方案，整合上述各項能力，以提升整體供應鏈效率並降低成本。這使得可以直接向工廠交付完整、可直接組裝的零部件套件，從而簡化廠內作業流程，釋放線邊場地空間，減少線邊庫存及廠內物料搬運，支持更快的轉換及更高的線邊利用率，並縮短交貨週期。

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線上線下一盤貨統倉，管理成品從工廠／基地倉到一盤貨共配中心的交付，直至末端配送，促進客戶高效管理其配送供應鏈（涉及中游庫存配送物流職能）。

我們的解決方案解決了傳統配送模式所面臨的挑戰（在該模式下，成品會通過製造商及分銷商的各層級倉庫層層流轉），通過一盤貨統倉模式應對該等挑戰，實現「短鏈」交付。我們的理念是將所有權及結算等商業流程與貨物的實體物流流程分離，從而能夠將線上線下渠道的所有庫存整合併同步至一個根據每名客戶的業務模式及渠道策略量身定製的數字平台中。通過整合倉儲、協同配送及實時可視化功能，庫存得以更精準匹配消費需求，從而優化庫存水平、提升週轉率、縮短配送距離與時間及降低損耗與浪費。更重要的是，一盤貨統倉模式為高階配送能力奠定了基礎，例如需求預測的預測分析及自動補貨系統，並最終提升供應鏈的敏捷性及市場響應能力。

我們的解決方案分為三個部分：供應鏈設計、數字化及運營服務，所有服務均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以構建更敏捷、響應速度更快且更具成本效益的配送供應鏈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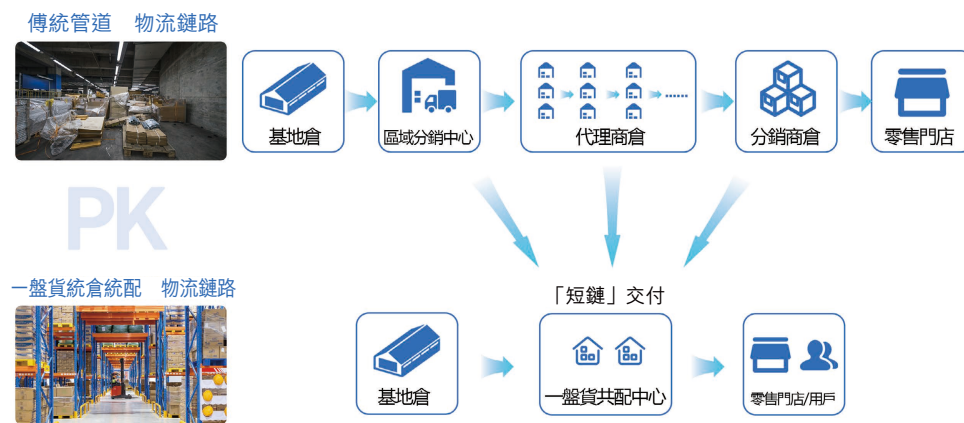
業 務

供應鏈設計

傳統分銷網絡通常包含多個層級且成品需經歷超過兩次倉儲運輸才能抵達零售店或電商履約中心，導致處理成本增加及交貨週期延長。

我們通過構建工廠／其基地倉與零售店／電商履約中心之間的一盤貨統倉體系簡化這一流程，將中間倉儲運輸環節精簡為單次流轉。此模式將產品從源頭到終端客戶的分銷鏈縮短，我們稱之為「短鏈」交付。我們通過三個逐步推進的階段實施一盤貨統倉模式：首先建立實物庫存池，繼而完成線上線下庫存同步，最終建成一盤貨統倉體系。

下圖說明我們的統倉模式。



倉庫網絡優化

我們通過倉庫網絡優化，實現統倉管理的首個階段——建立實物庫存池。通過分析消費者的訂單模式及運輸需求，我們幫助客戶規劃倉庫的類型、功能、規模、位置及服務範圍，例如其CDC、RDC及FDC。一般而言，CDC作為全國性或主要區域性庫存樞紐，主要負責集中存儲、管理庫存並向低層級分銷中心進行批量補貨；RDC覆蓋特定地理區域，從CDC接收批量貨物，管理大規模庫存存儲，並進行高效揀選及重新分銷至該區域內的多個FDC或重點客戶；而FDC則是最接近終端消費者及零售門店的倉儲節點，持有高週轉率或時效性強的庫存，以快速回應本地訂單需求並實現高效末端配送。

其後，我們優化客戶現有網絡配置並整合下游分銷商的庫存，整合存儲空間、減少處理頻率並降低物流成本。在為每位客戶設計優化的倉庫網絡後，我們通過兩種模式提供倉庫資源及管理服務：(i)設施匹配模式，據此我們在自有倉庫網絡內分配合適的設施；及(ii)設施管理模式，據此我們管理客戶的現有倉庫設施，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運營網絡。在兩種模式下，品牌自有及經銷商營運的倉庫均以綜合方式管理，並在該等設施間進行庫存整合。

業 務

一盤貨統倉

為應對依賴多級分銷商庫存的傳統銷售模式所面臨的挑戰，例如資金效率低下、庫存可視化有限、週轉速度緩慢及消費者需求響應滯後等問題，我們協助客戶實現線上線下庫存同步及一盤貨統倉。

基於對SKU銷售數據、需求頻次及補貨週期的數據洞察，我們協助客戶整合原有多級分銷體系中分散的庫存，實現集中化庫存管理、庫存共享、統一調配及實時可視化。客戶能夠以更低的安全庫存要求、更快的庫存週轉速度及更高的庫存效率滿足市場需求，實現線上線下庫存同步。

在此基礎上，我們進一步協助客戶建立覆蓋所有銷售渠道的庫存共享系統(包括電商平台履約中心的庫存)。我們為該共享庫存的管理提供支持，並借助我們強大的全國物流網絡，實現產品直接配送至消費接觸點(如零售店)及直接送達終端消費者。

這種一盤貨統倉模式推動企業從生產導向型向需求驅動型戰略轉型，並為構建數據驅動的先進分銷體系奠定基礎。

數字化

我們的數字化服務專注於為客戶提供貫穿履約全流程的實時可視化監控，並通過數據驅動決策優化運營表現。我們的系統與客戶的系統直接對接整合，全面收集產品及訂單數據(包括規格、數量、重量、包裝詳情、運輸距離及配送流程)，確保履約流程端到端可追溯及運營透明。

此外，我們專有的安得安鏈通平台運用先進算法及分析技術(包括銷售預測、庫存配置、補貨規劃、智能調撥及智能調度)提供智能決策支持。該等能力顯著提高了履行效率及市場反應能力，並加強了供應鏈運營與需求模式之間的協同性。

運營服務

我們提供包含倉儲管理與幹線運輸服務的一體化運營服務。

倉儲管理

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模式及運營需求提供量身定製的倉儲運營管理及智能倉儲升級服務，並讓客戶靈活選擇使用我們的倉庫設施或管理客戶自身的設施。基於定製化規劃及設計，我們幫助客戶管理及優化由CDC、RDC及FDC組成的三級倉儲網絡體系，全面支持入庫、出庫及庫存管理作業。我們的運營優化服務包括：

業 務

- 倉庫佈局優化：根據銷售流動性採用三層(ABC)庫存分類(如「快流動」、「平均流動」及「慢流動」貨物)、功能分區及簡化運營流程設計，以提高倉庫空間利用率並減少處理頻率。
- 庫存管理優化：實施動態安全庫存管理、庫存合併以及監控及問題解決系統，確保提升所有庫存的準確性、週轉效率及可視化。
- 人力資源及設備管理：通過技能培訓、可視化運營指引、標準化設備及工具數據庫，以及績效獎勵管理，提高倉庫人員及設備的生產力及穩定性。
- 精益運營及持續改進：部署系統化績效監控、每日運營檢討及精益管理工具(如能耗優化)，以不斷減少浪費、提升效率及降低運營成本。

為進一步提高供應鏈效率，我們提供條形碼掃描、噴墨／滾筒編碼、效期管理、退貨及殘次品處理、定製化包裝等各種倉內增值服務，並提供相關設備及支持。此外，我們通過部署自動化技術及數字化服務，助力客戶實現倉儲基礎設施現代化升級，打造更智能、更具擴展性且更高效的倉儲體系。

幹線運輸服務

我們提供整車(FTL)及零擔(LTL)幹線運輸服務。借助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例如TMS模塊)，我們的運輸服務實現了高效運營及實時在途可視化。尤其是，針對LTL服務，我們通過優化物流樞紐間的運輸網絡來簡化運輸路線及中轉環節，並採用全程可追溯的數字化管理流程，以應對日益零散的訂單結構。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隨著一站式履約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向客戶提供可滿足供應鏈下游終端需求的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配送、安裝及其他售後服務整合至一次上門服務，從而提高效率。

我們的調度算法專為城市配送而設計及訓練。通過整合產品類型、數量、配送距離等真實世界的變量，以及拆單及併單等客戶特定需求，我們的系統可將該等輸入資料與可用運輸資源(包括車輛類型、載重能力及即時導航數據)智能調配。如此一來，便可自動實現最佳路線規劃與車輛指派，從而提供更高效、更靈活、更具成本效益的城市配送服務。

通過以數據接口連接多個系統及設備，我們提供端到端可視化，涵蓋從訂單處理及預約安排到技術人員派遣、消費者簽收及最終安裝的整個送裝流程。我們的技術人員經過專業培訓，能夠提供安裝以外的一系列服務，包括維修及現場勘測。該多技能

業 務

能力使技術人員能夠在一次上門服務中完成多項服務，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提升終端消費者體驗。

我們的算法輔助技術人員管理系統能夠為每項任務智能匹配合適的送裝工程師，而易於使用的CSP移動應用程序可讓送裝工程師在智能手機上管理他們各環節任務。這種高效協作，加上我們的運營專業知識，可確保整個過程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以及客戶及終端消費者的滿意度。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成功完成19.0百萬份、25.6百萬份及27.2百萬份送裝訂單。此外，根據我們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集的終端消費者反饋調查，97.7%的受訪終端消費者給予我們的服務五星好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與超過73,000名經驗豐富的司機及技術人員合作，其中超過57,000名能夠為各種家電及家居提供多種服務。

我們的一體化服務目前專注於家電及家居領域，該等領域消費者對便利性及速度的要求遠高以往。隨著消費者需求的不斷變化，我們不斷擴展至新的類別，現亦支持新能源車輛充電站及光伏系統等複雜產品的送裝。下圖說明我們的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



全球物流解決方案

我們正在拓展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以服務國際市場。通過我們的全球物流解決方案(GLS)，我們提供涵蓋從客戶初始需求到最終計費結算的整個供應鏈的全面、端到端解決方案。我們的整合工作流程覆蓋每一個關鍵節點，包括下單、倉儲、幹線運輸、清關及海外倉管理。

憑藉強大的數字基礎設施，GLS解決了傳統跨境瓶頸，並通過整合管理、訪問實時數據及開放API增強透明度。憑藉我們的AI能力的支持，我們高效管理多式聯運調度，並融入路線優化、運力匹配及預計到達時間等高級功能。通過連接包括托運人、貨運代理及報關行在內的各類生態系統參與者，我們促進高效的資源協調與優化配置，為從事國際貿易的客戶提供強有力的供應鏈支持。

業 務

客戶：奧馬電器

我們為奧馬電器在泰國的冷櫃製造工廠開發並交付了量身訂製的跨境物流解決方案。解決方案結合了當地貨物集貨、協調陸海聯運以及預先清關，幫助客戶應對海外投資的複雜性，有效控制物流成本，並確保交貨時程的可靠性。在我們的端到端管理下，從奧馬華南工廠運往泰國工廠的首批設備運輸於總計十天的門到門週期內完成。這彰顯了我們管理大規模複雜跨境設備物流的能力，並體現了我們作為製造商拓展國際市場時值得信賴的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實力。

客戶：正浩

自2025年起，我們便為正浩提供門到門國際物流服務，並在產銷協調及更廣泛的供應鏈優化方面與其密切合作。我們積極參與正浩歐洲倉庫網絡的規劃與建設，探索旨在從單一樞紐服務泛歐市場，並建立高效且有韌性的區域配送網絡的集中倉儲模式。與此同時，我們正在評估多條連接深圳與歐洲的幹線運輸路線，包括海鐵聯運、鐵空聯運及公鐵聯運，旨在開發多種選擇，以實質降低正浩的整體國際物流成本。

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過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創造最大價值，該等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將不同的解決方案整合為一項針對特定行業的服務，專為滿足不同行業垂直領域多元化的客戶需求而定製。我們專門從事的主要行業垂直領域包括家電及家居、快消品及新能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家電.....	10,201.8	11,554.2	12,559.7
家居.....	469.9	588.7	672.9
快消品.....	4,376.2	5,197.2	6,783.7
汽車及新能源.....	698.0	957.6	1,038.8
其他.....	478.1	365.6	396.8
總計.....	<u>16,224.0</u>	<u>18,663.3</u>	<u>21,451.9</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客戶行業垂直領域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家電.....	940.8	9.2	972.0	8.4	1,091.3	8.7
家居.....	25.9	5.5	29.5	5.0	25.4	3.8
快消品.....	199.2	4.6	282.6	5.4	346.8	5.1
汽車及新能源.....	25.1	3.6	30.2	3.2	32.4	3.1
其他.....	(5.8)	(1.2)	41.2	11.3	25.2	6.3
總計.....	<u>1,185.2</u>	<u>7.3</u>	<u>1,355.5</u>	<u>7.3</u>	<u>1,521.1</u>	<u>7.1</u>

家電及家居

家電及家居行業的公司於自預生產及製造至末端送裝的整個價值鏈面臨巨大的供應鏈挑戰。該等挑戰源自零部件採購的複雜性、消費者對個性化及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的需求快速變化、高昂的倉儲及運輸成本、對專業安裝服務的需求及傳統分級分銷網絡的效率低下。為應對該等問題，企業可從我們的端到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獲益，該等解決方案包括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以及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

我們已為家電行業多個品牌提供服務，並為電商客戶提供家電及家居履約服務。於2025年6月，我們獲得家電行業領軍企業海信的[編纂]前融資。此舉不僅體現海信對我們家電行業解決方案的認可，更為我們拓展家電及家居市場客戶群及提升市場份額創造機遇。

客戶：美的集團

所提供解決方案：一體化端到端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為美的集團建立以VMI倉為核心的產前物流模式，設立48個VMI倉。
 - 物流模式轉型：以這48個VMI倉為中心節點，我們在供應商和工廠之間設立靈活的履約系統，按需部署幹線運輸、循環取貨及JIT配送。
 - 端到端數字化：我們的數字系統整合GSC、TMS、PLS及OMS等關鍵信息平台，通過數字系統確保全流程透明化與實時狀態共享，協助美的集團實現從供應商到生產線的T+3精準產銷規劃協調。
 - 一體化「運輸+包裝」產前物流：我們將運輸與廠內材料處理及包裝流程連接，進一步提升JIT配送至生產線的精準度。

業 務

- 一盤貨統倉統配解決方案：
 - 我們將以往分散於多級分銷渠道的客戶庫存，整合至少數幾個位於戰略性地理位置的中央倉庫，從而為各事業部的客戶實現了線上及線下全渠道的庫存共享管理。因此，我們將分銷路徑從傳統的「美的集團各事業部 — 代理商 — 分銷商 — 次級分銷商／零售商 — 消費者」模式，轉變為「美的集團各事業部 — 線上及線下銷售網點 — 消費者」的模式。
-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我們為美的集團的全品類家電產品提供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

運營效率成就 (2014年至2025年)

以家用空調事業部的國內業績為例說明：

- 於2014年至2025年期間，整體倉儲及倉庫運營成本顯著下降；倉庫總數減少94%；特別是於2015年至2021年期間，倉庫面積減少45%；於同期，年度存貨週轉率提升15%。
- 通過自2017年至2025年的持續優化，該事業部的配送庫存網絡從2,244個獨立的存儲點，簡化為一個由78個一盤貨共配中心組成的高效網絡。
- 履約模式增強：於2021年至2025年，該事業部的直接出貨發貨比率增加40%。
- 生產物流效率提升：我們於2021年在事業部的一個廣州燈塔工廠推行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工廠實現的提升包括：組件齊套率提升14%、檢驗合格率提升20%、存貨週轉天數減少24%、倉庫利用率提升81%、產能提升27%及人工成本下降16.1%。
- 配送時效保持高水平：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倉庫200公里服務半徑內，95%的訂單可在24至48小時內完成配送。

客戶：TCL及奧克斯集團

所提供解決方案：產中物流

- 就TCL而言，我們於2024年將倉儲及配送服務納入產中物流，經過十一個月期間，我們已幫助其損失工時減少20%。
- 就奧克斯集團而言，於2024年11月將配送服務納入產中物流後，通過採用可循環包裝，我們已幫助其實現人力成本下降33%，及包裝成本下降79%，而2025年1月至5月的損失工時較2024年同期同比減少80%。

快消品

中國快消品行業涵蓋廣泛的類別，如食品、飲料、酒精飲料以及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該行業的特點是銷量大、單價低、產品週轉快以及擁有長期及多級分銷網絡，通常涉及多個地理區域的眾多中間商。

業 務

在快消品行業運營的公司面臨重大分銷挑戰。該等挑戰包括效率低下且分散的分銷網絡、對各渠道庫存水平的可視化有限、庫存週轉緩慢及難以確保產品新鮮度及現貨率，特別是在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同時服務傳統零售店及快速擴張的電商平台的需求日益增長，進一步加大庫存及分銷管理的複雜性。因此，在控制物流支出的同時有效擴大運營規模對快消品行業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解決方案幫助簡化分銷網絡、提升庫存可視化、加速週轉，並實現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高效履約。

客戶：徐福記

所提供解決方案：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為一家領先的快消品牌，徐福記，提供服務，參與了其為期多年的全國性倉儲與配送一體化供應鏈優化方案實施及落地。

我們的主要貢獻包括：

- 戰略性分銷網絡重構：我們參與了徐福記全國範圍內的RDC網絡全面重構及戰略性整合。此舉大刀闊斧，兼具成本與服務質量，大幅優化RDC數量，倉配一體，敏捷高效響應渠道及市場變化，提升訂單履約能力，最終助力企業分銷逆勢穩健增長。
- 提升RDC卓越運營能力：過去幾年，我們陸續承接了徐福記大約1/3的RDC運營，專注於安全運營、降本增效。

新能源車輛

新能源汽車領域的公司在整個價值鏈中面臨重大供應鏈挑戰，並可從我們的端到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獲益良多。此外，由於其產品的獨特特性，如充電站及儲能系統，新能源行業的公司需要現場勘測及專業安裝服務能力，而這兩項正是我們有能力提供的服務。

客戶：新能源車輛充電網絡運營商，以及中國各地的新能源車輛家用充電樁用戶

所提供解決方案：生產供應鏈物流以及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

- 我們為新能源車輛充電站提供三類服務：
 - (1) 生產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即從供應商到工廠的倉儲和物流解決方案。
 - (2)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解決方案，包括工程師將充電站從服務點送到客戶所在地的送裝一體解決方案，以及終端消費者通過快遞收到充電站，工程師僅提供現場安裝的純安裝服務。

業 務

- (3) 充電站零件倉庫的運營管理服務。
- 現場勘測與安裝：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
 - 現場勘測及評估：我們的安裝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在收到訂單後48小時內進行的工程師現場勘測，以評估安裝條件及確保可行性及安全合規性。
 - 專業安裝服務：我們提供家用充電及快速充電站的專業安裝服務，配備已認證電氣技術人員。
 - 安裝後支持：我們的服務包括提供安裝後用戶指導及設備交接，由我們的售後網絡支持。
- 全面售後網絡：
 - 我們已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實現全國城市覆蓋率超過95%。該服務網絡有500多家已簽約已授權的充電樁專業網點並有3,400多名已認證合格的專業充電樁工程師。
 - 維護及維修：我們的範圍包括充電站維護及維修、站點建設及站點檢查服務。
 - 服務響應：我們承諾在2小時內響應服務請求，並在勘測後24小時內提供勘測報告。

所實現運營效率：

- 服務質量提升：我們已通過標準化流程，保持服務質量水平提升及高客戶與終端消費者滿意度。
- 服務覆蓋範圍擴大：我們已利用我們廣泛的服務網絡支持各類客戶在中國各地拓展新能源車輛充電業務。

基礎物流服務

憑藉我們的端到端物流專業知識，我們亦提供單一環節的基礎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主要提供：

- 基礎物流服務：我們通過長期可靠的運輸合作夥伴網絡提供一般貨運服務，以滿足客戶在FTL、LTL及末端配送服務方面的需求。
- 倉儲服務：我們使用自有及租賃設施提供倉儲服務，包括入庫處理、檢驗、儲存管理及出庫操作。
- 設備租賃：我們租賃標準物流設備，如塑料箱、托盤及可折疊容器以及向製造客戶出租定製化物品，如精益貨架及專用包裝。
- 諮詢服務：我們的獨立諮詢服務專注於為客戶就其供應鏈及物流管理的多個方面提供診斷分析。

業 務

定價

由於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屬定製化，我們根據所選擇的具體服務提供靈活的定價模式，如儲存、處理、配送及一系列增值服務。定價已針對每名客戶的需求量身定製，並已考慮服務類型、定製化水平、解決方案複雜性、相關下游資源成本(包括倉庫、車輛及勞動力)及競爭等因素。

就基礎物流服務而言，定價乃根據特定服務的成本結構及運營要求釐定。就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而言，定價乃根據整體複雜性、資源部署及預期利潤率在項目層面釐定，一般遵循包括需求分析、成本估算、目標盈利能力確定及組成部分定價在內的流程。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未觀察到顯著的季度收入波動。歷史而言，第一季度的收入貢獻略低，反映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消費者活動減少。第四季度的收入貢獻通常略高，主要受雙十一全球購物節等促銷活動以及客戶為準備新年及農曆新年假期而增加採購所推動。

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網絡

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基礎設施網絡，包括倉庫、服務網點及主要由第三方運輸提供商支持的靈活運力。

倉庫網絡

我們的倉庫網絡已圍繞中國關鍵產業集群的位置進行戰略性設計，製造企業集中在這幾個主要區域，並根據貨物量及銷售數據優化區域覆蓋。

我們通過包含自有、租賃及代管設施的多元化倉庫模式運營。自有設施指我們持有物業合法所有權的倉庫。租賃設施指我們承租的倉庫，於該等倉庫中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倉庫管理服務，包括貨物儲存、揀選、配送、裝卸及其他物流服務。代管設施指我們僅代表客戶提供運營管理服務而不持有所有權或承租處所的倉庫。自有倉庫位於關鍵樞紐，以確保高效及響應迅速的配送，而我們分層的租賃及管理倉庫網絡擴大我們的覆蓋範圍及增強靈活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網絡包括47個自有設施，439個租賃設施及22個代管設施，倉庫總佔地面積超過1,100萬平方米。該等設施用於VMI倉、基地倉，以及配備多功能設施能夠充當CDC、RDC及FDC的一盤貨共配中心。經與客戶商定具體目標及要求後，我們通常基於自身策及決策獨立運營倉庫，利用我們深厚的專業知識優化運營效率。

業 務

憑藉我們的一體化倉儲及配送網絡規劃系統，我們結合運營優化、先進算法及大數據分析統一業務數據及為智能倉庫規劃建立堅實基礎。我們自主開發的WMS實現整個倉庫網絡的端到端數字化，覆蓋倉儲的所有關鍵方面，包括網絡規劃、設施管理、勞動力、庫存、倉庫、設備及入庫／出庫流程。通過智能倉儲技術，我們提高關鍵領域的數據準確性及運營效率，如產前／產後物流、倉內工作流程及交接操作。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870萬平方米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超1,100萬平方米，主要受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大一盤貨共配中心所驅動。我們自有及租賃設施的利用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保持在高位，反映了高效的產能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倉庫網絡的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百萬平方米)		
倉庫建築面積			
VMI倉	0.2	0.3	0.3
基地倉	1.1	1.7	1.8
一盤貨共配中心	7.4	8.3	9.0
總計	8.7	10.2	11.1
倉庫數量			
VMI倉	47	56	59
基地倉	83	119	115
一盤貨共配中心	312	374	410
總計	442	549	584
總計(撇除重疊計算)	379	466	508
	(百分比)		
利用率			
自有設施	96.3	98.1	90.8
租賃設施	98.4	98.2	97.2

附註：

1. 部分倉庫具有多種功能(例如，同時作為基地倉及一盤貨共配中心)。按數量劃分明細時，該倉庫會按各適用類別計數。「總計(撇除重疊計算)」指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網絡中的實際倉庫數量。
2. 就多功能倉庫而言，建築面積根據每項特定功能實際佔用的面積進行分配。
3. 利用率僅針對自有及租賃設施計算。代管設施不包括在內。

服務網點

我們利用全國性的服務網點(該等網點為我們的合同服務合作夥伴運營的本地運營樞紐)網絡。該等服務網點經過戰略性佈局，以支持我們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從而確保快速、可靠及專業的履約。

業 務

此外，依托此服務網點網絡及我們一體化送裝平台專有的城市服務平台(CSP)系統，我們對服務網點合作夥伴聘請的送裝技術人員行使直接管控。我們的CSP系統使我們能夠直接管理送裝服務的關鍵環節，包括通過各服務網點向技術人員直接派發工作訂單、實時監控服務狀態及跟蹤工作訂單完成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建立一個廣泛的全國性網絡，包括超3,700個送裝網點以及由超73,000名經驗豐富的司機及送裝工程師組成的團隊，主要通過「一個縣／區一個網點」的策略為中國100%的鄉鎮提供直接面向消費者(2C)的覆蓋。我們根據業務量動態調整服務網點的分配。

運力

我們主要依靠地面運輸(由可信賴的第三方運輸提供商網絡支持)靈活性及規模化管理幹線運輸、短途運輸及末端配送。我們採用資源整合模式，在此模式下，我們採購從個體司機、車隊至物流公司在內的各類運力，同時對訂單調度、路線規劃及在途監控等關鍵營運流程保持直接控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運營一個廣泛的城市配送網絡具有超730,000條成熟運輸路線，包括超過420,000條跨省幹線及超過300,000條省內城市配送路線，覆蓋全國超過2,800個區縣及超過39,000個鄉鎮，使我們能夠在全國絕大部分區縣提供服務。

我們自主開發的運輸管理系統(TMS)及移動應用程序(如直通寶)，整合了第三方運輸資源，並要求其嚴格遵守我們的營運標準。該系統實現了運輸流程的端到端可視化，使我們能夠靈活調度車輛並控制路線執行。其實現實時追蹤、成本透明及簡化的履約流程，從而確保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化的配送體驗。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技術

技術開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推動數智化供應鏈運營，並利用算法、大數據及移動技術，為各行各業的客戶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解決方案。我們已建立專門的研究中心以推動技術開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45名專業人員組成。

我們已開發一系列專有技術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包括算法驅動的智慧供應鏈系統及自動化技術。該等技術構成我們核心服務的數字支柱，使倉儲、配送、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等操作得以協同化進行。

我們將研發工作聚焦於持續增強技術能力。我們的技術架構建基於兩個核心支柱：由基礎數據平台支持的安得安鏈通及端到端數字化運營平台。

業 務

為進一步加速技術開發，我們積極與頂尖大學合作，將學術研究與實際應用相結合，以在不斷變化的物流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安得安鏈通

安得安鏈通是一體化智慧供應鏈平台，通過我們服務數千名客戶的行業經驗，並融入美的集團的供應鏈管理策略而開發。其為模塊化及可擴展的智慧供應鏈平台，整合穩定的核心基礎設施與即插即用的功能模塊，以應對倉庫選址、倉庫網絡規劃、產品佈局、庫存優化、銷售需求預測、智能補貨調撥及車輛路徑規劃七個核心場景，為客戶提供多種供應鏈解決方案。

安得安鏈通由先進算法技術驅動，包括機器學習模型、智能體仿真、經驗模型、啟發式、數學規劃及大數據分析此舉支持企業診斷供應鏈優化機會，並量化擬議解決方案的潛在效益，從而提升決策效率。

智能規劃模塊

該模塊是一個高度產品化的一體化算法工具系統，專為解決複雜的端到端供應鏈規劃問題而設計，其策略性地將核心規劃場景解耦為三個不同的優化維度：倉庫選址、網絡規劃及產品佈局。

- 倉庫選址：此功能可解決優化設施位置的基本挑戰。它可通過地址解析、需求點聚類和先進的算法協助確定倉庫的最佳地點。我們的系統專為解決大規模、複雜的選址問題而設計，可在約15分鐘內為涉及多達40,000乘40,000個潛在選址配對場景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 網絡規劃：此功能通過建立時空網絡地圖，並使用智能網絡關係優化來定義最佳網絡層級與路徑，從而協助企業降低整體物流成本，同時提升運營效率。
- 產品佈局：此功能決定整個設計網絡的最佳備貨策略。根據產品屬性分類並對需求模式分析，整合「產品入哪個庫」及「備貨多少」的決策。這有助於企業提升庫存週轉率，同時確保高水平的履約服務。

利用數字孿生概念和智能體建模，該供應鏈仿真技術協助客戶在虛擬數字化環境中測試和評估解決方案效能，並評估假設場景，從而提升解決方案部署的可靠性。

業 務

智能計劃模塊

該模塊提供了一套由我們專有的「預測算法引擎」提供支持的預測算法模型，該引擎整合了先進算法、時序分析及回歸技術，以滿足具有不同需求特徵產品的不同銷售預測需求。該引擎分析歷史銷售數據以識別產品需求模式，並相應地選擇合適的預測算法。通過結合預測銷量、可用庫存及在途庫存，其可對補貨計劃進行滾動優化，以確保敏捷及快速的補貨。這旨在幫助客戶提高需求規劃的準確性，並促進生產和銷售之間的端到端供應鏈協調。

智能履約模塊

該模塊通過匯總訂單信息、應用調度優化算法並利用地理信息分析，為調度任務生成車輛路徑規劃，從而持續優化倉儲及配送作業的履約成本。模塊由我們自主開發的智能調度算法支持，整合了各種經典的車輛路徑問題(例如CVRP、VRPTW)，並利用啟發式及先進算法技術來解決大規模及複雜的城市配送調度問題。作為我們城市配送解決方案的基石，該模塊是滿足客戶交付要求的基礎，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車輛利用率，從而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增強我們的核心競爭力。

端到端數字化運營平台

我們的端到端數字化運營平台精確高效地執行安得安鏈通所制定策略。該平台是集成一套專有系統，可實現供應鏈各個階段(從倉儲及運輸到末端配送)的數字化及自動化。其確保在安得安鏈通中制定的戰略計劃轉化為協同、可見及可控的實際作業。該平台集成了以下關鍵系統。

TMS

我們的TMS支持FTL、LTL幹線運輸及末端配送的端到端數字化管理，實現整個物流流程的實時可視化、精確控制及全程追溯。

OTP

我們的訂單傳輸平台(「OTP」)調度系統支撐訂單對接和解析，以及任務分發和管理，作為履約運營的數據總線，實現訂單統一集成管理。

WMS

我們的WMS通過開發智慧倉儲系統實現倉庫運營全流程的數字化管理，覆蓋倉儲網絡規劃、設施管理、人員、庫存、倉庫、設備及進出庫流程等所有關鍵環節，確保整個網絡的高效協同。

業 務

PLS

我們的PLS通過與ERP、MES及APS系統的集成，實現生產物流和供應鏈的高效協同，同時實現VMI庫內作業的精細化管理和設備自動化集成。

CSP

我們的CSP是用於管理大規模送裝服務的標準化智能平台，通過支持所有送裝場景下服務網點的數字化移動化運營，實現對廣大消費群體的高效服務覆蓋。

基礎技術

我們的兩個核心平台建構於強大的集中式技術基礎，為我們的整個生態系統提供數據和分析能力。

大數據平台

我們的大數據平台為我們技術生態系統的核心組件，能採集、存儲、處理及分析來自供應鏈各個環節的大規模和多維度數據，包括訂單、庫存、運輸和客戶互動。該平台為算法應用、算法模型訓練及商業智能分析提供數據基礎與運算支持，從而實現供應鏈全環節的數據驅動決策。

商業智能系統

我們的商業智能(BI)系統通過數據分析與可視化技術為用戶提供洞察。其整合BI工具及視覺化操作模塊，使用戶能處理及分析運營數據、追蹤成本、效率與服務水平等KPI，並比較不同規劃場景的執行成效。其有助於通過儀表板與報告協助用戶識別潛在問題、發掘優化機會及了解各項策略的潛在影響，從而促進數據驅動決策。

自動化

我們運用智能硬件與自動化技術提升倉儲及物流流程的作業效率並減少人力需求。我們的自動化能力包括部署AGV、用於自動化倉庫系統(AS/RS)的堆垛機、有軌制導車輛(RGV)、用於碼垛與薄膜包裝等任務的機械臂、自動輸送系統、伸縮皮帶輸送機、用於自動識別與數據採集的RFID/PDA掃描系統，以及用於實時作業監控的數字化儀表板。

為展示我們的自動化能力，我們特別以在馬龍倉實施一體自動化解決方案為例——該倉庫採用端到端自動化流程設計，主要服務於中大型貨物。

業 務



AGV



AS&RS

馬龍倉的關鍵自動化領域

自動化進站及堆場管理：馬龍倉設施採用智能系統管理車輛預約調度、智慧園區管理及自動化閘口通行，有效優化車輛進出流程。針對托盤貨物，該設施配備用於托盤捆綁的自動掃碼、自動輸送及拆垛功能，並通過自動檢測貨物輪廓與重量來識別異常貨件。

自動化倉庫系統(AS/RS)：馬龍倉自動化倉儲解決方案的核心在於一套高度約22米的高架立體貨架系統，大幅優化了垂直空間利用率。該系統配備25台堆垛機，可自動執行貨物的存取作業，從而顯著提升倉儲密度與作業效率。

自動揀選及內部輸送：馬龍倉採用「貨到人」揀選系統，配備21輛AGV將貨物直接運送至揀選工作站。托盤輸送線進一步幫助貨物進出工作站的搬運。各揀選工作站均配備符合人體工學的真​​空輔助機械臂等裝置，有效降低作業人員的勞動強度。對於內部貨物轉運，我們有一個由41輛RGV組成的網絡，具有自動軌道轉換及指定停車區，以提高靈活性和節約能源。彼等管理整個倉庫中貨物的自動轉移，連接不同的操作區域，如存儲、揀選和調度。

自動化出庫流程：在出庫作業環節，我們配置23輛具備智能路徑規劃功能的智能AGV，可自主將貨物從倉儲區或揀選區運送至指定發貨月台。

馬龍倉亦配備行業領先的「停車觸發自動出庫」系統。當運輸車輛抵達並完成停泊確認(通過高清攝影機與電子圍欄技術識別)，倉庫管理系統即自動啟動所需貨物的提取與發貨流程。該系統協調堆垛機、RGV及AGV的聯動作業，實現從倉儲區到運輸車輛近乎無人化的出庫流程。

馬龍倉利用一系列數字化系統實現智能停車和數據驅動運營，包括數字化月台管理、集中式數據駕駛艙以及自動化感知與信息反饋。

業 務

- 數字化月台管理：該倉庫的數字化月台管理系統可實時監控月台狀態，自動安排車輛排隊並引導至相應月台。該系統與WMS直接整合，能在車輛停靠時自動觸發出庫作業流程。
- 集中式數據駕駛艙：集中式「數據駕駛艙」控制面板提供涵蓋全倉庫工作流程的綜合性實時可視化管理，包括訂單狀態、車輛動態、園區管理、內部作業進度及轉運監控(如適用)。
- 自動化感知與信息反饋：各種傳感器，包括叉車傳感器與托盤位置光電傳感器，可自動回報任務完成狀態與物料流動情況。

部署於馬龍倉等先進設施的整合自動化解決方案，旨在提升作業精度、增強吞吐效率、優化空間利用率並建立更安全的工作環境。總的來說，該等創新技術有助於為我們的客戶構築更高效、敏捷且具韌性的供應鏈。

知識產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產生84項註冊商標、45項專利、38項版權及5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律及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的共同作用，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業知識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積極管理及擴展知識產權組合，並通過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知識產權侵權事件。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及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成為任何與知識產權侵權相關的糾紛或訴訟的主體，且預計亦不會成為該等糾紛或訴訟的主體。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聚焦於維護及擴大與客戶的戰略合作關係範圍及積極探索與潛在客戶的新合作關係，尤其是在我們擴大產品及服務供應的過程中。

我們的客戶

我們服務於家電、家居、快消品以及汽車及零部件行業鏈中的領先企業，使我們不僅能夠支持個體客戶，亦能支持該等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客戶數量為3,961家、5,399家及13,815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使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且年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主要客戶數量，以及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貢獻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主要客戶數量	64	80	71
收入總額(人民幣千元)	9,238,235	11,049,408	12,119,078

主要客戶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7,879.9百萬元、人民幣9,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1.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48.6%、52.1%及48.7%。於同期，各年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937.7百萬元、人民幣7,675.2百萬元及人民幣8,50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36.6%、41.1%及39.6%。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客戶為美的集團，該公司亦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為美的集團，該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戰略性、互利互補的關係。對美的集團而言，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解決方案支持其運營優化，特別是其「短鏈」分銷轉型。具體而言，我們通過管理直接面向中小企業（「**中小企業**」）零售商及終端消費者的零散訂單物流，助力美的集團的DTC計劃。此舉減少了分銷層級並提升了履約效率。我們的敏捷性亦支持美的集團響應市場舉措（例如全國家電補貼政策），通過利用我們可擴展的庫存及運輸網絡以高效處理需求激增。反過來，美的集團作為穩定的錨定客戶，其龐大的業務量使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並在複雜場景中完善我們的一體化解決方案，進一步賦能我們服務多元化且不斷擴大的客戶群。

儘管我們是美的集團的關鍵物流合作夥伴，但我們向其進行的採購並不重大，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6%、0.6%及0.6%。就我們的倉庫網絡而言，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美的集團租賃的倉庫建築面積分別佔我們倉庫總建築面積約1.2%、1.9%及1.6%。同日，指定供美的集團使用的倉庫建築面積分別佔我們倉庫總建築面積約6%、9%及8%。

由於我們旨在為各行各業的端到端供應鏈提供服務，我們與其他物流公司合作，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覆蓋範圍及運營範圍。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若干電商平台的物流部門合作，以滿足該等渠道所產生的物流及履約需求。

除下文「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期間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與我們前五大客戶相關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用期
客戶A(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¹⁾	5,937,717	36.6%	2000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20天
客戶B ⁽²⁾	934,120	5.8%	2018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45天
客戶C ⁽³⁾	534,574	3.3%	2017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30天
客戶D ⁽⁴⁾	245,324	1.5%	2007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30天
客戶E ⁽⁵⁾	228,194	1.4%	2013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60天

附註：

- (1)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佛山的全球智能家居以及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技術公司。
- (2) 客戶B是一家物流及供應鏈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專注於智能電子商務物流解決方案。
- (3) 客戶C是一家物流及供應鏈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 (4) 客戶D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食品及飲料公司。
- (5) 客戶E是一家總部位於廣東廣州的消費品公司，專注於家居清潔產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用期
客戶A(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675,154	41.1%	2000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20天
客戶B	976,437	5.2%	2018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45天
客戶C	539,793	2.9%	2017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30天
客戶E	283,998	1.5%	2013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60天
客戶D	256,367	1.4%	2007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30天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所提供主要服務	信用期
客戶A(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500,941	39.6%	2000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20天
客戶B	987,203	4.6%	2018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45天
客戶C	437,310	2.0%	2017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30天
客戶D	270,448	1.3%	2007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30天
客戶E.....	255,151	1.2%	2013年	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	60天

我們認為，考慮到(i)我們已與所有該等客戶合作很長時間，且已與彼等建立互利的關係；及(ii)我們已就彼等對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需求及偏好獲得獨特且深入的了解，使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較低。

與我們客戶的合同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客戶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具體條款視乎所選擇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範圍而有所不同。下文載列按服務線劃分的該等協議的常見條款概要。關於各解決方案的具體服務範圍、目標客戶及收費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服務」。

條款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一盤貨統倉統配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信用期.....	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	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天。	通常為發票日期後30至60天。
期限.....	通常為1至3年，通常包含自動續期條款(除非被終止)。	通常為1至2年。	通常為1年，與年度採購週期保持一致。
價格調整	受價格調整機制所限制，以應對燃油價格或法定稅率的重大波動。	受價格調整機制所限制，以應對燃油價格的重大波動。	通常按訂單固定，須接受年度檢視或根據市場狀況進行定期調整。

適用於所有服務線的一般條款

責任與保險 運輸：我們一般承擔貨物在運輸期間損失或損壞的責任。我們持有貨物運輸保險以涵蓋此類風險。

業 務

條款	生產物流解決方案	一盤貨統倉統配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倉儲：客戶通常會為其存放於我們設施內的貨物持有財產保險。我們一般僅對因我們疏忽或營運錯誤(例如管理不當)所造成的損失負責，且須遵守協定的責任上限或保險免賠額。		
績效標準 (關鍵績效指標)...	協議通常會訂明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準時送達率、庫存準確度及貨物安全率。未能達到這些目標可能導致費用扣減或罰款。		
終止.....	協議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客戶一般有权在我們出現重大違約、無力償債、持續未能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或嚴重違反誠信／反賄賂條款等情況下單方面終止協議。		

客戶留存

我們保持高水平的客戶忠誠度。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回頭客數量及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回頭客數量	3,409	4,469	5,839
來自回頭客的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4,577.8	16,958.1	19,637.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9.9	90.9	91.5

回頭客數量及其收入貢獻的持續增長反映了我們通過一體化「1+3」服務模式及高質量服務，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客戶服務

作為一家以客戶為導向的物流提供商，我們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服務，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為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我們提供各種差異化的服務層級，確保量身定製的服務能夠滿足對於速度、複雜性及價值的不同期望。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客戶(「**相關客戶**」)與我們進行第三方付款安排，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結算其就我們為該等相關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付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第三方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各期間收入的0.3%、0.2%及0.0%。於同期，相關客戶的數量分別約佔我們客戶總數的9.4%、6.2%及1.8%。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個別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對我們的收入有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有關付款外，我們並未主動發起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未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有關安排。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結算安排涉及的相關客戶主要包括以個人獨資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及公司實體形式存在的客戶。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協議，其定價及付款條款與直接結算付款的其他客戶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該等安排代表該等相關客戶作出付款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i)就我們的個人獨資企業客戶而言，由個人獨資企業指定代其作出付款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如業務經營者的親屬)；及(ii)就我們的公司實體客戶而言，由該等客戶在未簽署三方協議的情況下指定的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第三方結算安排總額人民幣89.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為我們的個人獨資企業客戶指定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代其作出的付款；及約人民幣74.5百萬元為我們的公司實體客戶在未簽署三方協議的情況下指定的第三方的付款。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涉及的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與我們、我們的子公司、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業務、融資、僱傭或其他方面)。

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因應客戶要求的運營便利性及付款靈活性而使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中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行業中，客戶利用第三方付款人付款屬常見的商業慣例，因為作為個體工商戶或中小型企業的客戶，通常依賴個人賬戶或指定付款人進行資金結算。

經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根據中國法律，個人獨資企業的投資者及個體工商戶的經營者須對該等個人獨資企業或個體工商戶的債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此外，就善意交易對手而言，倘該等投資者或經營者的配偶參與業務經營，該配偶亦可能對相關夫妻共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就企業實體客戶指定的第三方在未訂立三方協議的情況下履行主要責任而言，倘未訂立書面合同但一方已履行主要義務且另一方已接受，則相關合同安排通常會被視為已有效成立。

緩解措施

為就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風險保障我們，並應對此類付款規模不斷擴大的情況，我們已實施全面整改計劃。主要措施包括：

- 經修訂應收賬款管理政策：自2025年4月起，我們已修訂並實施應收賬款管理政策。任何第三方付款人通常須為通過三方補充協議確認的共同責任人。

業 務

- 實施三方補充協議：對於若干第三方付款(尤其是涉及企業客戶時)，我們目前使用三方補充協議。這些協議通過明確界定所有訂約方、確認付款義務、分配風險，以及包含交易真實性和資金合法性以降低風險(包括與反洗錢相關的風險)的聲明，使安排正式化。此外，客戶及指定付款方將承諾就彼等各自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我們承擔連帶責任。
- 系統與程序強化：我們已強化了解你的客戶(「KYC」)程序，以確保我們全面了解相關客戶的身份、業務或僱傭資料及資金來源，並防止欺詐或洗錢以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在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之前，我們系統中的關鍵控制項將要求付款人全名與客戶姓名匹配，以便進行付款對賬。如出現不匹配，我們的系統要求提供三方補充協議，並在接受和使用付款之前進行系統驗證。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該等措施，並確認在整改後，我們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內部控制並無發現重大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修訂應收賬款管理政策已確定並實施。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終止不合規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並監督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及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致力於確保監管合規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防範再度發生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其潛在風險，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我們經修訂政策規定的緩解措施，並自2025年8月1日起嚴格執行，我們已全面實施整改措施並有效停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認為終止不合規安排並無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付款形式並未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我們因此等安排而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下的不當得利並須退還已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我們僅因該等安排而收取貨款被認定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下的洗錢活動的風險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就該等安排而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重大行政處罰。

根據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董事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且充分防止未經授權安排及其相關風險，且董事致力於監督該等措施的持續有效性。

業 務

採購

我們主要採納集中採購策略，包括供應商篩選、招標及投標流程，以高效地採購我們運營所需的基礎設施資產及服務，例如倉庫空間、運輸及服務網點設施。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倉庫設施的擁有人及經營者，(ii)負責幹線及支線配送的運輸服務提供商，及(iii)經營服務網點提供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的簽約服務合作夥伴。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各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754.0百萬元、人民幣2,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2.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1.7%、13.2%及15.4%。於同期，各年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31.8百萬元、人民幣84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6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4.9%、4.9%及7.2%。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現有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我們供應商的合同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我們與運輸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常見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	協議期限通常為12個月，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
付款及信用條款	:	通常按月結算，並可能根據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例如滾動兩個月結算)。
定價	:	費用一般根據服務量(例如重量、體積或數量)、運輸距離、車輛類型或專用運力的固定費率釐定，並受國家政策或市場狀況的重大變動所限制而進行調整。
營運自主權及管理	:	我們保留指導及監控服務執行的權利。這包括通過我們的數字系統分配訂單、指定配送路線及時間表的酌情權，以及強制遵守我們標準化的操作程序及安全要求。
績效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	服務提供商須接受基於按時交付率、貨物安全指標及遵守我們系統使用標準等目標的績效評估。若未能達到該等目標，我們可能會施加罰款或扣減服務費。

業 務

責任／彌償保證：通常情況下，就運輸服務提供商造成的損害及損失而言，應按照訂約方協定的費率賠償損失，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由本公司保險覆蓋。運輸服務提供商亦通常需就逾期延遲及未經授權轉讓予第三方承擔責任及罰款。

終止：協議可於雙方同意後終止。此外，倘發生某些事件，例如重大違約、嚴重安全或誠信違規、無力償債或持續未能達到約定的績效目標，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所有五大客戶亦為我們相應期間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彼等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879.9百萬元、人民幣9,7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5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8.6%、52.1%及48.7%，而同期我們向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42.7百萬元、人民幣508.3百萬元及人民幣44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3.6%、2.9%及2.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四名、三名及四名五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相應期間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彼等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54.0百萬元、人民幣2,2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11.7%、13.2%及15.4%，而同期我們來自彼等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2.4百萬元、人民幣813.6百萬元及人民幣61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1%、4.4%及2.9%。於同期，該五大客戶（彼等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所產生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01.1百萬元、人民幣87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5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毛利的59.2%、64.9%及69.2%。

與上文提及實體的相關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

我們擁有選定的基礎設施資產，而其餘的運營需求則依賴第三方提供商。例如，就地面運輸而言，我們主要委聘第三方提供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網絡」。

由於該經營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存在重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重疊乃大型物流及製造企業的常見行業慣例。具體而言，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或彼等的物流子公司擁有幹線運力，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商業磋商價格委聘該等客戶。我們在向該等客戶提供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同時，亦利用其運輸資源交付我們的服務。該等安排使我們能夠提高運營效率，並支持我們靈活及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戰略。

業 務

競爭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高度競爭且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面臨來自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物流技術及物流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的競爭。我們相信，我們通過獨特的「1+3」模式提供量身定製、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為客戶帶來更大的價值。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競爭對手競爭，亦無法保證日益激烈的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競爭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公司始終將綠色發展及環保理念貫穿於企業生產經營及管理的全流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多元化方式參與對公司ESG工作的監督與決策。基於業務影響力分析，結合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並綜合考慮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公司系統評估並確定了具有戰略重要性的經濟、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同時，董事會對重要ESG議題的識別結果進行審視，通過持續完善ESG管治架構，不斷提升公司的ESG管治水平。2023至2025年間，公司圍繞ESG高優先級事項，建立了系統的ESG目標及績效評價機制。

ESG管治架構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ESG管治架構，為ESG計劃的制定、定期評估及相關風險管理奠定了穩固基礎。該體系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非財務風險，保持與監管部門、投資者、客戶、員工、社區及公眾等利益相關方的良好溝通，持續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不斷完善ESG管理體系，強化董事會對ESG事務的監督與參與。

公司ESG管治架構由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和內外部資源四級構成。

在決策層面，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ESG策略，並制定ESG目標及績效指標。在管理層面，由董事長兼本公司總裁擔任負責人的ESG管理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氣候相關政策及監督氣候應對措施。在執行層面，由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部牽頭的ESG工作組，監督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的ESG措施的日常執行。本公司亦已委任首席可持續發展官，與ESG工作組協同，聯合外部專家及合作夥伴，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業 務

ESG相關指標與目標

在本公司經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資源為能源類資源，具體包括電力、柴油、汽油、天然氣及水資源。公司2023至2025的環境指標如下：

表1：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資源使用情況

資源用途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類型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汽油	直接能源	公升	15,557.00	15,109.00	25.00
	柴油	直接能源	公升	1,245.00	1,575.00	85,335.00
	天然氣	直接能源	立方米	0.00	100,000.00	0.00
	電力	間接能源	千瓦時	22,723,042.37	36,863,087.23	57,642,539.00
水資源.....	用水量		噸	468,911.96	415,080.90	431,923.24

表2：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資源消耗密度

資源用途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	汽油	公升／百萬元人民幣	0.96	0.81	0.00
	柴油	公升／百萬元人民幣	0.08	0.08	5.22
	天然氣	立方米／百萬元人民幣	0.00	5.38	0.00
	電力	千瓦時／百萬元人民幣	1,407.80	1,981.79	3,527.56
水資源.....	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	29.05	22.32	26.43

表3：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排放種類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千克	29.53	37.36	1,616.45
	硫氧化物(SO _x)	千克	0.02	0.03	1.37
	懸浮顆粒物(PM)	千克	2.12	2.69	95.87
	廢氣排放總量	千克	31.67	40.07	1,713.70
	廢氣排放密度	千克／百萬元人民幣	0.002	0.002	0.105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5.89	584.00	642.9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61.06	19,829.13	44,408.2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91,832.65	1,340,856.07	1,254,207.2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06,019.60	1,361,269.20	1,299,258.4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人民幣	80.91	73.18	79.51

業 務

表4：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廢棄物排放情況

廢棄物種類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	噸	5.26	8.13	7.52
無害廢棄物	噸	21,354.10	28,428.13	26,967.99
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21,359.36	28,436.26	26,975.50
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	1.32	1.53	1.65

與行業同業相比，我們的排放強度(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耗水量及能源消耗量)均維持於合理水平。

本公司已制定明確的ESG戰略目標，致力於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根據規劃，公司計劃到2030年實現碳排放密度較2023年降低45%，同時不晚於2050年實現碳中和目標。為實現這一願景，公司設立了具體的子目標：在倉儲管理方面，計劃到2030年使10%以上的自建倉達到「零碳」園區標準。在運輸排放方面，將規模化部署新能源車輛，目標在2030年前將新能源運力規模提升至80,000輛以上。在廢棄物管理方面，計劃到2030年建立系統化回收網絡，實現90%以上廢棄包裝材料循環利用率。同時加速推進數字化運營轉型，目標到2030年實現辦公場景90%的無紙化率。

在新能源汽車應用方面，本集團制定了明確的中長期規劃，以提高車隊中新能源汽車的比例。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營運超過60,000輛新能源汽車，而預計到2030年，新能源汽車數量將增至超過80,000輛，佔本集團車隊總數的15%以上。該規劃增長彰顯了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提升其運輸活動的環境表現，並使其營運符合適用的綠色發展政策。

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長期可持續發展理念，依托供應鏈領域數字化與智能化的進展，持續優化資源利用效率。公司構建「運包一體」、「送裝一體」及「逆向回收」三大減碳場景，通過綠色倉儲、綠色運輸及綠色包裝等核心舉措，在降低運營碳排放的同時，實現全價值鏈經濟價值、社會價值與生態價值的協同統一。

氣候相關風險、機遇的識別及評估

本公司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報告》，將氣候變化納入企業治理和戰略框架，採取科學方法監測和評估氣候變化風險對企業的影響，積極探索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式和工具，持續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以保障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下表載列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其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業 務

ESG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風險 — 洪災	倉儲區域貨損、設備維護、交通中斷、員工效率下降	完善洪澇預警與應急機制，建設高效排水系統並儲備防災物資及配置相關保險
急性風險 — 颶風	- 營運成本及設備折舊增加 - 運輸及時性中斷、交付延誤及供應鏈履行風險增加	構建即時氣象監測預警系統、制定颶風應急預案、強化基礎設施、構建防風體系及配置相關保險
慢性風險 — 極端高溫、寒潮	- 營運成本增加 - 戶外作業效率降低、員工健康風險加大、能源消耗與碳排放上升 - 營運成本增加，包括運輸設備維護及員工福利	構建極端氣候監測預警系統、運用智能調度與倉儲優化、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與碳排放管理

下表載列轉型風險、其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ESG相關風險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政策風險 — 物流行業綠色化轉型趨勢	「雙碳」目標相關政策體系日益完善，重點行業和區域將加速邁入區域化、產業化的綠色轉型浪潮	推進綠色倉儲、綠色運輸、綠色包裝與綠色辦公等降碳舉措，優化能源管理，穩步推進綠色轉型以響應國家「雙碳」政策
技術風險 — 低碳技術研發及轉型	新能源應用及低碳技術投入帶來研發與運營成本上升壓力	聯合高校、智庫及供應鏈合作夥伴共研低碳技術，分攤研發成本與風險
聲譽風險 — 利益相關方減碳目標的壓力傳導	在「雙控」政策和碳中和目標推動下，客戶對低碳物流需求上升	在2025年及以後構建數字化碳盤查體系，協同客戶減碳，打造綠色供應鏈核心競爭優勢
綠色低碳的物流解決方案消費偏好	綠色低碳理念推動客戶對可持續物流需求上升	以綠色倉儲、綠色運輸、綠色包裝為核心，構建全鏈路綠色供應鏈體系，推動全價值鏈協同實現可持續發展

環境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核心減碳措施

綠色倉儲：公司旗下8個物流園區已獲評國家級「一級（三星）綠色倉庫」認證，通過實施光伏項目與廢棄物循環體系實現綠色運營。

業 務

綠色運輸：公司在全國多地陸續投入新能源車輛。與此同時，公司在物流園區推行實施大宗物料門禁系統，禁止尾氣排放不合格的車輛進入園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汽車的數量及比例：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能源汽車數量.....	車輛數目	18,179	40,215	60,576
新能源汽車佔車輛總數的比例	%	5.6%	10.1%	12.1%

綠色包裝：公司構建了覆蓋全產業鏈的綠色物流解決方案。「運包一體」模式整合零部件運輸與循環包裝，包裝成本降低10%、物流工時節約25%。

本公司已實施協調、可擴展的措施，以減少包裝消耗，並在其供應鏈營運中增加採用「綠色包裝」。具體而言，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合作，為包裝設備建立標準化規範，從而為支持包裝解決方案的標準化、更廣泛應用及綠色化提供一致的框架。基於該等標準，本公司已推進(i)以可重複使用的替代品取代一次性包裝，(ii)減少整體包裝材料的使用量，及(iii)在相關物流場景中回收及再利用紙箱。本公司亦實施了若干取得可量化成果的項目，包括：(a)為服務海外家電工廠的跨境物流推廣可折疊重複使用的圍板箱，取代一次性紙質包裝，實現整體成本降低約10%；(b)對國內家電電機物流實施循環包裝解決方案，採用可重複使用的外箱及耐用的內襯材料，減少包裝廢棄物，實現整體成本節省約15%；及(c)對洗衣機物流全面採用標準化可重複使用的包裝箱，大幅減少流通包裝箱類型，提高營運效率並降低貨損風險，實現整體成本降低約8%。客戶參與度亦穩步提升，共有122名客戶與本公司訂立綠色包裝租賃或購買安排，從而促進可重複使用包裝解決方案的更廣泛部署。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包裝材料(如標籤、膠帶及紙箱)的使用量：

	單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709.99	6,761.27	4,180.09

綠色辦公：公司已與主要客戶全面實施100%電子回單無紙化操作，並在總部及各區域職場全面實施無紙化辦公及報銷制度。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強化廢棄物及排放物管理，確保「三廢」合規排放。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已取得ISO 14001

業 務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公司於2023至2025財年內未發生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對於無害廢棄物，公司實施分類回收體系；對有害廢棄物，嚴格執行危險廢棄物管理制度，要求供應商委託專業機構規範處理。

能源管理

公司全部8個物流園區均獲得國家級「一級(三星)綠色倉庫」認證。同時，公司全面推行辦公節能管理，實施智能化燈光、空調、電梯運行管控。

水資源管理

公司實施節水改造項目，全面採用符合《節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標準》的節水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和兩檔節水馬桶等，有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已採取系統性措施，以監察及提升其供應商的ESG表現，專注於ESG能力建設及數據驅動的監察。本公司每年舉辦供應商培訓，以加強供應商對本公司要求的理解，並優化ESG管理實踐。為支持供應商發展，本公司已建立涵蓋ESG、質量管理、精益改善、智能製造及智能物流的供應商賦能框架，並深化與供應商的戰略合作，以推動對技術創新及營運提升的共同投入。此外，結合本公司年度企業碳盤查工作，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涵蓋燃料及電力使用量、車輛能效、包裝耗材及年度碳排放數據的資料，並基於該等披露定期監察供應商的碳排放表現。

社會責任

員工健康與安全

美的集團於2020年7月2日發佈《EHS管理控制框架手冊》，秉持「員工第一」的理念，承諾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集團持續改善員工工作環境，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管理層強化員工EHS意識，並通過設定挑戰性目標推動持續改進。公司明確各級安委會的屬地責任制，並將EHS指標納入年度考核體系。

投訴及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到數量有限的客戶投訴，並未受到任何來自僱員或客戶的重大索償，亦無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本公司共錄得超過150宗客戶投訴。經剔除重複投訴(約佔總數41%)後，其餘90宗投訴主要涉及營運事宜，包括倉庫運作時效、倉庫外發生的貨物損壞，以及因關鍵績效指標評估而產生的扣減。

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的優先關鍵治理事項。尤其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關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以及隱私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及傳輸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收集及處理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可能導致監管機構調查及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股份交易價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並存儲於我們業務運營期間或就我們業務運營產生的業務數據及管理數據，包括與我們的業務及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訂約方的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亦收集並存儲與配送及安裝服務相關的個人信息，例如消費者的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等。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數據合規體系，包括組織架構及內部政策。我們的資訊安全委員會作為資訊安全的最高決策機構，由負責日常執行的專責安全團隊提供支援。我們已建立我們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管理體系，並設立覆蓋我們自終端、網絡、應用程序、計算機至數據安全多個業務運營領域的數據安全運營平台。我們的平台及程序(包括《數據安全事件應急管理辦法》)確保我們擁有一套全面的體系，涵蓋數據漏洞的預防、數據事件發生時的即時行動及應對措施以及事後評估及分析。此外，我們每年進行數據漏洞事件的模擬演練，以測試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彼等入職過程中的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及彼等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完成我們的數據安全培訓後才能開始為我們工作。

我們在整個數據生命週期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 **收集：**我們在我們的應用程式及小程序上維護隱私政策，以告知用戶信息收集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並獲得彼等的同意。
- **儲存及使用：**我們採用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我們對數據儲存實施邏輯分區及權限控制。敏感信息通過加密及基於「最小權限」原則的嚴格存取控制予以保護。我們亦部署入侵檢測機制以識別異常行為。
- **保留及銷毀：**我們僅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期間或按適用法律規定保留個人數據。有用戶要求刪除或註銷賬戶，或保留期屆滿後，我們會永久刪除或匿名化相關個人信息。

業 務

- **跨境傳輸：**我們將在中國境內收集的個人信息儲存在境內。我們不會將該等數據轉移至海外司法權區。

關於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安排，我們要求第三方合作夥伴簽訂包含數據保護條款的協議，以界定有關數據處理的各自權利及義務。對於我們產品中嵌入的第三方軟件開發套件，我們在我們的隱私政策中披露彼等的數據收集及使用規則，並獲得用戶同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網絡安全、個人隱私及數據保護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網絡攻擊、數據洩露或數據隱私或安全漏洞的重大事件，亦未受到任何相關重大待決監管調查或處罰。

保險

我們維持的保單覆蓋產品運輸責任及僱主責任。此外，我們已就我們的倉庫場所、物流設施、電子設備及其他以及倉庫存貨等倉庫流動資產購買財產保險，就運送中的貨品購買貨物運輸保險，並就我們的運輸車輛購買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

我們不時審查我們的保單，以評估投保範圍是否足夠及廣泛。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投保範圍就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足夠，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投保範圍的索賠及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未能涵蓋所有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且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的保險索償。

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中國的57項自有物業及233項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1,100萬平方米）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租賃了建築面積較小的物業。我們主要將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無需在本文件中包含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40萬平方米。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場所及倉庫。上述所有物業均已取得完整不動產權證書，且均未設立任何抵押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9,827.6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取得不動產權證書。該等物業約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的0.7%，主要為值班室、配電房、食堂、雜物房等附屬用房。該等物業缺乏所有權證書，主要原因是為配合當時當地政策的鼓勵以加快項目實施，於土地規劃邊界最終確定前已開始施工。就該等業權瑕疵，相關管理部門可能處以最高相當於建築成本10%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整改命令。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未持有該等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書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該等物業不動產權證書的缺失預計不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追溯調整規劃審批的實際困難，我們擬就該等配套物業維持現狀。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涵蓋項目立項、土地用途規劃、施工許可及規劃、消防及環保聯合竣工驗收的標準化合規工作流程，以確保我們在未來所有建設項目完成後及時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租賃協議規定於中國租賃使用的10,000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合計233項，總計約700萬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倉庫，部分用作辦公室及其他配套區域。相關業主並未就約17%的該等租賃物業提供不動產權證書。因此，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物業的租賃登記。此外，我們曾嘗試但未能完成部分租賃協議的登記，主要是由於缺乏業主的配合，在此情況下，根據當地監管慣例，業主可能因未辦理登記而承擔行政處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的行政處罰通常僅在公司未能於主管部門規定的期限內整改不合規行為時方予施加。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因上述租賃物業業權瑕疵發生過任何重大訴訟或受到行政處罰。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缺乏不動產權證書並不影響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此外，該等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及物流倉庫。倘我們因該等業權瑕疵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替代物業。因此，該等業權瑕疵預期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內部機制，以迅速回應政府部門就租賃登記發出的任何整改命令。倘我們被要求登記我們的租賃，我們將與出租人協調，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以避免處罰。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8,921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數	%
運營.....	6,009	67.4
銷售及營銷.....	796	8.9
研發.....	445	5.0
行政.....	1,671	18.7
總計.....	8,921	100.0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保險投保範圍及退休福利等若干福利。我們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我們僱員的薪酬乃參考彼等的工作職位、技術技能、工作表現及競爭情況釐定。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加各類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計劃。

我們擁有多項僱員培訓計劃，旨在提高我們僱員的技術技能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僱員概無由集體談判協議代表。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不合規情況而收到任何行政處罰或僱員提出的重大勞動仲裁。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取得確認函，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當前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執法及監管要求並無重大變動，且並未發生集體投訴或舉報或由僱員發起的相關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相關中國子公司整體上被主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管理部門集中要求補繳供款，並因往績記錄期間供款基數低於實際工資等事宜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下令，將於規定期限內作出該等未繳供款，且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日後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影響。部分該等風險乃我們所特有，而其他風險則與我們經營所在的經濟條件及一般行業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負責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監督其整體成效。風險管理乃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對風險進行管理，使其不超出我們風險承受能力的過程。內部控制乃旨在合理保證實現與運營的有效性、效率、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性相關的目標的過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編纂]後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政策涵蓋(i)董事、董事會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不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等領域。

為有效實施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以及專門管理我們業務運營中的各種風險，我們已在主要運營及合規範疇制定一系列詳細政策及程序。以下示例說明部分關鍵措施（僅具示範性而非窮盡列舉），這些措施適用於我們運營的核心環節。

物流安全管理

我們恪守物流作業的高安全標準。我們的物流安全管理以《供應商引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及《運輸安全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為指導。我們的物流安全管理的核心管理環節包括：

- 駕駛員及車輛資質要求：我們根據《供應商引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對運輸供應商的安全管理能力以及長期合作車輛和駕駛員資質進行評估。
- 運輸過程質量控制：我們執行「一車一檢」制度，明確規範裝載要求並落實貨物安全防護措施，同時通過直通寶應用程序實現運輸全程實時追蹤與到貨檢驗。
- 異常事件管理：若提貨到簽收期間的任一環節出現異常，駕駛員須通過直通寶應用程序上報問題貨件。我們的分支機構運營人員負責跟進並確保此類問題的閉環處理。

業 務

運輸及交付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運輸與交付風險管理程序，著重降低貨損貨差並保障服務質量，相關流程主要由《質量損失管理辦法》及《運輸安全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 貨物損失及損壞索賠管理：我們已實施全面的損壞索賠管理系統，以處理整個供應鏈中的損失和損壞，能夠於整個供應鏈實現明確的責任分配。針對供應商相關責任，我們通過自動化管理系統(AMS)結合自動化數據採集與人工申報方式記錄供應商處罰事項。經供應商確認責任或通過申訴後，案例將自動或手動提交以供分級審批，隨後系統會自動將數據推送至我們的財務管理系統(BMS)進行執行。對於淨質量損失，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須在系統輸入後30天內完成內部責任評估。客戶索賠根據合同協議處理，涵蓋物品丟失、損壞、交付延遲和KPI評估。所有與質量損失相關的索賠數據都完整記錄在我們的AMS系統中，並在分級審批後自動同步到我們的BMS系統進行執行。
- 第三方運輸供應商選擇標準：我們採用《配送供應商評審表》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評估標準包含資格條件、運營能力、服務品質及財務風險。若供應商未能滿足任一資格條件，或於運營能力、服務品質、財務風險任一類別之評分低於該類別總分的80%，將不予納入合格供應商名單。

運營風險管理及IT安全

我們認識到管理運營風險(尤其是與IT系統和數據安全相關的風險)的重要性，以確保我們運營的連續性及完整性。

- 客戶數據安全管理及加密措施：我們嚴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管理客戶敏感信息，並於我們的日常實踐中遵循《美的集團數據安全管理辦法》。
- 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計劃：我們已實施分層備份策略，將系統分為核心層級及其他，並採用差異化備份協議。
- 管理及演練：我們已就所有關鍵系統建立年度數據恢復演練機制，該過程由專門的團隊負責規劃、執行及驗證恢復有效性，確保我們備份系統的可靠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與人力資源相關的風險。我們亦舉辦反腐敗及反賄賂培訓，並制定員工行為守則，以培育廉潔合規的文化。

業 務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我們致力確保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並有效管理法律風險。我們於該領域的內部控制框架由《審計章程》、《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及《全面風險管理辦法》等文件支持。

董事會監督

為支持董事會有效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專責評估該等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定期檢討運營風險管理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查結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屹女士、林忠博士及陳威如博士。宋屹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主席一職。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詳細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需獲得或維持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機構要求的所有就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有效，且具有效力。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大許可證及執照，以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認為，重續該等許可證、執照或批文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許可證及執照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佛山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	2026年7月19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2029年7月16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合肥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2029年7月24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上海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2029年9月7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深圳安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2030年3月29日

業 務

許可證及執照	持有人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重慶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2030年3月26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2034年8月20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武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2028年5月28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2028年9月29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貴陽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2030年4月23日
勞務派遣經營許可證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2027年8月4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	連雲港安途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26日
報關單位備案證明.....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
國際貨運代理備案.....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
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 登記證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	—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4日	2027年11月23日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有關客戶應付未結清費用結餘的合同糾紛訴訟

背景

我們於2021年8月推出電商小件快遞業務，作為本公司嘗試開拓此新業務板塊之舉。在該業務板塊下，我們於2022年1月1日與一名當時從事電商業務的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電商倉儲及配送協議》，旨在向該客戶提供快遞及倉儲服務。為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我們新發展的電商小件快遞業務，我們將快遞服務及倉儲服務（僅限部分合約期限）外包予一名第三方供應商（原因是該供應商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快遞服務），並按照行業慣例同意向該供應商預付款項。

隨著業務合作的進行，我們發現客戶於結算應付我們的賬款方面面臨困難，我們亦因有關交易而蒙受虧損。因此，我們於2022年10月終止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合作。根據本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我們與該客戶的交易產生收入約人民幣8.97百萬元，該等收入全部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的2022年產生，佔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0.06%，並於2022年自有關交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19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注意到客戶與供應商為聯屬公司。最初未發現有關聯屬關係，乃由於其並未於客戶及供應商准入流程中獲識別，且引薦客戶的前初級員工（「前僱員」）並向本集團隱瞞了這一關係。於終止業務合作後，我們的財務人員於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賬目核對時發現存在該關係，本集團方知悉有關聯屬關係。

由於我們錄得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賬款，以及向客戶提供外包服務而產生的應付供應商的尚未償還賬款，為於終止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合作後盡快結清有關尚未償還款項，我們積極向該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於客戶向我們付款後向供應商作出付款以減少應付供應商賬款，包括於收到客戶資金後三天內，24次向供應商每次轉賬人民幣100,000元，結清應收客戶賬款及應付供應商賬款合共人民幣2.4百萬元。儘管我們於2022年12月得悉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聯屬關係，但相關轉賬屬於我們終止合作後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一部分，且當時我們無法知悉在我們向供應商付款後，供應商是否已將大致相同金額轉回給客戶，亦無法控制客戶向我們匯款的方式（包括其在短期內將款項拆分為多筆小額付款）。我們的財務人員每次收到款項後均會向供應商作出相應付款，主要原因為我們希望在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同時，盡快結清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且我們只會根據實際從客戶收到的金額向供應商付款，避免多付。

然而，我們其後在收到客戶另一筆人民幣100,000元的款項時得悉，該筆款項乃由前僱員個人為客戶出資以向我們付款，目的是減少逾期應收客戶賬款結餘，因為催收

業 務

客戶應收賬款是其績效考核標準之一。在得悉該筆資金來源後，向供應商支付相應款項的請求在我們的內部審批流程中被否決，我們即時停止了該流程。於2023年9月，我們以前僱員違反內部政策（包括隱瞞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聯屬關係及出資人民幣100,000元）為由終止其僱傭關係。

儘管我們努力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並結清應付供應商賬款，於2023年2月底，仍存在若干尚未收回的應收客戶賬款及應付供應商賬款，具體金額須待與客戶及供應商賬目核對結果而定。為盡快結清該等款項，考慮到客戶與供應商屬聯屬公司，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達成協議，通過債務清償協議結算該等款項。於2023年4月，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該債務清償協議（「**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應收客戶的未結清賬款為人民幣6.67百萬元，而應付供應商的未結清賬款為人民幣3.19百萬元。因此，客戶應付我們的未結清應收賬款在抵銷應付供應商賬款人民幣3.19百萬元後為人民幣3.48百萬元。

為了盡快收回應收客戶的剩餘賬款，本集團於2023年6月對該客戶及其聯屬公司提起訴訟（「**訴訟**」），追討尚未結清款項人民幣348萬元，而該供應商被列為該訴訟的第三方。根據我們處理一般應收賬款相關訴訟的正常慣例，我們僅向法院提交相關交易協議，例如《電商倉儲及配送協議》及債務結算協議，以支持我們的申索。在審訊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為在訴訟中進行抗辯，無端指稱彼等與我們之間的交易並不真實。此外，由於電商小件快遞業務相關的交易記錄數量龐大且複雜，發票金額與交易記錄之間存在若干差異，在我們未有提交進一步資料的情況下對我們有關交易真實性的抗辯構成挑戰。經考慮所有該等因素，一審法院駁回了我們的申索，並裁定（其中包括）(a)鑒於債務清償協議所載金額並不代表各方之間的實際交易或債權債務結算，且同一筆人民幣100,000元的款項在三日內在我們、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流轉了24次，債務清償協議無效；及(b)我們未能提交足夠證據，以證明客戶、供應商及我們之間的實際交易數據。

我們於一審時並未提交充分證據，主要由於這是一起常規債務追討訴訟，爭議金額僅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不足0.03%，且在審訊過程中，負責該訴訟的訴訟律師告知我們，根據現有證據，我們擁有相對充分的理據，因此我們全權委託律師處理訴訟。

我們強烈反對一審法院的裁斷，認為其乃基於不完整的證據以及對方當事人錯誤否認客戶、供應商與我們之間業務關係的有效性及其真實性的訴訟策略。因此，我們於2024年9月收到一審法院判決後立即提出上訴，對對方的指控以及該判決中的法院裁決提出異議。

業 務

目前狀況

在上訴過程中及經上訴法院調解，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就本案達成和解，並於2025年7月向上訴法院提交和解協議，據此，(a)客戶應付的未付費用結餘議定為約人民幣1.96百萬元，將於2026年至2030年期間每年6月30日前分約五期等額支付；及(b)客戶與供應商均已確認，客戶、供應商與我們之間的交易屬真實有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審人民法院審理上訴案件，可以進行調解。調解達成協議，應當製作調解書，調解書送達後，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即視為撤銷。基於上述情況，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在上訴法院調解下達成爭議和解且和解令生效後，一審法院的判決視為撤銷，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亦將不再予以執行。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相關銀行記錄、發票、交易協議、訂單詳情及會計記錄，我們的申報會計師認為，上述交易的會計處理符合我們的會計政策，而這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並無牽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牽涉訴訟或導致訴訟的交易，因為(a)提起訴訟無須經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批准，原因是訴訟僅為收回應收客戶尚未償還費用而提起的常規訴訟，主要源於客戶應付結餘金額的合約糾紛，且爭議金額約為人民幣3.48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不足0.03%，相較於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而言微不足道；(b)根據與客戶的預期交易規模，按照本集團當時有效的內部審批要求及授權制度，無須涉及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審批導致訴訟的交易；(c)導致訴訟的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主要由一家子公司的業務人員執行；(d)就導致訴訟的交易相關的內部審批流程中，概無審閱人或審批人為本公司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e)導致訴訟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同期進行的其他電商小件快遞業務的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不一致。

經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於一審敗訴後，我們對導致訴訟的交易進行了徹底的內部調查，期間我們注意到，在開展電商小件快遞業務的早期階段，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存在若干弱點，尤

業 務

其是在客戶及供應商准入評估、逾期應收賬款管理、預付款項管理及電商小件訂單與發票管理方面。因此，本集團已積極重申並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

有關新客戶准入評估的內部控制措施

- 就新客戶准入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客戶評估政策，要求我們的子公司及業務單位考慮潛在客戶所屬行業、其銷售量、預期投標規模及營運能力等因素，並要求相關員工在引入任何新客戶前，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記錄進行公開查詢，並於客戶准入表格中填寫相關資料，以評估客戶特定及與業務相關風險。
- 為控制與新引入客戶交易所產生的逾期應收賬款，我們已進一步加強與新客戶准入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與新客戶准入盡職調查要求相關的措施。我們的CRM系統(客戶管理系統)已與一個中國商業信息平台整合，因此，僅需輸入潛在客戶的名稱，即可自動從該平台檢索客戶的資料，包括工商登記信息、業務狀況、是否被列為失信人，及客戶是否有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記錄，從而更好地評估潛在客戶的風險水平。

有關新供應商准入評估及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 就供應商評估政策及新供應商准入的批准程序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並實施供應商評估政策及新供應商准入的批准程序。我們營運總部的資源管理專員根據本集團的採購策略管理及採購需求管理要求尋找供應商，將潛在供應商的資料輸入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系統LSRM(物流供應商關係管理)系統，該系統載有系統提示及控制，要求相關員工輸入有關上下游關係存在的資料。資源管理人員繼而篩選目標供應商，並通過LSRM系統提交供應商開發審核申請，潛在供應商僅在完成審核流程後方能成為合資格供應商。
- 此外，除LSRM系統中相關員工的自我申報機制外，我們將更新LSRM系統，於LSRM系統中加入自動化交叉引用功能，以便在向快遞服務供應商分配客戶相關任務時，系統可將快遞服務供應商的資料與數據庫中的客戶資料進行核對，以識別潛在的匹配或重疊，確保自動停止向與該客戶有關的快遞供應商分配任務。
- 我們亦進一步發佈關於加強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的營運指引，明確界定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的判斷標準，要求業務人員盡可能主動進行公開查詢以識別該等關係的存在，闡明市場推廣及供應商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抽樣檢查的程序，並重申有關上下游關係存在的匯報要求以及未能及時匯報該等關係的紀律處分後果。營運指

業 務

引發佈後，我們的風險控制部將每月發出新客戶或供應商的審核任務，要求我們的市場推廣中心及營運部根據審核要求，對前一個月新接洽的每名客戶或供應商進行新客戶或供應商審核並匯報審核結果。

有關快遞相關預付款項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加強與快遞相關預付款項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已(a)將快遞相關預付款項增設為一個單獨類別，受更全面的內部審批程序規限；(b)明確預付款項標準，僅允許向低風險快遞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c)定期監察向快遞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並刊發通函，以及時就任何已識別的問題及所採納的相關糾正措施向本集團發出警示；及(d)將相關案例納入對財務人員的日常培訓，以提高財務人員對快遞相關預付款項案例中潛在問題的意識。

有關電商小件訂單及發票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改進我們的電商小件訂單管理系統，並在原則上要求所有訂單必須於客戶下單當日輸入訂單管理系統(「OMS」)，且業務營運人員須每週對訂單履行狀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無異常訂單，並減少因使用錯誤代碼、發貨錯誤、標籤錯誤、重量爭議等造成的不規範訂單。我們亦要求僅可於與客戶或供應商完成賬目核對後方可開具發票，以確保發票金額與交易詳情一致。

有關逾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的內部控制措施

- 就逾期應收賬款管理而言，本公司財務及銷售部門須編製月度收款計劃(匯總各分支機構提交的收款計劃)，並將逾期應收賬款通報予分支機構的業務及財務人員，以便各分支機構的財務及業務人員跟進客戶的開票及收款事宜，並採用通知及催款函等各種方式收回應收賬款。倘債務逾期三個月且尚未達成還款計劃或協議，財務人員將聯絡法律部門啟動訴訟程序。倘為結算逾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訂立債務結算協議，負責相關交易的業務人員須提交申請以啟動內部審批程序，且三方結算協議僅於經財務及法律部門審核並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批准後方可簽署。
-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監察及核實客戶入賬資金來源(例如核對客戶的轉賬銀行賬戶與相關協議所列銀行賬戶，將付款分類為常規業務收款及其他收款以核實其性質)的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有關業務關係管理與財務／結算職能之間職責細分的內部控制措施。就短期內多筆相同金額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重申我們的客戶准入及KYC程序以及反洗錢內部控制措施，以更嚴格地監察客戶入賬資金的合法性，且由於該等款項涉及客戶入賬資金，故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其他重大風險。

業 務

- 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付款事宜的全面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僱員可能規避我們內部審批要求的可能性。無論付款是以大額一次性支付或通過分拆為多筆小額款項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均採用同一套及同一級別的內部控制審批流程（即不存在規避審批的情況）。我們規定，所有付款僅可根據規管該等付款的合約作出，且任何偏離合約條款的付款，無論金額大小，僅可於經過更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後方可作出。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我們的供應商結算要求，(i)就同一供應商而言，原則上應每月對賬及結算一次，且不得分拆結算；如需多次結算，須經總部財務及成本部門審閱及批准；及(ii)倘於七日內向同一供應商支付相同金額的款項，則將觸發警報，有關安排須經財務部門經理審閱。
-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並實施內部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與供應商或客戶有任何形式的財務往來。我們已建立違規舉報流程，以規管任何與供應商或客戶的財務往來。倘僱員與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直接財務往來，相關僱員須通過iFlow平台提交申報表，詳細說明僱員的姓名、交易日期及往來描述，以便本公司釐定該財務往來是否獲允許。倘僱員在未遵循前述記錄保存程序的情況下與供應商／客戶進行財務往來，該僱員的僱傭合同將因違反本集團內部政策而被終止。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外聘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就[編纂]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總體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本集團所實施的（其中包括）有關客戶／供應商准入評估及客戶與供應商關係管理、禁止與供應商或客戶進行財務往來、逾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管理、預付款項管理、合約執行審批程序、發票管理等的內部控制措施，期間未發現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存在重大缺陷。

無重大影響

基於以下理由：(i)該訴訟僅為我們為收回客戶應付未結清費用而提起的常規訴訟，主要源於應付款項結餘金額的合同糾紛；(ii)我們已在上訴法院的調解下達成和解，且各方已確認彼此之間交易的有效性；(iii)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涉及該訴訟或導致該訴訟的交易；(iv)一審法院的判決主要基於各方提交的證據，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隨著爭議的解決及和解令的生效，一審法院的判決被視為已撤銷且不再具有法律效力；(v)爭議金額約人民幣3.4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規模相比微不足道；及(vi)本集團自注意到導致該訴訟的交易中反映出的弱點以來，已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認為，該訴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在聯交所[編纂]的資格，或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基於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經審閱及考慮本公司向聯

業 務

席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後，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宜，會使其合理懷疑「一有關客戶應付未結清費用結餘的合同糾紛訴訟一無重大影響」一段中所陳述本公司觀點之合理性。

有關美安的訴訟

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美安儲運有限公司（「美安」）於2011年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已於2011年6月全額出資人民幣70.0百萬元，並於2013年2月轉讓其全部股權，此後不再為股東。美安於2020年11月進入破產法律程序。於2022年，美安若干債權人指稱振威未能全額繳付出資，並要求本公司承擔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及其利息的連帶責任。一審法院於2023年8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干問題的規定（三）》第十三條第三款判決本公司敗訴，據此，即使發起人股東其後轉讓股權，倘另一位發起人股東未能全額繳付其認繳出資，發起人股東可能須承擔嚴格的連帶責任。經上訴，上訴法院基於程序理由駁回申索。於2025年12月，美安基於同一法律依據提出申索，而該訴訟的法院聆訊目前正在進行中。

有關倉庫火災的訴訟

本公司一家子公司管理的一個倉庫發生火災，火災由租戶存放的故障冰箱引起，損壞了另一租戶的貨物。貨主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索償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基於當地消防部門於2025年4月出具的調查報告，本公司認為其並非火災的直接起因。然而，作為設施管理方，本公司可能就安全管理承擔一定的補充責任。本公司的子公司投購了財產保險，該保險已涵蓋其自身因火災遭受的資產損失。

有關運輸火災的訴訟

於2025年7月，一名客戶就2025年2月運輸其貨物期間發生的車輛起火事故（導致貨物損失）向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於2026年1月，一審法院判令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6百萬元。本公司提出上訴。其後，二審法院維持一審判決，本公司已據此完成款項支付。

運輸合同糾紛

一名交易對手方就2025年3月終止道路運輸服務協議後未付款項結算的糾紛，向本公司提出違約申索。該案目前仍待一審判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亦已就綜合供應鏈物流行業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17宗糾紛計提撥備，董事認為，該等糾紛並不顯示任何系統性營運或管理缺陷。該等事宜個別及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此外，董事認為就涉及本公司的訴訟所作出的撥備屬充足及合理。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任何相反資料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上文所載觀點。

業 務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受六項行政處罰，罰款超過人民幣10,000元，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其他營運事宜。我們已悉數繳付該等罰款。為防止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於2021年至2025年9月期間撥出大量資源以升級消防設施、進行定期安全檢查及演習，以及嚴格遵守有關危險品及租戶安全管理的適用監管規定。經考慮整改措施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有效。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預期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事件。

財務資料

閣下應細閱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當中附註)。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提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享有盛譽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5年收入計，我們是2025年中國綜合型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收入排名第一的生產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也是中國家電行業最大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顯著增長並展現穩健的盈利能力。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62億元、人民幣187億元及人民幣21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人民幣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9%，主要受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持續擴張所推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113.8百萬元、人民幣1,2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8%。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持續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宏觀經濟狀況及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宏觀經濟狀況影響，包括與物流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境內對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具體而言，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企業客戶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需求，而該等消費者需求則受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支出趨勢及整體商業活動。

財務資料

在終端市場中，快消品行業預計將成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增長最快的市場細分領域之一。與此同時，汽車及汽配行業、快消品行業以及家電及家居行業目前是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中最大的市場細分領域。

此外，在中國企業加速拓展海外業務的大趨勢下，大量製造企業正積極探索產品及產能的出口機會。中國企業的海外供應鏈物流市場有望成為新的增長點。

隨著供應鏈運營日趨複雜，且企業客戶持續尋求解決方案以提升整個供應鏈的運營效率、端到端可視化、靈活性及響應能力，我們預期，物流功能將持續轉向外包予能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第三方提供商。

各重點行業垂直領域的需求增長速度，以及企業採用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進展程度，將成為影響我們經營表現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持續構建及提升一體化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數字化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活動，同時借助我們的解決方案管理複雜的供應鏈運營，範圍涵蓋從產前物流及基地倉CDC中成品儲存、成品分銷到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通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客戶能夠整合資源、提升供應鏈效率、加快生產及分銷週期、更好地協調供應與生產及生產與客戶需求的匹配，並優化運營及物流成本。

我們持續在基礎設施、技術及服務能力方面投入資源，以強化我們的服務範疇，並將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行業垂直領域及海外市場。在國內市場，我們已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基礎設施網絡，包括倉庫、服務中心及靈活的運力。我們亦開發一套專有技術以支持運營，包括算法驅動的智慧供應鏈平台及自動化技術。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使倉儲、分銷、運輸及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能夠實現協同運營。例如，在與美的集團的合作中，我們根據洗衣機事業部及家用空調事業部各自工廠位置與訂單分派模式，為其設計倉庫網絡佈局以管理合併庫存。我們針對配送速度與成本效益分別優化各自網絡，使各事業部能統一線上線下履約流程。

我們在家電及家居、快消品(例如個人護理產品、酒水飲料)、新能源等多個垂直行業成功應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此基礎上，我們正積極複製服務模式以滿足更多行業的需求，如汽車及汽配以及新能源(光伏產品)。我們亦正準備將領先的國內供應鏈技術及運營能力拓展至海外市場，旨在為海外經營的中國企業提供高品質、定製化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我們持續創新並擴展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行業及地區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此能力將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經營業績。

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實現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億元增長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7億元，並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5億元。此等增長部分歸因於我們成功開發更多的新客戶和不斷深挖與現有客戶的業務合作範圍。與我們合作超過三年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1,677名增加至2024年的2,388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3,271名。

通過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我們尋求並深化與鏈主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家電、家居以及快消品行業。通過解決從生產、分銷至末端配送等供應鏈各環節的核心挑戰，我們已將自身定位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助力客戶實現可持續增長，並不斷拓展對現有客戶的服務範圍。這種緊密協作使我們能夠與鏈主共同發展壯大，同時通過識別及滿足企業整個價值鏈的供應鏈需求，建立獨特的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群由2023年的3,961名增加至2024年的5,399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13,815名。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使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且年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主要客戶數量分別為64名、80名及71名。

我們的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跨行業的新客戶，以及擴展向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範疇從而鞏固長期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管控成本、優化經營損桿及效率以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能否有效管控成本以及優化經營損桿及效率的影響，此舉對維持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服務成本(包括直接人力開支及外包服務成本)受多項市場因素影響，例如工資／薪金水平波動以及倉儲設施及運力等物流資源的競爭。

我們憑藉解決方案的整體價值參與市場競爭。我們在制定服務定價時會考慮關鍵資源成本，包括人力、車輛及倉庫。我們管控該等成本的能力直接影響定價的競爭力，進而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隨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可受惠於規模經濟，屆時或可增強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並提升成本效率。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預期隨著網絡及基礎設施的規模與範疇擴展，將產生更多運營協同效應，包括更廣泛地利用倉儲設施及運輸路線。例如，擴大規模使我們能夠對不同客戶和服務解決方案進行系統地整合提效，從點狀的項目制管理轉變為面向行業和面向場景的標準化運營，提高人、車、貨、場等關鍵物流因素的資源利用率，從而提高勞動生產率和倉庫吞吐量。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涵蓋供應鏈的多個環節，這使我們具備更強的資源整合能力，減少物流斷點環節，加強服務協調，並為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端到端解決方案。該等協同效應可增強我們服務類別的整體價值主張，並支持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為解決方案定價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提升經營損桿能力的影響，例如通過提高現有基礎設施及勞動力的利用率，以及在整個運營中增加自動化水平及數據驅動決策。該等努力旨在推動更高效率，並支持可擴展的可持續增長。

呈列基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若干重要會計政策，該等資料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事項的複雜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收入.....	16,224,032	100.0	18,663,340	100.0	21,451,904	100.0
服務成本	(15,038,846)	(92.7)	(17,307,880)	(92.7)	(19,930,783)	(92.9)
毛利.....	1,185,186	7.3	1,355,460	7.3	1,521,121	7.1
其他收入	80,086	0.5	120,902	0.5	131,422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0,483)	(0.3)	703	—	(11,709)	(0.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813)	(0.1)	(27,773)	(0.1)	1,432	—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0,702)	(1.0)	(194,898)	(1.0)	(222,503)	(1.0)
研發開支	(170,675)	(1.1)	(199,042)	(1.1)	(263,801)	(1.2)
行政開支	(447,535)	(2.7)	(499,408)	(2.7)	(498,357)	(2.3)
財務成本	(67,856)	(0.4)	(83,433)	(0.4)	(69,438)	(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357,208	2.2	472,511	2.5	570,408	2.7
所得稅開支	(69,253)	(0.4)	(92,183)	(0.5)	(121,026)	(0.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7,955</u>	1.8	<u>380,328</u>	2.0	<u>449,382</u>	2.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非現金項目)及[編纂]開支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調整並扣除利息收入的年內利潤，並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開支調整後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87,955	380,328	449,38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04	7,780	10,73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內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99,059	388,108	477,876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8%	2.1%	2.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年內利潤與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87,955	380,328	449,382
加：			
所得稅開支	69,253	92,183	121,026
財務成本	67,856	83,433	69,438
折舊及攤銷	702,473	758,466	924,486
減：			
利息收入	24,805	55,632	73,474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1,102,732	1,258,778	1,490,858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04	7,780	10,73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13,836	1,266,558	1,519,352
經調整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盈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6.9%	6.8%	7.1%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主要受業務持續擴張及運營效率提升所帶動。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1.8%上升至2024年的2.1%。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持續擴大，且並無於2023年就訴訟申索作出的重大撥備。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4年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9百萬元，而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由2024年的2.1%增加至2025年的2.2%，主要反映我們行政開支比率及財務成本比率(佔收入百分比)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其次來自於基礎物流服務。我們預期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總收入的主要貢獻來源。有關該等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¹⁾						
生產物流.....	1,563,151	9.6	1,997,496	10.7	2,779,989	13.0
一盤貨統倉統配.....	10,653,931	65.7	12,052,774	64.6	12,992,249	60.5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1,880,999	11.6	2,292,403	12.3	2,757,887	12.9
小計.....	14,098,081	86.9	16,342,673	87.6	18,530,125	86.4
基礎物流服務 ⁽²⁾	2,125,951	13.1	2,320,667	12.4	2,921,779	13.6
總計.....	<u>16,224,032</u>	<u>100.0</u>	<u>18,663,340</u>	<u>100.0</u>	<u>21,451,904</u>	<u>100.0</u>

附註：

- (1) 於某報告期內使用本公司多於一種物流服務類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於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項下入賬，該等解決方案涵蓋作為整體解決方案提供的一籃子服務（例如運輸、倉儲管理、末端送裝及其他相關服務），由我們承擔多個階段的合約責任。
- (2) 於某報告期內僅使用一種物流服務類型的客戶所產生的收入，於基礎物流服務項下入賬，該等服務包含單一獨立服務，而本集團的責任僅限於該項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63.3百萬元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拓寬合作範圍，並擴大客戶群。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42.7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30.1百萬元。我們的基礎物流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0.7百萬元增加25.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1.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貨運服務增長所推動。我們已於2025年6月停止數字貨運服務，以確保遵守中國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24.0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項服務類別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14,098.1百萬元增加15.9%至人民幣16,34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將若干基礎物流服務客戶轉化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基礎物流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6.0百萬元增加9.2%至人民幣2,3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了新客戶。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物流運力採購，(ii)倉儲資源採購，(iii)直接人力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運營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物流運力採購.....	11,611,262	77.2	13,384,345	77.3	14,862,614	74.6
倉儲資源採購.....	2,207,359	14.7	2,599,308	15.0	3,609,478	18.1
直接人力開支.....	648,911	4.3	720,674	4.2	796,260	4.0
折舊及攤銷.....	106,418	0.7	112,562	0.7	117,284	0.6
其他.....	464,896	3.1	490,991	2.8	545,147	2.7
總計.....	15,038,846	100.0	17,307,880	100.0	19,930,783	100.0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07.9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30.8百萬元。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38.8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07.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反映該期間業務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生產物流.....	116,283	7.4	138,185	6.9	184,232	6.6
一盤貨統倉統配.....	749,083	7.0	811,329	6.7	852,568	6.6
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	273,581	14.5	340,257	14.8	413,250	15.0
小計.....	1,138,947	8.1	1,289,771	7.9	1,450,050	7.8
基礎物流服務.....	46,239	2.2	65,689	2.8	71,071	2.4
總計／總體.....	1,185,186	7.3	1,355,460	7.3	1,521,121	7.1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2024年的7.3%減少至2025年的7.1%。由於我們採用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生產物流及一盤貨統倉統配的毛利率於2025年略微下降。我們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4.8%增加至2025年的15.0%，主要由於改善客戶業務

財務資料

組合所致。我們基礎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8%減少至2025年的2.4%，主要由於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支持業務增長。

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均保持穩定在7.3%。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於我們採用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的生產物流及一盤貨統倉統配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我們基礎物流服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2%增加至2024年的2.8%，主要由於業務組合的優化，包括簡化低效運營以及相較於2023年的基礎物流組合，2024年新業務的平均利潤率更高。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及(iii)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52,134	65.1	61,360	50.8	53,279	40.5
利息收入	24,805	31.0	55,632	46.0	73,474	55.9
其他	3,147	3.9	3,910	3.2	4,669	3.6
總計	80,086	100.0	120,902	100.0	131,422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5		0.5		0.5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基礎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業務發展開支，(iii)差旅開支，(iv)廣告開支及(v)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29,971	80.9	157,617	80.8	178,791	80.3
業務發展開支	8,354	5.2	8,887	4.6	9,704	4.4
差旅開支	8,652	5.4	12,131	6.2	15,999	7.2
廣告開支	2,279	1.4	3,139	1.6	2,243	1.0
其他	11,446	7.1	13,124	6.8	15,766	7.1
總計	160,702	100.0	194,898	100.0	222,503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0		1.0		1.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系統開發的外包IT開支，(iii)租賃及折舊開支，及(iv)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108,427	63.5	130,478	65.6	154,256	58.5
系統開發的外包IT開支	53,924	31.6	54,844	27.5	90,723	34.4
租賃及折舊開支	5,553	3.3	12,407	6.2	17,149	6.5
其他	2,771	1.6	1,313	0.7	1,673	0.6
總計	170,675	100.0	199,042	100.0	263,801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1		1.1		1.2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增加3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主要由於用於系統開發的外包IT開支增加以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的薪酬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差旅開支，(iv)業務發展開支，(v)第三方服務及IT維護開支，(vi)租賃及物業管理及(vii)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僱員薪酬	317,883	71.0	361,522	72.4	365,141	73.3
折舊及攤銷	17,562	3.9	22,731	4.6	25,973	5.2
差旅開支	23,553	5.3	24,170	4.8	21,141	4.2
業務發展開支	24,089	5.4	19,853	4.0	20,823	4.2
第三方服務及IT維護開支	19,909	4.4	9,279	1.9	9,258	1.9
租賃及物業管理	9,319	2.1	14,211	2.8	15,681	3.1
其他	35,220	7.9	47,642	9.5	40,340	8.1
總計	447,535	100.0	499,408	100.0	498,357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7		2.7		2.3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減少0.2%至2025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行政開支及差旅開支減少，部分被僱員薪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5百萬元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產生更多與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酬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元為單位，百分比除外)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269	87.3	58,396	70.0	51,350	74.0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587	12.7	25,037	30.0	18,088	26.0
總計	67,856	100.0	83,433	100.0	69,438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4		0.4		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i)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ii)撥備／撥回索賠準備金及(iii)其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50.5百萬元、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虧損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不足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指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分別為減值虧損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值虧損人民幣27.8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不足0.1%。

所得稅開支

我們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年度，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因於中國西部地區註冊，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的若干子公司因符合小微企業資格，可享有2.5%至10%的所得稅稅率。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可額外加計扣除合資格的研發開支的100%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概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比較

2025年與2024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8,663.3百萬元增加14.9%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51.9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持續提升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合作範圍，促使收入增加。此外，我們主動擴大客戶基礎，新獲取客戶的業務量亦為期內收入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6,342.7百萬元增加1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8,53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體化倉儲及配送及生產物流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客戶數量增加至2025年的13,815名。

我們的基礎物流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320.7百萬元增加25.9%至2025年的人民幣2,921.8百萬元，主要受我們貨運服務的增長驅動。我們於2025年6月停止了數字貨運服務，部分影響了基礎物流服務的收入。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7,307.9百萬元增加15.2%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30.8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流運力及倉儲資源的採購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反映期內業務量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總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增加12.2%至2025年的人民幣1,521.1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總體毛利率由7.3%下降至7.1%，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組合變化，包括作為利潤率較低的基礎物流服務一部分的貨運服務的佔比提高，以及我們於一體化倉儲及配送採用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8.7%至2025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基礎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增加14.2%至2025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成本上升。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增加32.5%至2025年的人民幣263.8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人員員工成本增加及系統開發的外包IT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減少0.2%至2025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16.8%至2025年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4年的收益淨額人民幣0.7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索賠撥備由2024年的撥回人民幣0.9百萬元變動至2025年的撥備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索賠撥備大幅增加，以及較小程度上，2025年並未錄得如同2024年所確認的出售若干使用權資產的一次性收益。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由2024年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7.8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強收款措施。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增加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長推動應課稅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增加18.2%至2025年的人民幣449.4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6,224.0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66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項服務類別的收入均有所增長。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收入由人民幣14,098.1百萬元增加15.9%至人民幣16,342.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多服務類別，將若干基礎物流服務客戶轉化為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客戶，並吸引新客戶。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3,961名增加至2024年的5,399名。使用我們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且年收入貢獻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主要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64名增加至2024年的80名。該等主要客戶的合計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238.2百萬元增加19.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49.4百萬元。

我們的基礎物流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26.0百萬元增加9.2%至人民幣2,320.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新客戶。基礎物流服務的客戶數量由2023年的2,456名增加至2024年的3,000名。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5,038.8百萬元增加1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7,307.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總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5.2百萬元增加1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均穩定維持在7.3%。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我們的生產物流毛利率由2023年的7.4%減少至2024年的6.9%，乃由於我們為進一步發展該業務線，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我們的一盤貨統倉統配毛利率由2023年的7.0%減少至2024年的6.7%，乃由於我們為吸引客戶而為我們的服務進行更具競爭力地定價。我們的基礎物流服務毛利率由2023年的2.2%增加至2024年的2.8%，乃主要由於業務組合優化，包括簡化利潤率較低的現有服務並獲得利潤率較高的新服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51.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來自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上升。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0.7百萬元增加2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4.9百萬元，主要反映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均穩定維持在1.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70.7百萬元增加16.6%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的薪酬以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均穩定維持在1.1%。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47.5百萬元增加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及其他人員相關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均穩定維持在2.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23.0%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23年的虧損人民幣50.5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收益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索賠準備金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確認的虧損人民幣10.8百萬元變為2024年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9.3百萬元增加33.1%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總體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佔除稅前利潤總額的百分比保持穩定，2024年為19.5%，而2023年則為19.4%。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0百萬元增加32.1%至2024年的人民幣38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6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13.6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額度為人民幣1,499.9百萬元。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可用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並可滿足自[編纂]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2,258,629	2,607,862	2,905,294	3,122,906
受限制現金	4,993	273,820	6,247	22,884
定期存款	—	374,567	747,544	2,687,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62	617,816	913,602	1,009,554
流動資產總額	4,433,584	3,874,065	4,572,687	6,842,41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15,262	3,899,860	4,342,086	4,967,982
合同負債	84,010	126,894	198,884	85,348
即期稅項負債	52,917	39,514	23,892	22,084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562,322	558,901	632,073	665,945
銀行借款	1,080,410	547,941	158,915	1,532,408
流動負債總額	5,294,921	5,173,110	5,355,850	7,273,767
流動負債淨額	(861,337)	(1,299,045)	(783,163)	(431,357)

2026年4月30日與2025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31.4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大幅增加，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7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84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存款由人民幣747.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687.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人民幣2,905.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122.9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913.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9.6百萬元；及(iv)受限制現金由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5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7,273.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人民幣15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32.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4,342.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968.0百萬元，部分被(iii)合同負債由人民幣198.9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85.3百萬元；及(iv)即期稅項負債略微減少所抵銷。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2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以及銀行借款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儘管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但基於以下考慮，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需求且流動性狀況保持健康：(a)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b)於2025年12月31日可動用的未提取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99.9百萬元；及(c)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545.4百萬元在需要時可在放棄利息收入的情況下進行提取以結清流動負債。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6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9.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定期存款增加及銀行借款減少所抵銷。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源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賒賬服務。我們通常授予主要客戶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590,850	1,628,691	1,761,328
－應收票據.....	303,996	375,253	410,380
	<u>1,894,846</u>	<u>2,003,944</u>	<u>2,171,708</u>
減：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73,551)	(87,098)	(80,183)
－應收票據.....	(81)	(27)	(18)
	<u>(73,632)</u>	<u>(87,125)</u>	<u>(80,201)</u>
	<u><u>1,821,214</u></u>	<u><u>1,916,819</u></u>	<u><u>2,091,507</u></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1.2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6.8百萬元增加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1.5百萬元。2024年及2025年末的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我們的減值虧損變動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變動相匹配。請參閱「—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89,287	1,743,182	1,931,430
91至180天.....	131,927	173,637	159,248
181天至1年.....	—	—	829
總計.....	1,821,214	1,916,819	2,091,507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週轉天數	42	37	3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2天下降至2024年的37天，此乃因我們重新調整自身信用週期並加強收款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於同樣的原因由2024年的37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天。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6.5%或人民幣1,622.1百萬元已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各類預付款項、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保證金，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可退還保證金.....	303,874	437,311	492,021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25,966	245,057	306,056
可回收稅項.....	21,209	28,180	38,235
遞延發行成本.....	—	—	3,006
預付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519	6,129	4,108
	453,568	716,677	843,509
減：信用虧損撥備.....	(16,153)	(25,634)	(29,722)
總計.....	437,415	691,043	813,78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4百萬元增加5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1.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17.8%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為支持我們業務量的增加而採購的優秀服務水平增加，導致可退還保證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2024年及2025年末的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我們業務量增加而採購的未完結服務規模擴大，導致可退還保證金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93.2百萬元(或18.8%)已結算，而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中有人民幣152.5百萬元(或49.8%)已被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介乎0至120天的信用期以結算商品或服務的採購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2,602,176	2,899,544	3,186,746
應付票據	104,499	82,766	171,085
	<u>2,706,675</u>	<u>2,982,310</u>	<u>3,357,83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僱員薪酬.....	304,436	317,831	346,693
已收按金	476,820	536,423	582,678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24,962	60,032	46,266
其他.....	2,369	3,264	1,623
	<u>808,587</u>	<u>917,550</u>	<u>984,255</u>
總計.....	<u>3,515,262</u>	<u>3,899,860</u>	<u>4,342,086</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5.3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9.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2.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採購更多服務，令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59,457	2,730,608	3,172,143
91至180天.....	116,197	129,942	110,309
181至365天.....	48,266	46,720	10,718
1年以上.....	82,755	75,040	64,661
總計.....	<u>2,706,675</u>	<u>2,982,310</u>	<u>3,357,831</u>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	<u>61</u>	<u>60</u>	<u>5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77.7%或人民幣2,476.9百萬元已結算。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我們服務所支付的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同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就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 基礎物流服務的預付款項.....	<u>84,010</u>	<u>126,894</u>	<u>198,884</u>

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百萬元增加51.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9百萬元增加5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9百萬元。由於需要客戶預付款項的服務組合發生變動，我們的期末合同負債存在波動。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172.0百萬元(或86.5%)已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173,332	1,291,681	1,508,231
營運資金變動	389,212	(204,021)	(226,916)
已付所得稅	(93,071)	(107,387)	(135,9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9,473	980,273	1,145,3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5,017)	(1,387,277)	(1,733,4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3,703	(1,145,142)	883,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728,159	(1,552,146)	295,78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03	2,169,962	617,81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9,962	617,816	913,602

經營活動

於202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5.4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70.4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84.7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1.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50.5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1.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80.3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72.5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7.0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7.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31.5百萬元及(b)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84.6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9.5百萬元，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357.2百萬元，經調整項目主要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587.3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0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3.5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690.0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070.2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20.0百萬元及解除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02.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7.3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750.0百萬元及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73.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6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5.0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440.0百萬元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及所付按金人民幣75.7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3.9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前投資募集資金人民幣1,900.0百萬元及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688.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620.1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786.3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226.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5.1百萬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15.1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616.3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67.4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437.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3.7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255.1百萬元，部分被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85.6百萬元及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08.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1,080,410	547,941	158,915	1,532,408
租賃負債	1,294,761	1,184,344	1,139,550	1,166,108
總計.....	<u>2,375,171</u>	<u>1,732,285</u>	<u>1,298,465</u>	<u>2,698,516</u>

財務資料

借款

借款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抵押及無擔保借款分別為人民幣80.4百萬元、人民幣54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9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零及零。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94.8百萬元、人民幣1,18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39.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配合業務擴展而租用更多倉庫及設備所致。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80,199	57,251	61,65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落實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 提撥備的廠房及設備所承擔的代價 .	19,101	6,024	36,191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7.3%	7.3%	7.1%
淨利率 ²	1.8%	2.0%	2.1%
總資產收益率 ³	4.4%	5.0%	5.2%
淨資產收益率 ⁴	21.2%	24.3%	16.4%
流動比率 ⁵	83.7%	74.9%	85.4%
速動比率 ⁶	83.7%	74.9%	85.4%
負債比率 ⁷	74.4%	32.8%	4.2%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3. 總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資產為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4. 淨資產收益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之和除以二計算。
5. 流動比率按於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按於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負債比率按於年／期末銀行貸款總額除以相應年／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利息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有關風險敞口及敏感性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利息風險

由於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其現行市場利率波動使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認為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未呈列敏感性分析。我們就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基於利率水平及展望評估任何利率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以管理該等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敞口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工具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結餘以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我們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值(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與關聯方磋商的條款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6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6.8百萬元，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分派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分派利潤中派付。可分派利潤為我們的稅後利潤扣除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日後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受組織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批准所限制。

財務資料

[編纂]後，我們可按認為合適的方式主要以現金或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運營及發展計劃、外部融資環境、資本成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日後分派股息的能力亦取決於能否從我們的子公司收取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留存利潤(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為人民幣769.1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引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披露。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就[編纂]及[編纂]而產生的費用。我們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佔[編纂][編纂]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在我們的[編纂]開支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因於H股股份發行並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或將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編纂]港元，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元，其中遞延發行成本人民幣[編纂]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且其後將於[編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以及人民幣[編纂]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上述[編纂]開支乃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集團通過美的集團全資子公司美的智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94%中擁有權益。於[編纂]完成後，美的集團將通過美的智聯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中擁有權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因此，美的集團及美的智聯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明確的業務劃分

業務劃分

在美的集團內部，我們是唯一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子業務部門，其將端到端物流能力與三大核心解決方案支柱(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相結合。

美的集團是一家覆蓋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業技術、智能建築科技、機器人與自動化、健康醫療、智慧物流等業務的全球領先的科技集團，已建立ToC與ToB業務並重發展的業務矩陣，既可為消費者提供各類智能家居的產品與服務，也可為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商業及工業解決方案。

儘管美的集團主要依靠本集團及第三方物流解決方案提供商履行其物流義務，但在有限情況下，美的集團亦建立了若干物流及安裝職能，主要是向美的集團內部提供與國際物流相關的中介服務，或為美的集團的產品提供安裝維修服務。這類輔助性物流業務與我們的業務存在很大差異，且劃分明確，如下所述。

海南美的國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的報關有限公司及廣東美智聯達物流供應鏈有限公司(「**國際物流實體**」)均為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為美的集團內部提供國際物流相關中介服務，包括報關代理、物流解決方案採購代理、結算服務等。就物流解決方案採購代理服務而言，國際物流實體僅從事向外部物流供應商採購物流解決方案並承擔採購職能，而非本集團提供的實際物流解決方案；就報關代理及結算服務而言，由國際物流實體所進行的該等服務主要涉及支持美的集團內部國際物流業務的程序或行政事宜。

考慮到國際物流實體僅於美的集團內部提供服務，承擔採購或其他程序或行政職能，且不面向外部市場，我們認為，就主要業務模式、客戶範圍及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國際物流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美的集團的成員公司寧波美美家園電器服務有限公司(「**美美家園**」)作為美的集團服務支持提供商的內部部門，僅從事美的集團家電產品的安裝維修業務。另一方面，隨著對一站式履約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提供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通過結合配送、安裝及其他售後服務提高效率，其中涉及專為美的集團以外產品提供的安裝維修服務。

鑒於美美家園對美的集團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及安裝維修流程的深入了解，美的集團委派美美家園進行美的集團產品的安裝維修服務屬合理。就美的集團以外產品的安裝維修服務而言，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提供該等服務（作為最後一公里送裝一體業務的一部分），從而創造更大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成本效益。本集團來自安裝維修服務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較低百分比。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我們及該實體分別提供的服務所涉及的產品品牌而言，美美家園與本集團之間有明確的業務劃分。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與美的集團從事的業務並不重合，因此美的集團保留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明確的劃分。

不競爭承諾

根據適用於A股上市公司子公司[編纂]的相關規定，美的集團、美的智聯及本公司已分別出具不競爭承諾函（「**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承諾：

- (i) 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業除外，如適用）（統稱「**相關實體**」）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的同行業競爭；
- (ii) 於各控股股東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期間，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相關實體不會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構成同行業競爭的業務；倘相關實體日後自任何第三方獲得任何與本公司構成實質性競爭的業務機會，相關實體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努力將該等業務機會轉予本公司及／或採取其他有利於避免及解決同行業競爭的措施；
- (iii) 各控股股東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並就任何違反該等承諾的行為承擔責任；及
- (v) 上述承諾自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對各控股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並於本公司仍為該等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期間持續有效，且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 本公司不再是該等控股股東所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制的實體；(b)我們的股份不再[編纂]；或(c)[編纂][編纂]申請未獲主管機構批准或登記，或由本公司撤回。

根據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承諾：

- (i) 本集團與相關實體之間不存在實質性的同行業競爭；
- (ii) 本公司將採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從事與相關實體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
- (iii) 本公司將忠實履行上述承諾，並將就任何違反該等承諾的行為承擔責任；及
- (iv) 上述承諾自我們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之日起對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並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不再是美的集團控制的實體；(b)本公司股份不再[編纂]；或(c)[編纂][編纂]申請未獲主管機構批准或登記，或由本公司撤回。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業務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開展，且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本集團業務，原因如下：

-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職位；
- (ii) 三名將繼續於美的集團擔任職責或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我們業務日常管理及運營。有關該董事於美的集團的職位，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根據公司章程，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實體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v)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以此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 各董事均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該等職責及責任要求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 (vi) 倘舉行股東會以審議若干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物流公司，不僅獨立服務於美的集團的物流需求，亦為美的集團以外的客戶及業務提供服務。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執照、資格及許可。本集團擁有足夠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我們亦擁有接觸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本身有財務部、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內部控制部及技術部。此外，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組織管理架構(當中包括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製定該等團體的職權範圍，以設立受規管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其中獨立部門各具特定的責任範圍。

過往，我們與美的集團保持緊密業務關係，主要向美的集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自美的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以及自美的集團租賃物業。目前預計上述本集團與美的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集團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訂立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原因，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考慮到本集團與美的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互利互補關係，以及我們將於[編纂]後繼續作為美的集團的合併子公司，我們認為，我們與美的集團當前的業務關係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

儘管我們與美的集團過往有緊密業務關係且預計[編纂]後將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美的集團運營並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i) 就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60%的收入始終來自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286.3百萬元、人民幣10,98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50.96百萬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約63.4%、58.9%及60.4%。

於2024年，作為美的集團「用戶直達」戰略的一部分，美的集團進一步優化其分銷模式，致力於減少其智能家居產品於中國內地線下分銷的分銷層級，即逐步終止與部分一級分銷商的合作，直接與中小型零售商對接及交易，因此，本集團於2024年錄得來自美的集團的收入有所增加。該增長主要由於(a)在分銷模式進一步優化前，美的集團主要委聘本集團就其產品交付至該等一級分銷商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及(b)隨著美的集團分銷模式優化的推行，美的集團對本集團服務(與直接將其產品交付至中小型零售商相關)的業務需求增加，相較一級分銷商，中小型零售商數量增多及涉及的相關運輸路線增加，致使本集團需提供更多運輸、倉儲、配送及其他增值服務。因此，本集團在更多場景下為美的集團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如為中小型零售商提供更直接的服務，以及更多涉及廢棄家電回收的物流服務)，導致自2024年起來自美的集團的收入上升。

儘管上文所述，我們於2024年同期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快速增長，我們於2025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收入比例增長。此外，隨著本集團的發展及產能與能力提升，我們開始通過參與招投標程序、加大營銷推廣力度以及擴大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吸引美的集團以外更廣泛的客戶群，獨立第三方客戶數量從2023年12月31日的6,304家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8,285家，以及2025年12月31日的17,006家。我們持續與不同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家電及傢俱家裝、快消品及新能源)的潛在客戶接洽，以擴展提供服務範圍至獨立第三方客戶。此外，我們亦持續將若干獨立第三方客戶由基礎物流服務轉化至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預期這將進一步提高我們來自第三方的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自基礎物流服務轉為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客戶數量分別為198名、345名及540名。未來，為進一步擴大客戶群，我們計劃加大營銷推廣力度，並積極參與來自不同行業及具有不同運營需求的潛在客戶的招標及投標程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強勁的投標表現，展現了我們的競爭力以及為多元客戶需求量身定製解決方案的能力。鑒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高中標率，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深化市場滲透並拓寬行業覆蓋範圍，來自外部客戶的銷售貢獻將持續增長。

(ii) 就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由於自美的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僅涉及我們業務運營的非核心方面，並考慮到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可替代性、我們的採購能力及市場上相對較大的供應商基礎，如需要，我們可以用市場上其他可比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來替代該等產品及服務。

(iii)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考慮到於2025年12月31日，自美的集團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僅佔本集團擁有及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不超過2%，且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倉庫，如需要，可輕易用附近的類似物業進行替換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自身的財務部門，具有獨立財務員工團隊負責財務管理、會計、申報、資金及內部控制職能，以及我們自身的財務管理系統，該系統在系統訪問及服務器物理位置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非貿易性質的貸款、墊款及結餘，且本集團概無貸款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保或抵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貸款由我們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將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維護股東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所涉及的實體或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則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控股股東應在股東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i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v) 本公司已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以上情況，董事信納本公司已於[編纂]後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關連關係
美的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海信集團控股	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海信電子技術的控股公司，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相關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14A.35、 14A.76(2)(a) 及14A.105	公告規定	89	94	99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14A.35、 14A.76(2)(a) 及14A.105	公告規定	88	93	98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14A.35、 14A.36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000	9,500	10,100
4.	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	14A.35、 14A.36及 14A.105	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00	700	1,000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述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1.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訂約方

美的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於[•]訂立一份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隨時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用品、自動化設備、IT及售後服務。

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分別根據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本集團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的產品採購及服務費乃由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經參考有關期間同類服務及產品的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過往一直自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相較於獨立第三方，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更明確我們就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需求。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			
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67.6	47.8	51.6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89	94	99

採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考慮我們未來業務發展，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量；及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若干客戶需求，預計對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量。該需求取決於我們客戶的需求，根據我們現時預期的客戶訂單，2026年的估計需求量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基於預期若干客戶的需求將持續增長，2027年及2028年穩定增長。

2.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訂約方

美的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於[•]訂立一份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及設備，並每月向相關出租方支付租金。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

關連交易

分別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該具體協議的期限少於一年。

由於租賃期限屬於短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不在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故有關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非一次性關連交易。

定價條款

本集團於租期內應付的租金乃由相關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i)就所租賃物業而言，位於相同地區的同類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價，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此類租金；及(ii)就所租賃設備而言，質量可比的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此類租金。

交易之理由

我們過往一直自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適合我們的運營需求。相較於獨立第三方，美的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更明確我們對辦公室及倉庫場所的物業需求。**[編纂]**後持續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相關物業，將有利於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及日常運營，維持整體穩健運營。此外，由於公司在向特定客戶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的過程中需要提供美的集團製造的特定設備，租賃此類設備有利於公司提供服務，且較直接購買更具成本效益。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u>26.7</u>	<u>53.4</u>	<u>67.3</u>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支付租金	88	93	98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支付租金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a) 根據我們與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自2026年起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租賃新場所，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租金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百萬元；
- (c)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滿足若干客戶需求而對相關產品的估計需求量。有關需求取決於客戶的需求，而根據我們目前預期的客戶訂單，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美的集團支付的租金費用估計為每年人民幣14.8百萬元。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下述交易，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美的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營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美的集團於[•]訂立一份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隨時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倉儲、配送及其他增值服務。

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子公司或聯營公司將分別根據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類似條件項下的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之理由

鑒於美的集團在智能家居解決方案及商用與工業解決方案領域享有盛譽，並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以換取服務費，乃屬自然之舉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從美的集團的角度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我們能夠為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全面的物流倉儲解決方案及服務。因此，對於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而言，與我們合作以採購供應鏈管理服務，同樣屬自然之舉且符合其之最佳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並建立互惠關係，藉此，我們對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標準及需求有了深入了解，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優質的指定性供應鏈服務，從而提升了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的運營效率。

有關我們與美的集團的關係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管理獨立性、財務獨立性及運營獨立性，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u>5,937.7</u>	<u>7,675.2</u>	<u>8,500.9</u>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u>9,000</u>	<u>9,500</u>	<u>10,100</u>

向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a) 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中國一體化供應鏈行業，特別是家電市場的增長前景。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6年至2030年，中國家電市場一體化供應鏈行業市場規模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及
- (c) 本集團與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之間預期開展新的業務合作場景，經參考美的集團及／或其聯營公司在該等場景下從獨立第三方的過往採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美的集團生活電器的物流及美的集團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終端客戶配送，以及美的集團在海外市場的生產物流。

關連交易

4. 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訂約方

海信集團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海信集團控股於[•]訂立一份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不時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基礎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國內成品物流、生產物流及國際物流。

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於屆滿前至少30日發出書面通知，否則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將自動續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分別根據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訂立具體協議，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相關各方參考市場價格、本集團向美的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採用的現行標準，以及獨立第三方物流企業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的服務價格與本集團在類似條件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交易之理由

海信集團控股及其子公司需要為顯示器及家電業務提供強大的物流解決方案。作為國內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本集團有能力滿足海信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並已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此外，由於海信電子技術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我們預期未來將與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32.4	36.8	134.4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最大年度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 提供物流服務	500	700	1,000

向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述因素釐定：

- 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流服務過往採購金額，以及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當前業務規模；
- 考慮到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的未來業務擴張，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對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乃根據海信集團控股過往業務增長作出估計）；及
- 考慮到海信電子技術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以後可能進行的進一步合作，預期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向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於海信集團控股及／或其子公司採購該等服務總額中所佔比例增加。特別是，本公司根據未來與海信集團控股全面合作的預期步伐估計交易金額。

(1) 包括海信電子技術對本公司作出[編纂]前投資及海信集團控股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之前的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已制訂有關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關連交易的若干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以公平的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在簽署上述交易相關協議前，本集團相關業務板塊的運營部門將建議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與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上述交易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 (c) 本集團財務團隊應定期審查上述交易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協議內定價條款進行；
- (d) 本集團內部控制團隊應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磋商的價格定期審閱上述交易的定價，以確保有關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 (e) 本集團財務及業務團隊應定期監控交易金額，並在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過年度上限時，根據我們的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時申報，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如適用)；
- (f) 本集團法務團隊已審閱上述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應在有關交易的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建議變更的情況下，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出具年度確認函。

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由於預期上述部分獲豁免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繼續經常持續進行，董事認為，遵守上述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不切實可行、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並對本集團造成過重負擔。

關連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授予]我們豁免遵守有關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及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豁免遵守有關美的集團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海信集團控股物流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綜上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45,200,000元，包括745,2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只有一個類別。

[編纂]在各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若任何非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證監會等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備案，並須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境內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就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非上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而中國證監會已就[編纂]及[編纂]以及全流通下發日期為[•]的備案通知。

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將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成的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在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1)就轉換後的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轉換後的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結算頒佈的《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實施細則》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記存管業務指南》，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將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

(I)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可發行股份與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H股尋求於聯交所[編纂]須獲股份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8月25日舉行的股東會獲得該項批准。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這些權益及／或淡倉需要向我們和聯交所披露，或者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一類股本中10%或以上的股本面值，且具有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及描述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及描述	持有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的概約百分比
美的智聯 ⁽¹⁾	實益擁有人	394,484,000股非上市股份	52.94%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美的集團 ⁽¹⁾⁽²⁾	受控法團權益	397,724,000股非上市股份	53.37%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信電子技術 ⁽³⁾ ..	實益擁有人	164,160,000股非上市股份	22.0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海信集團控股 ⁽³⁾ ..	受控法團權益	164,160,000股非上市股份	22.03%	[編纂]股H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的智聯由美的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的集團被視作在美的智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科啟信的普通合夥人為美科美慧，美科美慧的普通合夥人為美的創投。美的創投則由美的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的集團被視作在美科啟信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美科啟信所持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信電子技術由海信集團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信集團控股被視作在海信電子技術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會在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股東會上投票。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 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梁鵬飛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	2019年7月	2019年7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馬良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12月	2020年9月	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戰略相關事宜及董事會事宜
劉嘯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駱文輝女士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陳麗紅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段躍斌先生	4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陳威如博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忠博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8月	2023年8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宋屹女士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任何關係。除本章節所披露者外，(i)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梁鵬飛先生，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梁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董事長兼總裁。梁先生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在美的集團任職約20年。於1999年7月至2018年12月，彼任職於美的集團內多個業務部門，包括美的集團智能家居、工業技術及總裁辦公室。在就職於美的集團期間，梁先生在市場營銷、精益製造、供應鏈、人力資源及業務改革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並深度參與美的集團的業務改革，包括其「T+3」產銷模式及全渠道「一盤貨」業務改革。

梁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11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良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馬先生於201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亦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財務戰略相關事宜及董事會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在美的集團任職逾10年。於2007年9月至2019年12月，彼擔任美的集團多個部門(包括家用空調事業部及中央研究院)的財務管理負責人及財務部部長。

馬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財政學學士學位，並自2024年9月起在中國清華大學攻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劉嘯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劉先生自2020年4月起擔任美的集團戰略及企業發展部總監。在此之前，彼於2014年6月至2017年8月擔任美的集團戰略及企業發展部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擔任百威英博啤酒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經理，及於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英格索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經理。劉先生亦自2021年6月起擔任北京萬東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55.SH)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分別於2001年2月及2004年12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駱文輝女士，42歲，為非執行董事。駱女士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駱女士於2006年7月加入美的集團，先後擔任生活電器事業部人力資源經理及運營經理、家用空調事業部人力資源經理、美的學院院長，以及美的集團工業技術事業群人力資源總監。彼現任美的集團總裁辦公室主任。

駱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麗紅女士，47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陳女士於2005年4月加入美的集團，先後擔任會計專員、合併系統管理主管專員及會計經理。彼現時擔任美的集團財務資料披露負責人。

陳女士於2005年3月獲得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22年6月起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段躍斌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段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段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提供建議。

段先生自2026年1月起一直擔任海信集團控股用戶交付中心總裁，於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海信集團控股物流中心總裁，並於2021年10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Hisense Broadband Multimedia Technologies, Ltd.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於2014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任職於海信冰箱有限公司，2013年10月至2014年5月期間任職於海信容聲(揚州)冰箱有限公司，及2003年7月至2013年10月期間任職於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段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太原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10月取得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55歲，自2023年8月起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博士自2020年8月起任教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戰略學副教授。在此之前，彼於2019年2月至2020年7月擔任阿里巴巴產業互聯網研究中心的主任，於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於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管理學副教授。陳博士亦自2021年3月起擔任三一築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寧波均聯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博士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

- 自2025年6月起，於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9.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自2024年6月起，於大學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18.TW)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 自2023年11月起，於歐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515.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 自2020年4月起，於傑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337.SH)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 自2018年5月起，於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6098.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於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702.TW)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 於2017年7月至2023年11月，於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244.SZ)擔任獨立董事職務；及
- 於2015年6月至2025年4月，於好未來教育集團(TAL.NYSE)擔任獨立董事職務。

陳博士於2003年12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博士學位。陳博士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22年12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林忠博士，56歲，自2023年8月起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瓚德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2006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亦於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職於上海昊理文律師事務所，及於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職於上海市律和理律師事務所。

林博士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浙江偉星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6月擔任華鴻畫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林博士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國際法學士學位，並分別於1993年7月及1996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及博士學位。林博士於2010年10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宋屹女士，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女士於202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宋女士自2024年1月起擔任華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副總裁。在此之前，彼於2019年3月至2024年1月擔任祥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擔任美寶精粹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於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自2024年10月起亦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194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196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宋女士於2005年1月獲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8月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確認彼已通過下列經驗獲得有關專業知識。

- (i) 宋女士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4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2020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多牛科技國際(開曼)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6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期間，彼負責(其中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監督及評估該等公司的外部及內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委聘及更換外部審計公司提出建議、審閱及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及不時與該等公司的管理層、其他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外部核數師進行討論。

- (ii) 宋女士擔任華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祥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美寶精粹有限公司及基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資產管理或投資公司的副總裁，期間，彼參與(其中包括)制定、執行及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戰略(通過(其中包括)分析及審閱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報表)，監督該等資產管理或投資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及與該等資產管理或投資公司的外部審計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以及投資組合公司進行討論，以評估投資回報率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的有效性。
- (iii) 宋女士獲得財務及會計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攻讀上述學位期間完成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多項講座與課程。

基於上述因素，宋女士已在監督及監察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方面積累深厚的實務知識及豐富經驗，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林凱先生	50歲	首席運營官兼區域經營中心總監	2021年9月	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及區域及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
林泰恩博士	44歲	首席產品官兼海外業務主管	2021年8月	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事宜、海外業務、投融資及資本運營
劉丹先生	47歲	運營總監	2021年8月	本集團的運營戰略及運營體系管理
史雄鋒先生	42歲	首席技術官	2025年2月	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及數字化系統建設
汪洋先生	39歲	人力資源總監	2024年10月	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執行董事(即梁鵬飛先生及馬良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節。

林凱先生，50歲，自2021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區域經營中心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經營戰略及區域及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600233.SH)財務總監兼副總裁。彼曾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6123.HK)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西北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在此之前，林先生曾於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寧波航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合夥人，並於2014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林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職於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28.HK)，先後擔任財務副總監及總裁助理。

林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獲得菲律賓德拉薩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泰恩博士，44歲，擔任本公司首席產品官兼海外業務主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事宜、海外業務、投融資及資本運營。

林博士於202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產品官，並於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擔任董事會秘書。於2025年10月，林博士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海外業務主管。於本集團以外，林博士曾於2019年3月至2021年7月擔任北京兆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兼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9年2月擔任順豐速運有限公司順豐創新中心副總裁。

林博士於2021年5月獲得荷蘭的荷蘭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23年3月完成英國劍橋大學博士後進修計劃。

劉丹先生，47歲，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運營戰略及運營體系管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2017年12月至2021年7月擔任壹米滴答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於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擔任中鐵物流集團有限公司運營副總裁，並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月擔任北京宅急送快運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

劉先生於2025年6月獲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史雄鋒先生，42歲，自2025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及數字化系統建設。

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先生於2022年5月至2024年7月擔任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數字發展副總裁，於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擔任順豐科技有限公司運輸管理研發中心負責人，於2015年8月至2019年9月擔任唯品會控股有限公司(VIPS.NYSE)產品技術負責人，於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研發部門經理，並於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擔任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架構師。

史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無線電通信系統碩士學位。

汪洋先生，39歲，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總監。汪先生於202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25年8月辭任董事一職，以便能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人力資源總監職務及職責。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的整體規劃及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在美的集團任職逾十年。彼於2008年7月至2024年9月先後擔任美的集團分公司經理、銷售管理及商用櫃經營體負責人。

汪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蘭州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馬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

馬海琪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馬女士於公司秘書服務及企業管治合規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

馬女士於2020年9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和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均已確認，(i)其已於2025年8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其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實務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職能概述如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長遠發展策略及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鵬飛先生、劉嘯先生和馬良先生，其中梁鵬飛先生擔任主席。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批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屹女士、林忠博士和陳威如博士，其中宋屹女士擔任主席，且該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忠博士、陳威如博士和馬良先生，其中林忠博士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威如博士、宋屹女士和馬良先生，其中陳威如博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實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將討論的梁鵬飛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裁外，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執行的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董事長及總裁，而梁鵬飛先生目前擔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總裁的職位有利於使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我們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我們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於最廣泛的人才池中的僱員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閱及評估擔任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特別是，本公司董事會中現時有三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而本公司擁有七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已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乃經綜合考量我們現有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各董事不同背景而達致。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並在必要時討論，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採納。

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基本年度付款及與績效掛鈎的年度付款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下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下文所述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根據美的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先前的期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已獲授股份激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期權計劃已予取消，且未實施任何替代補償安排。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董事確認並受該取消影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於相同年度，本集團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確認並受該取消影響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其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有關本公司僱員的僱員持股計劃（包括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及回購股份；
- (c) 本集團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有別，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預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預計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按下述金額用於下述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拓展我們國內物流解決方案的深度和廣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提升複雜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能力、拓展銷售渠道和客戶覆蓋、增強網絡建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有關我們國內擴張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縱向圍繞鏈主深入開發產業鏈需求，同時橫向滲透至更多行業垂直領域」。
- 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我們對於複雜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強我們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拓展至更多垂直領域，重點發展快消品、新能源及汽車與汽配行業的客戶，滿足各行業的特定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受惠於對一體化及數字化供應鏈服務需求日增，該等行業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我們將引入行業領軍人才及專家以：(i)進一步加快在聚焦行業的服務縱深能力的落地，加強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標準與迭代，提供端到端效率領先的增值服務；(ii)模塊化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能夠以更短的交付週期、更低的成本為業內其他客戶提供定製解決方案。
 - 約[編纂]港元用於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加大市場標杆項目打造及開拓新媒體渠道，以對市場實現更高效的覆蓋，實現更高效的獲客。我們也計劃投入營銷方案、廣告投放等市場推廣項目，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和客戶覆蓋面。
- 約[編纂]港元用於建設及加強國內網絡：
 - 我們計劃擴大倉儲網絡、送裝網點等服務基礎設施佈局，進一步提升覆蓋密度。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我們計劃通過增強對我們城配運力的管理和實施更加精準的定價機制，提升面對B2B和B2C的配送時效，使我們能夠服務日益增長的電商流量和供應鏈服務需求，增強用戶直達體驗。
- 我們計劃投入研發和自動化設備部署，具體包括分揀機、無人叉車、無人堆高車、AGV智能搬運機器人等裝備，提高廠內、倉儲等各環節的自動化能力，打造更高效的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具體而言，我們擬升級若干配備智慧物流的VMI倉庫，並改善我們的全國共享存貨網絡。
- 我們計劃打造標準化的服務流程和培訓與治理體系，強化末端服務隊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開展我們的供應鏈國際化業務、深度協同美的集團全球業務覆蓋的優勢佈局國際供應鏈基礎設施建設，以把握海外供應鏈發展機遇。有關我們海外擴張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把握供應鏈出海發展機遇，協同美的集團全球產業佈局，強化國際供應鏈」。
- 約[編纂]港元用於加強及提升我們在海外重點區域的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及網絡覆蓋，逐步打通從國內至海外的一體化供應鏈節點管理鏈路：
 - 我們計劃在國內部分港口建立齊套中心，根據訂單要求提前完成原材料備料工作以提升運營效率。
 - 我們計劃在海外按標準場景投入智能物流資源，推動海外倉儲自動化、無人化運作。
 - 我們計劃在海外倉儲中心推動循環包裝應用，促進綠色物流落地。
 - 我們計劃在海外重點區域分別通過自建機房模式和公有雲模式推動供應鏈數字化建設，包括投入服務器、網絡、機房等硬件設施以及部署應用系統及軟件。
- 約[編纂]港元用於通過海外物流基礎設施建設和人員配置，提升國際供應鏈運營能力。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在海外重點區域派駐約50名專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運營人員，逐步積累在海外本土的運營管理經驗，為國際供應鏈業務的深入發展進行基礎佈局。

- 約[編纂]港元用於推行戰略舉措，我們計劃有選擇性地探索併購、戰略聯盟、合營企業或其他少數投資，以拓展我們國際供應鏈業務的業務能力和市場覆蓋。我們一般鎖定具備以下條件的潛在目標(i)年收入超過10百萬美元且利潤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ii)至少為一至兩家本地龍頭企業提供服務；(iii)管理團隊穩定，擁有五年以上的本地營運經驗；及(iv)與我們的數字及解決方案能力具潛在協同效應。根據我們的初步分析及灼識諮詢的意見，董事認為各主要市場至少有一項潛在目標符合上述標準。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用於數智化研發，推進AI和算法在供應鏈全鏈路的數字化應用，並實現運營提質增效。有關我們數字化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戰略 — 通過數智化技術推進端到端數字化」。
- 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端到端數智化能力：
 - 我們計劃升級端到端的數字化運營平台，包括投資於數字化平台的核心應用系統和服務器、雲服務、網絡通信擴容等硬件設施。我們旨在通過該等升級，縮短整體訂單履約週期、提升車輛裝載率、提高訂單處理準確度，並協助客戶優化供應鏈存貨及配送質量。
 - 我們計劃通過引入行業專家和投入人工智能工具應用實現產品持續迭代升級，從而提升智慧供應鏈解決方案能力。
- 約[編纂]港元用於供應鏈規劃、計劃、執行層的智能化應用。
 - 強化算法模型構建並推動諮詢規劃能力升級，核心研發方向包括數字化變革諮詢、倉網規劃、產品佈局、銷售預測與補貨、庫存仿真等供應鏈優化決策的算法支撐。
 - 我們計劃構建一個融合大語言模型的專屬供應鏈知識庫，將成功案例結構化並循環再用，將內部知識傳遞及員工效率提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港元用於提升AI智能應用能力以及大數據服務能力：
 - 我們計劃組建獨立的智能應用研發團隊，並擴充大數據和算法團隊。
 - 我們計劃投資於供應鏈領域的垂直行業智能化能力搭建，進一步提升對大模型的應用能力，並實現大數據和算法中台能力升級。具體包括，引入AI技術專家和算法工程師、投入智能化軟件能力建設、機房基礎設施建設與擴容、GPU服務器採購、模型訓練和微調以及通用大模型API採購等。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在未來十二個月至三十六個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增加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在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持有該等資金。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當的披露要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第[I-1]至[I-66]頁所載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待插入公司信頭]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3]至[I-66]頁所載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66]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的金額及披露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就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取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6,224,032	18,663,340	21,451,904
服務成本		(15,038,846)	(17,307,880)	(19,930,783)
毛利.....		1,185,186	1,355,460	1,521,121
其他收入	6	80,086	120,902	131,42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0,483)	703	(11,70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10,813)	(27,773)	1,43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0,702)	(194,898)	(222,503)
研發開支		(170,675)	(199,042)	(263,801)
行政開支		(447,535)	(499,408)	(498,357)
財務成本	9	(67,856)	(83,433)	(69,43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利潤		357,208	472,511	570,408
所得稅開支	10	(69,253)	(92,183)	(121,02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u>287,955</u>	<u>380,328</u>	<u>449,382</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u>0.53</u>	<u>0.70</u>	<u>0.6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10,870	1,022,162	934,188
使用權資產.....	16	1,745,174	1,623,123	1,579,952
無形資產.....	17	7,030	19,951	16,914
定期存款.....	20	193,156	942,710	2,545,372
受限制現金.....	20	—	—	36,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4,521	1,538	4,466
遞延稅項資產.....	18	47,388	49,189	48,493
		<u>3,108,139</u>	<u>3,658,673</u>	<u>5,165,90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258,629	2,607,862	2,905,294
定期存款.....	20	—	374,567	747,544
受限制現金.....	20	4,993	273,820	6,2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69,962	617,816	913,602
		<u>4,433,584</u>	<u>3,874,065</u>	<u>4,572,6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515,262	3,899,860	4,342,086
合同負債.....	22	84,010	126,894	198,8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917	39,514	23,892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23	562,322	558,901	632,073
銀行借款.....	24	1,080,410	547,941	158,915
		<u>5,294,921</u>	<u>5,173,110</u>	<u>5,355,850</u>
流動負債淨額.....		<u>(861,337)</u>	<u>(1,299,045)</u>	<u>(783,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46,802</u>	<u>2,359,628</u>	<u>4,382,740</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	62,082	61,196	68,957
一年後到期的租賃負債.....	23	732,439	625,443	507,477
		<u>794,521</u>	<u>686,639</u>	<u>576,434</u>
資產淨值.....		<u><u>1,452,281</u></u>	<u><u>1,672,989</u></u>	<u><u>3,806,30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40,000	540,000	745,200
儲備.....		912,281	1,132,989	3,061,106
總權益.....		<u><u>1,452,281</u></u>	<u><u>1,672,989</u></u>	<u><u>3,806,306</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27	904,978	904,978	935,041
定期存款	20	—	—	1,918,837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488	11,314	14,012
		<u>916,466</u>	<u>916,292</u>	<u>2,867,89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9	70,385	208,902	289,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4,038	6,634	9,642
		<u>84,423</u>	<u>215,536</u>	<u>298,86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614	173	7,1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	524	1,132
		<u>638</u>	<u>697</u>	<u>8,271</u>
流動資產淨值		<u>83,785</u>	<u>214,839</u>	<u>290,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0,251</u>	<u>1,131,131</u>	<u>3,158,483</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5	44,235	45,258	46,146
資產淨值		<u>956,016</u>	<u>1,085,873</u>	<u>3,112,3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540,000	540,000	745,200
儲備	28	416,016	545,873	2,367,137
總權益		<u>956,016</u>	<u>1,085,873</u>	<u>3,112,3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公積金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540,000	261,719	32,812	64,365	—	362,326	1,261,22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7,955	287,955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108,000)	(10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9)	—	—	9,719	—	1,385	—	11,104
轉撥至儲備	—	—	—	19,607	—	(19,607)	—
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 司	—	64,779	—	(64,365)	—	(414)	—
於2023年12月31日	540,000	326,498	42,531	19,607	1,385	522,260	1,452,28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0,328	380,328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167,400)	(167,4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9)	—	—	5,632	—	2,148	—	7,780
轉撥至儲備	—	—	—	29,511	—	(29,511)	—
於2024年12月31日	540,000	326,498	48,163	49,118	3,533	705,677	1,672,98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49,382	449,382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205,200	1,694,800	—	—	—	—	1,900,000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	—	(226,800)	(226,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9)	—	—	4,207	—	6,528	—	10,735
與已註銷購股權有關的轉撥 (附註29)	—	10,061	—	—	(10,061)	—	—
轉撥至儲備	—	—	—	35,680	—	(35,68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745,200</u>	<u>2,031,359</u>	<u>52,370</u>	<u>84,798</u>	<u>—</u>	<u>892,579</u>	<u>3,806,306</u>

附註：

- (a) 資本公積金包括(i)直接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前投入的資本人民幣261,719,000元；(ii)於2023年8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從法定公積金及保留利潤中轉出的人民幣64,779,000元；(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若干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發行205,200,000股普通股產生股份溢價人民幣1,694,800,000元；及(iv)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取消期權而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儲備轉撥人民幣10,061,000元。
- (b) 其他儲備指視作直接控股公司就向若干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向 貴集團的注資。
- (c) 法定公積金指自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 貴公司的年內淨利潤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公積金達至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法定公積金不得減少。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分別為人民幣79,152,000元、人民幣99,153,000元及人民幣123,516,000元，計入 貴集團的保留利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57,208	472,511	570,408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63	127,696	131,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261	627,044	784,652
無形資產攤銷	749	3,726	8,33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813	27,773	(1,432)
出售／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124)	(204)	30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2,668)	(1,56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04	7,780	10,735
財務成本	67,856	83,433	69,438
利息收入	(24,805)	(55,632)	(73,474)
索償撥備(撥備撥回)	51,475	(886)	7,7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73,332	1,291,681	1,508,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變動	(87,148)	(631,503)	(750,4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506,597	384,598	451,549
合同負債變動	(30,237)	42,884	71,990
經營所得現金	1,562,544	1,087,660	1,281,315
已付所得稅	(93,071)	(107,387)	(135,95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69,473	980,273	1,145,36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金融資產的付款	(440,000)	(1,750,000)	(2,690,000)
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50,000	650,000	720,000
已收利息	21,649	31,511	66,3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			
已付按金	(75,691)	(37,621)	(59,289)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2,790)	(16,647)	(5,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565	1,820	2,20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12,094	2,487	—
存放受限制現金	(4,263)	(273,720)	(1,070,198)
解除受限制現金	3,419	4,893	1,302,77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5,017)</u>	<u>(1,387,277)</u>	<u>(1,733,48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587)	(25,037)	(18,088)
償還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9,269)	(58,396)	(51,350)
新增銀行借款	1,255,122	1,437,164	1,688,575
償還銀行借款	—	(1,715,136)	(1,620,128)
支付租賃負債	(585,563)	(616,337)	(786,275)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108,000)	(167,400)	(226,800)
發行普通股	—	—	1,900,000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	(2,02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93,703</u>	<u>(1,145,142)</u>	<u>883,9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8,159	(1,552,146)	295,786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803	2,169,962	617,81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9,962</u>	<u>617,816</u>	<u>913,6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於2011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8月，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由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在中國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地理市場位於中國，而有關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4。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美的智聯(上海)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美的智聯」)，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除外)統稱「美的集團」。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美的控股有限公司(「美的控股」)，該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審計。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經計及下文所述因素，貴公司董事在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在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83,163,000元。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評估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當中已考慮：(a) 貴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499,932,000元；及(c)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至2025年12月31日計入非流動資產的定期存款人民幣2,545,372,000元，如有需要，貴集團可放棄利息收入以提取該等款項償還流動負債。貴公司董事相信，貴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可自2025年12月31日完結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並在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¹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所有修訂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善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獲准提前應用。應用新訂準則預計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計對未來財務報表內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架構及呈列造成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
- 因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擁有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為止。

如有必要，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如有）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同收入

有關 貴集團有關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2。

研發開支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開發階段產生的開支，倘不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同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同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而言，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合同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每當租賃合同進行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時，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租賃修訂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上調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通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同包含一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作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有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在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交易

貴集團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根據美的集團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貴集團僱員參與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的情況於美的集團錄得的開支的分配。美的集團向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其基於服務的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這被視為美的集團的視同出資，並於貴集團合併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中列賬。

此外，貴集團實施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貴集團根據該計劃從僱員獲得服務作為貴公司期權的代價（「期權計劃」）。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已獲得服務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權益相應增加。

向提供類似服務的僱員給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出日期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允價值，將基於貴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列作開支，權益（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為其他儲備，期權計劃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初始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其他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將即時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而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金。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撥入資本公積金。倘購股權於歸屬期被註銷，則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未就購股權確認的開支將立即確認，而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儲備確認的金額轉撥至資本公積金。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貴集團即期所得稅之負債乃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該等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且於交易發生時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所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會帶來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倘存在應課稅利潤即可作來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於提供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供應或管理目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按管理層擬定方式到達必需地點及達到可運作狀態所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該項資產的任何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乃按預期基準入賬。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且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該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倘適合)。收購或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結算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一般由相關市場監管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同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 貴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的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應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項引起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所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相關評估會根據貴集團歷史信用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通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乃就結餘重大及信用減值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以適當組別的組合基準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但若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乃基於從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之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佐證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當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的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同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貴集團均假定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佐證的資料證明屬其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貴集團即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情況，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即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用虧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對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作出評估。預期信用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貴集團經考慮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後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銀行開具的票據外)的預期信用虧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經考慮過往過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按組合基準考慮。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於制定組別時會考慮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繼續具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於虧損撥備賬中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總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餘下權益合同。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中，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

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成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只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影響當期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以及各報告期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可能存在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此外，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未作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率按不同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計算，並考慮貴集團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違約率及毋需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評估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涉及高水平的估計及不確定性因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相應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7,299,000元、人民幣1,541,593,000元及人民幣1,681,145,000元，已分別扣除撥備人民幣73,551,000元、人民幣87,098,000元及人民幣80,183,000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 生產物流	1,563,151	1,997,496	2,779,989
— 一盤貨統倉統配	10,653,931	12,052,774	12,992,249
— 送裝服務	1,880,999	2,292,403	2,757,887
小計	14,098,081	16,342,673	18,530,125
基礎物流服務	2,125,951	2,320,667	2,921,779
總計	16,224,032	18,663,340	21,451,904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16,016,444	18,411,458	21,096,561
於某一時間點	207,588	251,882	355,343
	16,224,032	18,663,340	21,451,904

貴集團通過其全面的物流網絡及技術基礎設施，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包括生產物流、一盤貨統倉統配及送裝服務)及基礎物流服務。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提供(i)倉儲服務、(ii)貨運服務、(iii)安裝服務及(iv)銷售貨物。

倉儲服務

倉儲服務為高度相依的一體化服務(包含全面的入庫、出庫、檢驗、庫存管理及各類倉庫管理服務)，被視為單一履約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客戶在 貴集團履行服務時同時取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行服務所提供的利益，因此 貴集團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倉儲服務收入。 貴集團按月或定期向客戶收取費用。

貨運服務

貨運服務限於重物包裹。貨運服務主要包括攬件、包裹分揀及幹線運輸。每項包裹運輸訂單(由收到發件人的包裹起至將包裹交付予最終收件人)均被視為一項履約義務。

因此，貨運服務收入於包裹由一個地點運送至另一個地點時按比例確認，而相關成本則於發生時確認。 貴集團採用按距離計算進度的輸出法，原因為其與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最為相符。 貴集團於貨運服務完成後向客戶收取費用。

安裝服務

安裝服務主要是針對家電及家居而提供且於短時間內(即一天)完成，相關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貴集團於安裝服務完成後向客戶收取費用。

銷售貨物

貴集團確認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達成履約義務的貨物(包括精煉油、包裝材料及設備)銷售收入。履約義務於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達成。

具有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

與各項履約義務相關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乃於合同開始時釐定。其指 貴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時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可直接觀察， 貴集團採用適當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反映 貴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分配至與客戶所訂立合同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合同履行義務的原預期期限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同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確定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貴集團整體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概不會向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貴集團只有一個須予呈報分部。由於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附註30所披露的貴集團最大客戶(即美的集團)外，概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2,134	61,360	53,279
利息收入	24,805	55,632	73,474
其他	3,147	3,910	4,669
	<u>80,086</u>	<u>120,902</u>	<u>131,422</u>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以獎勵貴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的貢獻。於各報告期末及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4	204	(30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淨額	2,668	1,560	—
索償(撥備)撥備撥回(附註)	(51,475)	886	(7,761)
其他	(1,800)	(1,947)	(3,639)
	<u>(50,483)</u>	<u>703</u>	<u>(11,709)</u>

附註：

該撥備包括貴集團在提供物流服務的過程中因貿易糾紛以及火災或其他事故相關訴訟所產生的索償，並扣除來自保險公司及供應商的賠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家倉庫發生火災事故，且其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虧損，以及客戶因貨品損壞而提出的索償撥備。計及保險公司的賠償後，於其他收益或虧損中確認的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2,05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36)	(13,493)	6,924
— 其他應收款項.....	(4,377)	(14,280)	(5,492)
	<u>(10,813)</u>	<u>(27,773)</u>	<u>1,432</u>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9,269)	(58,396)	(51,350)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587)	(25,037)	(18,088)
	<u>(67,856)</u>	<u>(83,433)</u>	<u>(69,438)</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9,779)	(93,984)	(120,330)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10,526	1,801	(696)
	<u>(69,253)</u>	<u>(92,183)</u>	<u>(121,02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其中國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率為25%，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於中國西部地區註冊，從事中國政府鼓勵的業務。該等子公司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 (ii) 貴公司若干中國內地子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小微企業資格。因此，該等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須按2.5%至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資格研發開支的加計扣除比率為100%(「**加計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357,208</u>	<u>472,511</u>	<u>570,408</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89,302)	(118,128)	(142,6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附註)	(6,196)	(3,617)	(7,044)
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8,060	19,134	23,079
優惠稅務待遇的稅務影響	8,185	10,428	9,90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4,363)
總計	<u>(69,253)</u>	<u>(92,183)</u>	<u>(121,026)</u>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福利及接待開支，有關開支超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稅項扣減限額。

11. 年內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薪酬	1,159	895	600
董事薪酬	15,717	16,205	19,199
其他員工薪酬、工資、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5,277	1,355,223	1,471,410
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u>10,006</u>	<u>5,556</u>	<u>6,754</u>
員工成本總額*	<u>1,211,000</u>	<u>1,376,984</u>	<u>1,497,36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463	127,696	131,4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87,261	627,044	784,652
無形資產攤銷*	<u>749</u>	<u>3,726</u>	<u>8,335</u>

*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研發相關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13,440,000元、人民幣140,448,000元及人民幣165,164,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研發開支」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薪酬、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鵬飛先生(附註a)	—	7,130	7,130
馬良先生(附註b)	—	2,349	2,349
	—	9,479	9,4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附註d)	23	—	23
林忠博士(附註e)	23	—	23
	46	—	46
	46	9,479	9,5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鵬飛先生(附註a)	—	8,785	8,785
馬良先生(附註b)	—	2,388	2,388
	—	11,173	11,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附註d)	150	—	150
林忠博士(附註e)	150	—	150
	300	—	300
	300	11,173	11,47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酬、工資、 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鵬飛先生(附註a)	—	9,317	9,317
馬良先生(附註b)	—	2,971	2,971
	—	12,288	12,288
非執行董事			
劉嘯先生(附註c)	—	—	—
駱文輝女士(附註c)	—	—	—
陳麗紅女士(附註c)	11	—	11
段躍斌先生(附註c)	—	—	—
	11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威如博士(附註d)	150	—	150
林忠博士(附註e)	150	—	150
宋屹女士(附註f)	90	—	90
	390	—	390
	401	12,288	12,689

附註：

- (a) 梁鵬飛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貴公司董事，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在集團實體事務管理工作中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馬良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擔任 貴集團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上文所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在集團實體事務的管理工作中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 (c) 劉嘯先生、駱文輝女士、陳麗紅女士及段躍斌先生於2025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除陳麗紅女士外，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上文所示陳麗紅女士的薪酬為其擔任董事的薪酬。
- (d) 陳威如博士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上文所示酬金為其擔任獨立董事的酬金。
- (e) 林忠博士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上文所示酬金為其擔任獨立董事的酬金。
- (f) 宋屹女士於2025年5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8月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日期起生效。上文所示酬金為其擔任獨立董事的酬金。
- (g) 汪洋先生於2024年10月擔任 貴集團人力資源總監，並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羌磊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蘇新龍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5年5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董文濤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王衛海先生於2023年8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擔任 貴公司董事。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董事確認的董事袍金及薪酬、工資、花紅及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為人民幣5,094,000元、人民幣2,508,000元及人民幣2,529,000元。

酌情花紅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根據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及期權計劃，若干執行董事獲授股份激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權計劃已被取消，並無實施替代補償安排，詳情見附註29。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合資格執行董事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098,000元、人民幣2,224,000元及人民幣3,981,000元。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名董事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名董事。其餘人士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酬、工資、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1,806	13,007	10,331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94	503	1,402
總計	<u>12,400</u>	<u>13,510</u>	<u>11,733</u>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4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u>—</u>	<u>—</u>	<u>3</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08,000,000元、人民幣167,400,000元及人民幣226,80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268,272,000元。

14.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盈利(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u>287,955</u>	<u>380,328</u>	<u>449,382</u>
股份數目(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40,000</u>	<u>540,000</u>	<u>657,498</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根據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6)已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而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推出的期權計劃涉及潛在已發行普通股，並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註銷(附註29)。然而，該等購股權須待貴公司於中國聯交所成功[編纂]後方可行使，而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成功上市。因此，該等購股權並未計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倉庫	物流設備	車輛	電子設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72,283	66,262	12,306	65,311	2,116,162
添置	199	33,876	6,481	36,853	77,409
出售／報廢	—	(92)	(1,018)	(2,869)	(3,979)
於2023年12月31日	1,972,482	100,046	17,769	99,295	2,189,592
添置	—	4,402	5,221	30,981	40,604
出售／報廢	(90)	(24)	(2,644)	(6,142)	(8,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72,392	104,424	20,346	124,134	2,221,296
添置	—	3,828	3,827	48,706	56,361
出售／報廢	(25,866)	(334)	(2,409)	(5,699)	(34,308)
於2025年12月31日	1,946,526	107,918	21,764	167,141	2,243,349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907,867	2,520	10,302	47,108	967,797
年內扣除	94,056	8,686	863	10,858	114,463
於出售／報廢時抵銷	—	(29)	(988)	(2,521)	(3,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1,923	11,177	10,177	55,445	1,078,722
年內扣除	93,670	9,749	2,426	21,851	127,696
於出售／報廢時抵銷	—	(17)	(1,903)	(5,364)	(7,2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95,593	20,909	10,700	71,932	1,199,134
年內扣除	92,769	10,018	2,779	25,933	131,499
於出售／報廢時抵銷	(15,625)	(230)	(657)	(4,960)	(21,472)
於2025年12月31日	1,172,737	30,697	12,822	92,905	1,309,161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970,559	88,869	7,592	43,850	1,110,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876,799	83,515	9,646	52,202	1,022,162
於2025年12月31日	773,789	77,221	8,942	74,236	934,18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具體情況如下：

倉庫	20年
物流設備	3至10年
車輛	3至5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租賃倉庫	租賃物流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81,338	1,231,466	32,370	1,745,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467,757	1,113,748	41,618	1,623,123
於2025年12月31日	455,107	1,084,865	39,980	1,579,95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資產.....	892,200	505,920	741,481
折舊費用	587,261	627,044	784,652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529,922	596,731	717,68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174,754	1,271,464	1,555,312

貴集團為運營租賃多個倉庫及物流設備。租賃合同的固定年期為1至10年。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長時，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該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貴集團擁有數個倉庫，其物流設施主要位於該等倉庫內。貴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登記擁有人。貴集團已預先一次性支付一筆款項，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部分僅於所付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單獨呈列。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取得所有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較短者折舊。

貴集團定期就辦公室、倉庫及物流設備訂立短期租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與租賃倉庫及物流設備相關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94,761,000元、人民幣1,184,344,000元及人民幣1,139,550,000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為人民幣1,263,836,000元、人民幣1,155,366,000元及人民幣1,124,845,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租賃負債的租賃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3。

17.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544
添置	2,790
於2023年12月31日	8,334
添置	16,6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4,981
添置	5,298
於2025年12月31日	30,279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555
年內支出	749
於2023年12月31日	1,304
年內支出	3,726
於2024年12月31日	5,030
年內支出	8,335
於2025年12月31日	13,365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7,0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9,951
於2025年12月31日	16,914

貴集團所有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且 貴集團軟件之攤銷於可供使用時開始。軟件於3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虧損撥備、 計提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23	23,033	(236,523)	247,029	36,862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84)	15,685	(79,436)	76,661	10,526
於2023年12月31日	939	38,718	(315,959)	323,690	47,38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39)	3,227	27,117	(27,604)	1,801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945	(288,842)	296,086	49,189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109	2,762	7,631	(11,198)	(696)
於2025年12月31日	<u>109</u>	<u>44,707</u>	<u>(281,211)</u>	<u>284,888</u>	<u>48,493</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757,000元、零及人民幣17,888,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3,757,000元、零及人民幣436,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由於未能預測未來利潤計劃，並無就餘下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有關報告期末起計未來五年內多個日期逐步到期。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稅項虧損	減值及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	428	11,060	11,488
於2023年12月31日	428	11,060	11,488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428)	254	(174)
於2024年12月31日	—	11,314	11,314
計入損益	—	2,698	2,698
於2025年12月31日	<u>—</u>	<u>14,012</u>	<u>14,012</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分別有未使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712,000元、零及零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且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	1,590,850	1,628,691	1,761,328
－應收票據.....	303,996	375,253	410,380
	<u>1,894,846</u>	<u>2,003,944</u>	<u>2,171,708</u>
減：信用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73,551)	(87,098)	(80,183)
－應收票據.....	(81)	(27)	(18)
	<u>(73,632)</u>	<u>(87,125)</u>	<u>(80,201)</u>
	<u>1,821,214</u>	<u>1,916,819</u>	<u>2,091,507</u>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保證金.....	303,874	437,311	492,021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25,966	245,057	306,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521	1,538	4,466
其他可收回稅項.....	21,209	28,180	38,235
遞延發行成本.....	—	—	3,006
預付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2,519	6,129	4,108
	<u>458,089</u>	<u>718,215</u>	<u>847,975</u>
減：信用虧損撥備.....	<u>(16,153)</u>	<u>(25,634)</u>	<u>(29,722)</u>
	<u>441,936</u>	<u>692,581</u>	<u>818,253</u>
	2,263,150	2,609,400	2,909,760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的預付款項.....	<u>(4,521)</u>	<u>(1,538)</u>	<u>(4,466)</u>
	<u><u>2,258,629</u></u>	<u><u>2,607,862</u></u>	<u><u>2,905,294</u></u>

截至2023年1月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933,883,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864,000元、人民幣190,427,000元及人民幣166,187,000元的已收票據，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並由貴集團進一步貼現／背書。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詳情披露於附註31(d)。貴集團已收所有票據的期限均不足一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90天的信用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1,689,287	1,743,182	1,931,430
91至180天.....	131,927	173,637	159,248
181天至1年.....	—	—	829
	<u>1,821,214</u>	<u>1,916,819</u>	<u>2,091,507</u>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7,586,000元、人民幣119,058,000元及人民幣227,264,000元的應收款項。於逾期結餘中，有人民幣403,000元、人民幣733,000元及人民幣3,911,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貨質素良好，故未將其視為違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子公司款項(附註).....	70,021	208,902	286,005
遞延發行成本.....	—	—	3,006
預付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364	—	128
	<u>70,385</u>	<u>208,902</u>	<u>289,222</u>

附註：應收子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

20.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其按介乎每年0.20%至每年3.00%、每年0.10%至每年1.35%及每年0.0001%至每年1.20%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主要指為發行銀行票據而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保證金(見附註3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因正在進行的訴訟，人民幣4,363,000元、人民幣3,220,000元及人民幣42,165,000元遭法院頒令凍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利率分別介乎每年3.10%至每年3.45%、每年1.55%至每年3.45%及每年1.40%至每年3.30%。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若干定期存款已抵押以發行銀行票據，詳情載於附註35。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	2,602,176	2,899,544	3,186,746
－應付票據.....	104,499	82,766	171,085
	<u>2,706,675</u>	<u>2,982,310</u>	<u>3,357,831</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僱員薪酬.....	304,436	317,831	346,693
已收按金.....	476,820	536,423	582,678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稅項.....	24,962	60,032	46,266
其他.....	2,369	3,264	1,623
	<u>808,587</u>	<u>917,550</u>	<u>984,255</u>
	<u><u>3,515,262</u></u>	<u><u>3,899,860</u></u>	<u><u>4,342,086</u></u>

貿易應付款項指貿易相關應付款項，包括應付服務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貴集團在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就貨物損壞應付客戶的賠償，該等款項基本上由保險公司及／或供應商賠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用期主要介乎0至120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459,457	2,730,608	3,172,143
91至180天.....	116,197	129,942	110,309
181至365天.....	48,266	46,720	10,718
1年以上.....	82,755	75,040	64,661
	<u>2,706,675</u>	<u>2,982,310</u>	<u>3,357,8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發行成本及[編纂]開支			
其他	614	173	144
	<u>614</u>	<u>173</u>	<u>7,139</u>

22. 合同負債

貴集團

合同負債指已從客戶處收取但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就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 基礎物流服務的預付款項	<u>84,010</u>	<u>126,894</u>	<u>198,884</u>

於2023年1月1日，貴集團的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14,247,000元。

合同負債金額包括待確認收入。合同負債結餘根據報告期末尚未履行的合同數量而變動。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收入與結轉合同負債的相關程度：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114,247</u>	<u>84,010</u>	<u>126,894</u>

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在訂單確認時支付按金。當貴集團於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及基礎物流服務前收取按金時，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相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562,322	558,901	632,07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6,999	358,364	324,17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35,498	247,385	176,881
五年以上	59,942	19,694	6,420
	1,294,761	1,184,344	1,139,550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結算金額.....	(562,322)	(558,901)	(632,073)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後到期結算金額 .	<u>732,439</u>	<u>625,443</u>	<u>507,477</u>

貴集團的租賃負債以人民幣計值。

24.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000,000	—	—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80,410	547,941	158,915
	<u>1,080,410</u>	<u>547,941</u>	<u>158,915</u>
有抵押借款	80,410	547,941	158,915
無抵押借款	1,000,000	—	—
	<u>1,080,410</u>	<u>547,941</u>	<u>158,915</u>

根據貸款協議中載列的既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一年內償還。

無抵押銀行借款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30%至2.85%。該等銀行借款為無抵押性質，且 貴集團無須履行任何財務契諾。該等銀行借款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追索權貼現票據

於2024年12月31日，附追索權貼現票據包括因集團實體向銀行簽發人民幣370,142,000元附追索權票據的貼現而收取的所得款項。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5. 撥備

貴集團

	貿易糾紛及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07
年內撥備	51,475
於2023年12月31日	62,082
年內撥回	(886)
於2024年12月31日	61,196
年內撥備	7,761
於2025年12月31日	68,957

貴公司

	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年內撥備	44,235
於2023年12月31日	44,235
年內撥備	1,023
於2024年12月31日	45,258
年內撥備	888
於2025年12月31日	46,146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就一家前子公司的債權人提出的訴訟申索作出人民幣30百萬元的撥備及相關利息。貴集團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功上訴。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貴公司董事認為，潛在訴訟所產生的法律風險尚未解除，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作出的撥備屬充足，且不存在過度的情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已繳足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其面值如下：

	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	—	—
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附註a)	540,000	540,00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40,000	540,0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205,200	205,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45,200	745,200
	745,200	745,200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	540,000
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附註a)	540,000	—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540,000	540,000
發行普通股 (附註c)	205,200	205,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45,200	745,200
	745,200	745,200

附註：

- (a) 於2023年8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將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540,000,000元轉換為54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全體當時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納美的集團及 貴公司僱員持股計劃，據此根據中國法律設立10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持股平台**」），作為 貴公司及美的集團僱員的持股平台。於2021年10月，美的智聯以總代價人民幣501.52百萬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 貴公司24.39%股權轉讓予該等持股平台。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美的智聯進一步向該等持股平台轉讓 貴公司若干股份及美的智聯從該等持股平台收購若干股份，該等持股平台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出現變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持股平台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分別為26.15%、26.15%及19.53%。 貴公司董事認為，美的智聯與持股平台之間股權轉讓的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不涉及向 貴集團僱員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205,2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 貴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於子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子公司投資(按成本)	912,907	912,907	952,870
減：投資累計減值	(7,929)	(7,929)	(17,829)
	<u>904,978</u>	<u>904,978</u>	<u>935,041</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就上海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連雲港安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 Pte. Ltd.向其子公司作出出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900,000元、人民幣29,700,000元及51,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6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天津安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9,900,000元。該減值主要由於上述子公司的運營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縮減規模，且其財務表現持續下滑。

28. 貴公司儲備

貴公司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薪酬開支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1,719	64,365	—	478	326,56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6,069	196,069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108,000)	(108,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9)	—	—	1,385	—	1,385
撥付儲備	—	19,607	—	(19,607)	—
將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 公司	64,779	(64,365)	—	(414)	—
於2023年12月31日	326,498	19,607	1,385	68,526	416,016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5,109	295,109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167,400)	(167,4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9)	—	—	2,148	—	2,148
撥付儲備	—	29,511	—	(29,511)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6,498</u>	<u>49,118</u>	<u>3,533</u>	<u>166,724</u>	<u>545,87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股份為基礎的				總計
	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	薪酬開支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736	346,736
發行普通股(附註26).....	1,694,800	—	—	—	1,694,800
向 貴公司股東派付股息 (附註13)	—	—	—	(226,800)	(226,80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29)	—	—	6,528	—	6,528
與已註銷購股權有關的 轉撥(附註29)	10,061	—	(10,061)	—	—
撥付儲備	—	35,680	—	(35,680)	—
於2025年12月31日	<u>2,031,359</u>	<u>84,798</u>	<u>—</u>	<u>250,980</u>	<u>2,367,137</u>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若干僱員符合資格獲授根據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期權計劃向 貴集團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已授予 貴集團僱員。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根據 貴集團僱員參與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而於美的集團錄得的開支分配。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適用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規定，通過計量從承授人處取得的服務對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進行列賬，並確認權益的相應增加，作為美的集團的視同出資。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一般以服務為基礎，預計自授予日起一至四年內歸屬，並取決於美的集團的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

經考慮 貴集團的估計沒收後，貴集團根據最終預期歸屬的獎勵於其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沒收乃基於過往經驗估計得出，倘實際沒收有別於該等估計，則在後續期間予以修訂。修訂原先估計對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美的集團授出的購股權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同期限
		人民幣元	年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344,000	55.03	0.79
已行使.....	(835,000)	51.54	
已沒收.....	(146,000)	63.32	
轉讓.....	369,000	61.3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732,000	60.55	0.94
已行使.....	(502,000)	60.01	
已沒收.....	(177,000)	69.29	
轉讓.....	263,000	67.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316,000	62.41	0.84
已行使.....	(213,000)	66.77	
已沒收.....	(23,000)	56.01	
轉讓.....	106,700	56.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6,700	54.61	0.4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283,000份、122,000份及112,000份。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允價值的釐定受美的集團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以及若干複雜及主觀變量假設的影響。該等變量包括美的集團股份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的預期波動率、實際及預計僱員行使購股權的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美的集團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概要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剩餘歸屬期 年
截至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004,000	0.74
已歸屬.....	(674,000)	
已失效.....	(42,000)	
轉讓.....	167,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55,000	0.84
已歸屬.....	(297,000)	
已失效.....	(59,000)	
轉讓.....	104,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03,000	0.97
已歸屬.....	(146,000)	
已失效.....	(34,000)	
轉讓.....	142,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65,000	1.17

貴集團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份單日收盤價減去行使價確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美的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9,719,000元、人民幣5,632,000元及人民幣4,207,000元。

期權計劃

於2023年7月31日，貴公司根據規管期權條款的期權計劃，向21名合資格僱員授出10,050,000份購股權。期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優秀的人才、為僱員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貴集團的成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終止貴公司的期權計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期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分別為10,050,000股及9,550,000股，分別佔貴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861%及1.769%。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經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超過[編纂]前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862%。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人民幣4.85元。授出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代價。購股權僅可在貴集團及承授人達成若干業績條件，且貴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成功[編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預計分三批行使。第一批購股權於貴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成功[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纂]後12個月內行使。第二批購股權於第一批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次日起12個月內行使。第三批購股權於第二批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次日起12個月內行使。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可行使。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根據業績條件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量進行修訂，對原估計作出修訂的影響(如有)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權益。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期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第一批.....	—	3,015	—	—	—	3,015
第二批.....	—	3,015	—	—	—	3,015
第三批.....	—	4,020	—	—	—	4,020
	<u>—</u>	<u>10,050</u>	<u>—</u>	<u>—</u>	<u>—</u>	<u>10,0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u>—</u>	<u>4.85</u>	<u>—</u>	<u>—</u>	<u>—</u>	<u>4.85</u>
	於2024年 1月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第一批.....	3,015	—	—	(150)	—	2,865
第二批.....	3,015	—	—	(150)	—	2,865
第三批.....	4,020	—	—	(200)	—	3,820
	<u>10,050</u>	<u>—</u>	<u>—</u>	<u>(500)</u>	<u>—</u>	<u>9,55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u>4.85</u>	<u>—</u>	<u>—</u>	<u>4.85</u>	<u>—</u>	<u>4.85</u>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沒收	已註銷	尚未行使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第一批.....	2,865	—	—	(210)	(2,655)	—
第二批.....	2,865	—	—	(210)	(2,655)	—
第三批.....	3,820	—	—	(280)	(3,540)	—
	<u>9,550</u>	<u>—</u>	<u>—</u>	<u>(700)</u>	<u>(8,850)</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u>4.85</u>	<u>—</u>	<u>—</u>	<u>4.85</u>	<u>4.8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於貴集團的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8號凱晨世貿中心東座F4層939室)進行的估值確定。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並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預期波動率	41.94%–42.72%
無風險利率(每年)	2.14%–2.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預期期限(按年計)	2.51–4.51
加權平均股價	人民幣4.85元

對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3.19年及2.19年。

波動率因子乃根據可比公司於接近預期行使時間期間的歷史股價走勢估計。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股人民幣1.14元。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貴集團期權計劃分別確認總開支人民幣1,385,000元、人民幣2,148,000元及人民幣6,528,000元。

30. 關聯方披露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貴公司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貴集團與相關關聯方協商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為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存在結餘的重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美的集團	中間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貴集團
海信集團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貴公司股東青島海信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公司提供服務				
— 美的集團	(i)	5,937,717	7,675,154	8,500,910
— 海信集團	(i)	—	—	134,378
		<u>5,937,717</u>	<u>7,675,154</u>	<u>8,635,288</u>
自美的集團採購貨品及服務	(ii)	<u>34,037</u>	<u>39,880</u>	<u>49,317</u>
自美的集團採購設備	(iii)	<u>33,597</u>	<u>5,440</u>	<u>2,242</u>
自美的集團採購無形資產	(iii)	<u>—</u>	<u>2,473</u>	<u>—</u>
自美的集團租賃物業及 物業管理服務	(iv)	<u>26,685</u>	<u>53,389</u>	<u>67,262</u>

附註：

- (i) 貴集團向美的集團及海信集團提供一體化供應鏈物流解決方案。
- (ii) 貴集團自美的集團採購相關產品(包括辦公用品)及服務(包括IT支持服務)。
- (iii) 貴集團自美的集團採購設備及無形資產(包括軟件)。
- (iv) 貴集團自美的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包括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辦公室及倉庫。
- (v) 該等交易之價格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美的集團／海信集團磋商之條款進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美的集團		186,122	238,321	225,982
— 海信集團		—	—	25,449
		<u>186,122</u>	<u>238,321</u>	<u>251,431</u>
應付美的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13,996	153,714	249,984
已收美的集團合同負債		41,375	74,143	138,357
		<u>155,371</u>	<u>227,857</u>	<u>388,34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包括 貴集團在提供物流服務過程中就貨物損壞應付美的集團的賠償，該等款項基本上由保險公司及／或供應商賠付。

上述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	18,399	22,464	28,26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19	2,644	5,383
	<u>19,518</u>	<u>25,108</u>	<u>33,647</u>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4,479,565</u>	<u>4,543,538</u>	<u>6,807,1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4,570,710</u>	<u>4,387,578</u>	<u>4,447,74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84,423</u>	<u>215,536</u>	<u>2,214,612</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u>614</u>	<u>173</u>	<u>1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貴公司董事通過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程度及量級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與貴集團運營有關的財務風險。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業務主要面對利率變動之市場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所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風險乃按現行市場利率及浮動利率產生。

管理層認為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就定期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面臨與定期存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銀行開具的票據外)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度情況，應收美的集團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22%、12.43%及10.80%。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負責人員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貴集團可能要求在接受訂單前向大部分客戶收取按金。其他監控程序已到位，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個別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銀行開具的票據外)進行減值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銀行開具的票據外)按客戶未償還結餘的賬齡根據集體基準分組及評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減值虧損人民幣6,436,000元、人民幣13,493,000元及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6,924,000元分別於損益中確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通過內部流程進行管理。於作出墊款前，我們會調查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貴集團及貴公司亦積極監控各債務人的未償還金額，並及時識別任何信用風險，以降低信貸相關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個別出現信用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餘下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過往信用虧損經驗及毋需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按集體基準分組及評估。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減值虧損人民幣4,377,000元、人民幣14,280,000元及人民幣5,492,000元分別於貴集團損益中確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應收票據(由銀行開具)、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收票據(由銀行開具)、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中國國有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違約的風險並不重大，且貴集團及貴公司評估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履約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或債務人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全數結算
虧損	有證據顯示該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貴集團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除銀行開具的票據外).....	不適用	(i)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1,639,101	1,726,069	1,863,964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發生信用減值)	34,164	48,583	38,673
應收票據(由銀行開具).....	AAA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221,581	229,292	269,071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ii)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306,393	443,440	496,129
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2,368,111	2,208,913	4,249,283

貴公司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用虧損	賬面總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不適用	(ii)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70,385	208,902	286,133
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用 虧損	14,038	6,634	1,928,479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銀行開具的票據外)而言，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外， 貴集團按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分組，以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以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的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平均損失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0.9%	1,496,100	14,053	0.8%	1,581,435	12,966	0.5%	1,603,718	8,546
逾期1至30天.....	7.0%	106,451	7,460	6.9%	108,556	7,450	4.2%	196,147	8,281
逾期31至90天.....	34.4%	27,739	9,547	32.5%	25,520	8,301	18.2%	43,404	7,917
逾期91至180天.....	94.4%	7,148	6,745	78.6%	3,422	2,689	53.7%	8,438	4,527
逾期180天.....	100.0%	1,663	1,663	100.0%	7,136	7,136	100.0%	12,257	12,257
		<u>1,639,101</u>	<u>39,468</u>		<u>1,726,069</u>	<u>38,542</u>		<u>1,863,964</u>	<u>41,528</u>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需花費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獲得更新。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未發生信用減值)	全期預期信用虧損 (發生信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36,068	31,128	67,196
減值虧損淨額.....	5,395	1,041	6,436
轉撥.....	(1,995)	1,995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9,468	34,164	73,632
減值虧損淨額.....	7,842	5,651	13,493
轉撥.....	(8,768)	8,76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8,542	48,583	87,125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2,123	(19,047)	(6,924)
轉撥.....	(9,137)	9,13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u>41,528</u>	<u>38,673</u>	<u>80,201</u>

- (ii)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貴集團及貴公司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6,153,000元、人民幣25,634,000元及人民幣29,722,000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運營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期。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利率得出貼現金額。就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末分別為人民幣80,410,000元、人民幣177,799,000元及人民幣158,915,000元的由第三方發行及附帶追索權貼現票據所產生的銀行借款而言，預期該等金額將於票據到期時終止確認，且預期不會就該等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按要求及 一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90,300	—	—	3,490,300	3,490,300
銀行借款	1,094,052	—	—	1,094,052	1,080,410
租賃負債	607,490	721,417	63,364	1,392,271	1,294,761
	<u>5,191,842</u>	<u>721,417</u>	<u>63,364</u>	<u>5,976,623</u>	<u>5,865,47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9,637	—	—	3,839,637	3,839,637
銀行借款	550,026	—	—	550,026	547,941
租賃負債	599,063	636,484	21,089	1,256,636	1,184,344
	<u>4,988,726</u>	<u>636,484</u>	<u>21,089</u>	<u>5,646,299</u>	<u>5,571,922</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288,825	—	—	4,288,825	4,288,825
銀行借款	159,303	—	—	159,303	158,915
租賃負債	662,122	519,565	6,532	1,188,219	1,139,550
	<u>5,110,250</u>	<u>519,565</u>	<u>6,532</u>	<u>5,636,347</u>	<u>5,587,2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要求及 一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614	—	—	614	614
於202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173	—	—	173	173
於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144	—	—	144	14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如適用)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和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並非按經常性基礎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通過貼現或背書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附帶全面追索權的票據。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讓與票據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全額，並將轉讓後從銀行獲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4)。外部客戶票據以攤銷成本記賬。就集團內實體間交易所產生且相關集團實體已於交易中貼現予銀行的票據而言，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實體間應付款項已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對銷。

於2023年12月31日			
	貼現附帶追索權 票據予銀行	背書附帶追索權 票據予供應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81,495	15,369	96,864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15,369)	(15,369)
銀行借款賬面值.....	(80,410)	—	(80,410)
淨額狀況	<u>1,085</u>	<u>—</u>	<u>1,0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附帶追索權 票據予銀行	背書附帶追索權 票據予供應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179,884	10,543	190,427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10,543)	(10,543)
銀行借款賬面值.....	(177,799)	—	(177,799)
淨額狀況	<u>2,085</u>	<u>—</u>	<u>2,085</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附帶追索權 票據予銀行	背書附帶追索權 票據予供應商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賬面值.....	158,779	7,408	166,187
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	—	(7,408)	(7,408)
銀行借款賬面值.....	(158,915)	—	(158,915)
淨額狀況	<u>(136)</u>	<u>—</u>	<u>(1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其現金流量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325	988,124	—	—	1,009,449
融資現金流量	1,246,535	(644,832)	(108,000)	—	493,703
財務成本	8,587	59,269	—	—	67,856
租賃開始	—	892,200	—	—	892,200
於到期後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196,037)	—	—	—	(196,037)
宣派股息	—	—	108,000	—	108,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080,410	1,294,761	—	—	2,375,171
融資現金流量	(303,009)	(674,733)	(167,400)	—	(1,145,142)
財務成本	25,037	58,396	—	—	83,433
租賃開始	—	505,920	—	—	505,920
於到期後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254,497)	—	—	—	(254,497)
宣派股息	—	—	167,400	—	167,400
於2024年12月31日	547,941	1,184,344	—	—	1,732,285
融資現金流量	50,359	(837,625)	(226,800)	(2,022)	(1,016,088)
財務成本	18,088	51,350	—	—	69,438
租賃開始	—	741,481	—	—	741,481
於到期後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457,473)	—	—	—	(457,473)
宣派股息	—	—	226,800	—	226,800
應計股份發行成本	—	—	—	3,006	3,006
預付股份發行成本	—	—	—	12	12
於2025年12月31日	<u>158,915</u>	<u>1,139,550</u>	<u>—</u>	<u>996</u>	<u>1,299,461</u>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就使用倉庫及物流設備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92,200,000元、人民幣505,920,000元及人民幣741,481,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892,200,000元、人民幣505,920,000元及人民幣741,481,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附帶追索權貼現票據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6,037,000元、人民幣254,497,000元及人民幣457,473,000元，已於貼現予相關金融機構的應收票據到期時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子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佛山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10月2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合肥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 貨物運輸及倉儲服務
武漢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6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重慶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9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徐州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2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蕪湖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7日	人民幣198,063,000元	人民幣198,063,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 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瀋陽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17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貴陽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天津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3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南京美安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15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齊河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荊州美安儲運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鄭州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倉儲服務
上海安得智聯供應鏈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 2011年11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貨物運輸及 倉儲服務
寧波安得智聯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0月1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 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深圳安得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再生資源回收服務
天津安得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4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網絡貨物運輸服務
海南安得智聯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月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貨物運輸及 倉儲服務
天津安途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與成品油貿易 有關的服務
連雲港安途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24年12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與成品油貿易 有關的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歸屬於 貴集團的股權			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3年	2024年			
Singapore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 Pte. Ltd. ([Singapore Annto]) [^]	新加坡 2025年8月19日	1,000新加坡元	1,000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海南美途智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美途]) [^]	中國 2026年2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有限責任公司	提供供應鏈管理、貨物 運輸、倉儲及安裝服務
間接持有：								
Kailuo Meian Logistics Technology Pte. Ltd. ([Kailuo Meian]) [^] ...	埃及 2025年11月19日	100,000埃及鎊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躍
PT Indonesia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 ([Indonesia Annto]) [^]	印尼 2025年10月2日	10,100,000,000印尼盾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躍
Vietnam Annto Logistics Technology Co., Ltd. ([Vietnam Annto]) [^]	越南 2025年12月15日	50,000美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有限責任公司	不活躍

附註：

上述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審計。

上述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廣州分所審計。

Singapore Annto、Kailuo Meian、Indonesia Annto及Vietnam Annto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其於並無法規規定須進行審計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Aiji Ande、Indonesia Annto、Vietnam Annto及海南美途分別於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0月2日、2025年12月15日及2026年2月28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埃及鎊、10,100,000,000印尼盾、50,000美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註冊資本尚未繳足。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資產質押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以發行銀行票據及獲取於報告期末授予貴集團之銀行授信：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75,380	265,199	307,809
定期存款	20,542	121,365	21,862
受限制現金	630	270,100	100
	<u>196,552</u>	<u>656,664</u>	<u>329,771</u>

36.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承擔的代價.....	<u>19,101</u>	<u>6,024</u>	<u>36,191</u>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3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持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對股東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法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在股東會上發言及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時，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章程指明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批准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涉及資產總額或者成交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現金分紅方案；
- xvi. 對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xv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被擔保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v.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前款第(五)項擔保，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通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電話、視頻等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權登記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確定。

股東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股東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需是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的，該代理人有權在會上投票，且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認可結算所有權委任代理人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理人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如涉及H股股東的，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會、獨立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征集股東投票權。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的事項；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viii. 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ix. 重大資產重組；
- 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公司設1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可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得低於董事會成員數的三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並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不得違反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責任。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由的合理注意：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政府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行使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職工代表董事一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計劃、因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xvii.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xviii. 決定公司因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歸檔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
- v. 擬訂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v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v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x.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x.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xii. 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限。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聘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後，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章程的修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2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3年8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8室。我們已於2025年6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及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香港法例第622J章)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而馬海琪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內容及公司章程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變動。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2024年12月6日，連雲港安途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25年8月19日，Singapore Annto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

於2025年10月2日，Indonesia Annto於印尼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100,000,000印尼盾。

於2025年11月19日，Egypt Annto於埃及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00,000埃及鎊。

於2025年12月15日，Vietnam Annto於越南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1,307,650,000越南盾。

於2026年2月28日，海南美途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6年5月15日，Thailand Annto於泰國註冊成立，初始股本為25,000,000泰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8月25日正式召開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
- (ii)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編纂]獲行使前)，並授出不超過根據[編纂]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經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及在[編纂]完成後，[編纂]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iv)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必要的修訂，惟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
- (v) 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 (v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惟將發行或將出售及／或自庫存中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股份數量的20%(庫存股份除外)；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發行的H股，總數不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總數的[編纂]%(庫存股份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購回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股份行動。

(b) 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內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

- (a)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在下屆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或
- (c) 本公司在任何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此外，我們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及批准程序，以便實際向董事會授予購回授權(如適用)。全面行使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按截至[編纂]已發行[編纂]股H股及本公司將於[編纂]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為基準)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H股，即最多佔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資金來源

回購其股份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撥付。

公司章程賦予本公司權利購回其股份。倘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任何待購回股份將被註銷或以庫存股份保留。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的期間：(i)批准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e) 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其出售其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f) 購回股份的情況

在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將被註銷或保留為庫存股份。

(g) 收購影響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h) 臨時措施

就存放於[編纂]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在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於股東會上投票的指示；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自[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益，而倘若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行使。

(i)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且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數執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我們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購回自身證券的說明函件和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美的智聯、海信電子技術、天津順和、鐘鼎晟觀、隱山致能及美科啟信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的增資協議，據此，海信電子技術、天津順和、鐘鼎晟觀、隱山致能及美科啟信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900,000,000元認購合共205,200,000股股份，以投資於本公司；及
- (b)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直通宝	9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6821	2036年 5月13日
2.	直通宝	38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7012	2036年 5月13日
3.	直通宝	39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7139	2036年 5月13日
4.	直通宝	42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7264	2036年 5月13日
5.	直通宝	35	蕪湖安得	中國	16576969A	2036年 5月13日
6.	直通宝	36、45	蕪湖安得	中國	18889404	2027年 2月20日
7.	ANNT0	9	蕪湖安得	中國	51676906	2031年 8月20日
8.	ANNT0	35	蕪湖安得	中國	51687948	2031年 8月13日
9.	ANNT0	36	蕪湖安得	中國	51687989	2031年 8月27日
10.	ANNT0	38	蕪湖安得	中國	51666951	2031年 8月13日
11.	ANNT0	39	蕪湖安得	中國	51647528	2031年 8月13日
12.	安得	39	蕪湖安得	中國	51681368	2031年 8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3.	安得ANNT0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919491	2032年 2月13日
14.	安得	37	燕湖安得	中國	69390030	2034年 7月27日
15.	ANNT0	37	燕湖安得	中國	69381492	2033年 8月6日
16.	安得	37	燕湖安得	中國	71402319	2034年 3月6日
17.	安得1+3模型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2217	2034年 3月20日
18.	ANNT0 1+3模型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2699	2034年 6月13日
19.	ANNT0 1+3模型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3418	2034年 6月13日
20.	安得智联1+3供应链模型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7893	2034年 6月13日
21.	安得一盘货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2436	2034年 3月27日
22.	ANNT0一盘货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5999	2034年 6月13日
23.	ANNT0一盘货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2412	2034年 3月27日
24.	安得智联一盘货	39	燕湖安得	中國	73778383	2034年 3月20日
25.	安得安链云	9	燕湖安得	中國	80125691	2035年 2月6日
26.	安得安链云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0123944	2035年 2月6日
27.	安得安链云	42	燕湖安得	中國	80132979	2035年 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址	註冊編號	到期日
28.	ANNTTO	39	燕湖安得	香港	306837382	2035年3月13日
29.	安得ANNTTO	39	燕湖安得	香港	306837391	2035年3月13日
30.	安得	39	燕湖安得	香港	306837409	2035年3月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安得1+3模型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86855	2023年 8月30日
2.	安得智联1+3供应链模型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0069	2023年 8月30日
3.	安得一盘货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91827	2023年 8月30日
4.	安得智联一盘货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3775783	2023年 8月30日
5.	安得	35	燕湖安得	中國	75717050	2023年 12月11日
6.	安得到家	9	燕湖安得	中國	81111236	2024年 9月25日
7.	安得到家	37	燕湖安得	中國	81138386	2024年 9月26日
8.	安得到家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1116121	2024年 9月25日
9.	安链通	9	燕湖安得	中國	83006019	2025年 1月8日
10.	安链通	35	燕湖安得	中國	83014666	2025年 1月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1.	安链通	39	燕湖安得	中國	83009471	2025年 1月8日
12.	安链通	42	燕湖安得	中國	83011951	2025年 1月8日
13.	安得安链通	35	燕湖安得	中國	83001915	2025年 1月8日
14.	安得安链云	35	燕湖安得	中國	83387024	2025年 2月10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annto.com	燕湖安得	2027年1月17日
2.	annto.cloud	燕湖安得	2027年4月9日
3.	annto.com.cn	燕湖安得	2027年1月17日
4.	anntontp.com.....	天津安得網絡	2027年7月13日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	數據分析方法、 系統、設備以 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 燕湖安得	中國	ZL202410950938.3	2024年11 月12日
2.	二維碼修復方 法、裝置、終 端設備以及 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 燕湖安得	中國	ZL202410472224.6	2024年 7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3.	訂單的時效解析方法、裝置、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蕪湖安得	中國	ZL202410488081.8	2024年 8月9日
4.	運力分配方法、運力分配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佛山安得	中國	ZL202410045837.1	2024年 4月26日
5.	調度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佛山安得	中國	ZL202410039118.9	2024年 5月3日
6.	訂單商品配裝方案的生成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蕪湖安得	中國	ZL202310603395.3	2024年10 月18日
7.	貨物分揀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發明	寧波安得及蕪湖安得	中國	ZL202310548051.7	2023年11 月24日
8.	疊盤機.....	實用新 型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821154206.X	2019年 3月15日
9.	自動裝卸車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79998.2	2020年 9月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持有人	註冊 司法權區	專利編號	授出日期
10.	物料自動化擺放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81659.8	2020年 9月4日
11.	全自動出貨架.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81311.9	2022年 3月25日
12.	一種分段式多功能裝箱運輸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710080857.2	2022年 3月25日
13.	一種多功能傳送帶.....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310615292.5	2016年 3月2日
14.	一種物流箱...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310615275.1	2016年 8月17日
15.	自動篩選運輸裝置.....	發明	蕪湖安得	中國	ZL201310615150.9	2017年 1月11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安得運輸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1244948	2022年8月23日
2.	安得網絡貨運平台....	蕪湖安得	2022SR1073266	2022年8月10日
3.	安得生產物流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1245226	2022年8月23日
4.	安得物流倉儲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0215036	2022年2月10日
5.	安得物流訂單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0215039	2022年2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小安到家APP.....	蕪湖安得	2023SR0251427	2023年2月16日
7.	安得送裝系統.....	蕪湖安得	2022SR1244947	2022年8月23日
8.	BMS物流計費結算 管理系統.....	蕪湖安得	2021SR0753006	2021年5月24日
9.	物流雲直通寶移動 平台.....	蕪湖安得	2022SR0592831	2022年5月17日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當H股於聯交所[編纂]時，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我們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其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 有非上市股份／ H股(如適用)的 概約百分比(假設 [編纂]未獲行使)	
				緊隨[編纂] 完成後持股量 佔總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百分比(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梁鵬飛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34,17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鵬飛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寧波迅馳約47.41%合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鵬飛先生被視為於寧波迅馳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馬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60,000股A股	0.001%
劉嘯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392,000股A股	0.005%
駱文輝女士 ⁽³⁾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251,900股A股	0.003%
陳麗紅女士 ⁽⁴⁾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122,000股A股	0.002%
陳威如博士	實益擁有人	美的集團	1,800股A股	0.00002%

附註：

- (1) 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美的集團股份總數7,613,438,907股計算，包括6,962,590,407股美的集團A股及650,848,500股美的集團H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嘯先生於(i)彼直接持有的224,000股美的集團A股，(ii)美的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32,000股受限制股份，(iii)2023年持股計劃項下的21,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iv)2024年持股計劃項下的65,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及(v)2025年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50,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駱文輝女士於(i)彼直接持有的100,900股美的集團A股，(ii)美的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4,000股受限制股份，(iii)2023年持股計劃項下的12,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iv)2024年持股計劃項下的65,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及(v)2025年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50,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麗紅女士於(i)彼直接持有的80,000股美的集團A股，(ii)美的集團2022年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24,000股受限制股份，及(iii)2025年A股持股計劃項下的18,000股美的集團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據董事所知，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Thailand Annto ⁽¹⁾	SITC Supply Chain (Thailand) Co., Ltd. (「SITC Thailand」)	51%

附註：

- (1) Thailand Annto由SITC Thailand、我們的全資子公司Singapore Annto、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海南安得及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寧波安得分別持有51%、27%、21%及1%權益。SITC Thailand由Singapore Annto持有49%，及由獨立第三方SITC Logistics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持有51%權益。因此，本公司能夠控制Thailand Annto合共73.99%的投票權，因此Thailand Annto為我們的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免責聲明

- (a)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本公司僱員的僱員持股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持股平台」。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就擔任[編纂]保薦人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200,000美元的費用。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美的智聯、寧波美煜、寧波迅馳、寧波浩普、寧波美越、寧波集越、寧波欣佑、寧波茁冉、寧波碩航、寧波勵升及寧波卓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文所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向任何該等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書面同意。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適用)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節「—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我們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e)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nnto.com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而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
- (g)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服務合約詳情」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h)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及
- (i)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